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INCHENG TECHNOLOGIES CO., LTD.

(山东省汶上县金成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股数不超过 4,516.1731 万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064.6922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6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8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2
三、其他风险.....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0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1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32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2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3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3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36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4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4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4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2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8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	102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102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06
九、境外经营情况.....	10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9
一、财务报表.....	109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1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6
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137
七、分部信息.....	139
八、主要财务指标.....	140
九、经营成果分析.....	141
十、资产质量分析.....	16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5
十二、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18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186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18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8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89
三、未来发展规划	19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94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19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19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5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96
六、同业竞争情况	197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
八、关联交易情况	204
九、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206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7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208
十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09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9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9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1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3
一、重要合同	213
二、对外担保情况事项	21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15
第十一节 声明	218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1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2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23
五、审计机构声明.....	22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5
七、验资机构声明.....	226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28
第十二节 附件	229
一、备查文件.....	229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229
附录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31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231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231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32
附录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23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34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35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36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241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241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42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44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45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247
十、其它承诺事项.....	248
附录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254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4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0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3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5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7
附录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69
一、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269
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270
三、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71
附录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272
一、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72
二、技术研发及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276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79
附录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281
附录七：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282
一、房屋建筑物.....	282
二、专利.....	282
三、域名.....	28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金成股份、股份公司	指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成有限	指	公司前身山东金成机械有限公司、金成技术有限公司
汶上金成	指	山东省汶上县金成机械公司，系公司前身金成有限的历史股东
真石巨星	指	湖州真石巨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惠达财丰	指	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汶上开元	指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泉河分厂	指	山东推土机总厂汶上泉河分厂，系公司历史股东汶上金成的前身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25.SZ
徐工挖机	指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系徐工机械全资子公司
徐工消防	指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系徐工机械全资子公司
山推股份	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0.SZ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7.SZ
小松	指	株式会社小松制作所，系全球重要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918
豪士科	指	Oshkosh Corporation，系全球重要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OSK
思诺高	指	Xtreme Manufacturing, LLC、Snorkel International, LLC，系全球重要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之一
威克诺森	指	Wacker Neuson Group，系全球重要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之一
欧历胜	指	Haulotte Group，系全球重要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之一
JLG	指	JLG Industries, Inc.，Oshkosh 集团子公司
捷尔杰	指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Oshkosh 集团子公司
卡特彼勒	指	Caterpillar Inc.，系全球重要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之一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1.SH
约翰迪尔	指	John Deere，系全球重要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之一
沃尔沃	指	Volvo Group，系全球重要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之一
日立建机	指	日立建机株式会社，系全球重要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之一
利勃海尔	指	Liebherr Group，系全球重要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之一
山特维克	指	Sandvik Group，系全球重要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之一
山东临工	指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61.SH
内蒙古一机	指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KHL	指	KHL Group，一家专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信息服务提供商
IPAF	指	International Powered Access Federation，国际高空作业协会
济宁益顺	指	济宁益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结构件	指	在工业产品中起固定、安全保护、支承、作业等作用的部件，具体到工程机械中，按使用位置和结构特点主要包括车架类、臂类、操纵平台类、斗类、履带类等结构件。
锻件	指	金属材料在外力的作用下，产生形变，从而塑造成一定形状和尺寸的物件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下料	指	确定制作某个设备或产品所需的材料形状、数量或质量后，从整个或整批材料中取下一定形状、数量或质量的材料的操作过程
机加	指	一种使用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加工方式上的差别可分为切削加工和压力加工
抛丸	指	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用于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
MAG 焊	指	熔化极活性气体保护电弧焊（Metal Active Gas Arc Welding）简称 MAG 焊，系在氩气中加入少量的氧化性气体（氧气、二氧化碳或其混合气体）对低碳钢、合金钢和不锈钢进行熔化极电弧焊的焊接方法
埋弧焊	指	电弧在焊剂层下燃烧进行焊接，具有焊接质量稳定、焊接生产率高、无弧光及烟尘少等优点
TIG 焊	指	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焊（Tungsten Inert Gas Welding）简称 TIG 焊，一种以非熔化钨电极进行焊接的电弧焊接法。
铣削	指	用旋转的多刃刀具切削工件，工作时以旋转运动为主
攻丝	指	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
UT 探伤	指	超声检测方法（Ultrasonic Testing）简称 UT 探伤，系工业上无损检测的方法之一，是利用超声波探测材料表层和内部缺陷的无损检验方法，能精确地测出缺陷，并且能显示内部缺陷的位置和大小，测定材料厚度等
磁粉探伤	指	利用在强磁场中，铁磁性材料表层缺陷产生的漏磁场吸附磁粉的现象而进行的无损检测方法
HC	指	碳氢化合物，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之一
NOx	指	氮氧化合物，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之一

PM	指	细颗粒物
碳中和	指	通过使用低碳能源取代化石燃料、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亦未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及其他结构件等，下游为工程机械整机制造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关性较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工程机械等行业的迅猛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工程机械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可能给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显著放缓，同时公司未及时对行业及市场波动做出反应，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且原材料以钢材为主，因此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一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和成本转嫁能力，但产品售价调整较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售价调整幅度不完全同步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因此，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未预期的快速上涨时，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存在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3、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3%、86.09%和 89.4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

客户徐工机械、山推股份、小松、豪士科和思诺高等均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出现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93.48 万元、66,674.04 万元和 55,326.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366.24 万元、12,061.82 万元和 10,825.79 万元，均呈一定波动趋势。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所致，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受国内经济下行和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需求放缓的双重影响。若未来持续出现钢材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放缓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二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98.02%。本次发行后，姬蕾、姬国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若其通过较高的持股比例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3,548.51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姬蕾
注册地址	山东省汶上县金成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汶上县金成路 1 号
控股股东	姬蕾	实际控制人	姬蕾、姬国华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16.173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516.173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064.692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技术研发及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	不适用		

分摊原则（如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工程机械结构件专业制造商，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程机械结构件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与生产销售实践，构建了完整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性能可靠、质量过硬、工艺成熟的工程机械结构件，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及其他结构件四大系列，系少数具备多个主要工程机械品类结构件研发设计与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空作业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工程机械，其中高空作业车结构件主要包括剪叉式高空作业车的平台、剪刀臂、下车架，以及臂式高空作业车的平台、连杆、曲臂和转台等主要受力与工作装置；挖掘机结构件主要包括上车架、下车架、动臂、斗杆和挖斗等主要受力与工作装置；推土机结构件主要包括铲刀总成、翼板总成、机罩总成、底护板总成和推土器总成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33,132.52	61.68%	28,511.26	45.44%	25,984.81	44.55%
挖掘机结构件	10,978.33	20.44%	24,075.36	38.37%	26,813.79	45.97%
推土机结构件	5,912.03	11.01%	6,781.34	10.81%	3,728.78	6.39%
其他结构件	3,693.79	6.88%	3,372.44	5.38%	1,796.34	3.08%
合计	53,716.68	100.00%	62,740.40	100.00%	58,323.72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公司执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采取市场化分散采购，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竞

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和其他结构件，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功能、尺寸、加工精度等要求较高，且不同产品之间具有较大差异，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采取“定制化生产”和“订单生产”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进行产品试制，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相应的结构件产品。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使用自有厂房、生产设备、工人、技术工艺组织生产。此外，公司少量产品配套使用外协加工，主要涉及钻孔、攻丝等部分非核心的简单工序。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的产品全部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高空作业车、挖掘机、推土机整机制造商，公司客户对上游供应商通常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定制化要求较高，公司需经过严格的评审以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一般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公司定期接收客户下达的采购需求，确定销售的产品数量、类型，同时经过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主要客户的情况”。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生产具有定制化的特点，每个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商所需要的结构件产品均存在一定差异，业内企业需要根据整机制造商的产品特性来进行产品试制，涉及到生产工艺的调整与改进、生产装备的定制化等。公司的核心客户均是业内顶尖的代表企业，有严格和完备的供应商认证和考核体系，一旦公司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双方将进行长期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合作黏性较强。同时，工程机械行业处于不断发展阶段，现有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工程机械整机厂商产能不断扩大的需求，市场需求的提高促使行业内现有企业以提升自身生产规模为主要目的，进一步消化来自现有合作伙伴的需求。充足的

市场需求使得业内企业均处于提产扩容阶段，尚未进入因市场需求饱和而引发急剧竞争的阶段。综合来看，目前行业处于相对分散状态。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已成为国内外工程机械龙头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目前，国内工程机械结构件的销售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尚无权威统计数据。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商陆续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包括徐工机械、山推股份、中联重科、小松、豪士科、威克诺森、欧历胜和思诺高等，印证了公司较强的行业竞争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及其他结构件等。公司已发展为国内外工程机械龙头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方面无重大差异。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生产开发，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精良的制造工艺和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使得公司能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是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和总结形成的，与公司战略规划、实际运营情况、企业文化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93.48 万元、66,674.04 万元和 55,326.6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323.72 万元、62,740.40 万元和 53,71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6%、94.10%和 97.0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66.24 万元、12,061.82 万元和 10,825.79 万元，公司各年净利润水平保持在 1 亿元以上，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3 亿元。

综上，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整体而言具有较好的经营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包括徐工机械、山推股份、小松、三一重工、豪士科、威克诺森、欧历胜和思诺高等工程机械行业领军企业，印证了公司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市场地位较为突出，具有行业代表性。与此同时，公司产品涵盖高空作业机械、挖掘机械、推土机械等多个工程机械领域代表性品类，能快速响应客户对于多品类工程机械结构件产品的需求，公司产品品类及生产能力具备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山东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及济宁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获评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公司以工程机械结构件为核心，长期专注于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具备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7,396.85	70,109.22	69,44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401.50	55,996.05	49,028.48
资产负债率	15.50%	20.13%	29.40%
营业收入（万元）	55,326.62	66,674.04	59,293.48
净利润（万元）	10,825.79	12,061.82	13,36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25.79	12,061.82	13,36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667.27	11,789.95	13,06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91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91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4%	25.47%	2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93.38	8,311.17	6,597.26
现金分红（万元）	1,435.76	10,268.95	8,673.14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	3.60%	3.5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4,382.57	44,382.57
2	技术研发及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17,829.86	17,829.86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7,212.42	77,212.42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所筹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若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

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专注于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专注于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的规模化企业之一。公司秉承“金的品质、成就您我”的价值观念，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致力于成为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优、供应能力足、与客户共同成长的工程机械结构件龙头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且原材料以钢材为主，因此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一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和成本转嫁能力，但产品售价调整较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售价调整幅度不完全同步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因此，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未预期的快速上涨趋势时，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存在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3%、86.09%和 89.4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徐工机械、山推股份、小松、豪士科和思诺高等均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出现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3、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93.48 万元、66,674.04 万元和 55,326.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366.24 万元、12,061.82 万元和 10,825.79 万元，均呈一定波动趋势。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钢材价格上涨，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所致，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受国内经济下行和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需求放缓的双重影响。若未来持续出现钢材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放缓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

业绩波动的风险。

4、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依赖于管理层及专业人才的能力、经验与知识，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如果未来公司人才储备不足，或者出现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11%、28.56%和 28.42%，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5.55 个百分点，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0.14 个百分点。2021 年以来毛利率呈一定下降趋势，主要系受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虽然 2022 年下半年钢材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但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快速持续上涨，公司未能及时和主要客户协商调整价格，则公司毛利率将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79.29 万元、22,048.01 万元和 20,418.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68%、31.45%和 26.38%，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与主要客户徐工机械、山推股份、小松、豪士科、思诺高等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进而对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566.10 万元、10,741.64 万元和 9,338.6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90%、15.32%和 12.0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在产品构成。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波动，或下游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存货将发生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57%、25.47%和 17.84%。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5、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8 月和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386.07 万元、1,317.08 万元和 849.6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9.58%和 6.88%。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若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相关优惠税率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6、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交易使用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其中 2020 年、2021 年存在部分销售收入以现金方式收款的情况，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1.70%，占比较低，2022 年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报销、零星采购等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1%、0.50%和 0.10%，占比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现金收款及现金支付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逐步下降，但因现金交易相对银行转账安全性较差，如果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存在现金保管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及其他结构件等，下游为工程机械整机制造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关性较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工程机械等行业的迅猛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

投资需求出现萎缩，工程机械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可能给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显著放缓，同时公司未及时对行业及市场波动做出反应，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若未来更多新竞争者参与到工程机械结构件领域的市场竞争，且公司不能保持并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由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国外市场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11.70% 和 10.83%，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德国、日本、英国等国家或地区。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有所加剧，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给跨国贸易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外汇管理、资本流动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或相关国家或地区出现经济贸易萧条、实行进口限制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技术研发及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经过合理、充分的研究论证，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技术及市场基础。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导致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进而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二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98.02%。本次发行后，姬蕾、姬国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在

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若其通过较高的持股比例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cheng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	13,548.51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姬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住所	山东省汶上县金成路 1 号
邮政编码	272500
电话	0537-7296066
传真号码	0537-7256066
互联网网址	www.jinchengcorp.cn
电子信箱	info@jinchengcorp.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胡晓丽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联系方式	0537-729606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前身金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山东金成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山东金成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约定，姬国华、姬广金、高秀芝共同出资设立金成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其中姬国华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姬广金认缴出资 1,800.00 万元、高秀芝认缴出资 1,8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汶上县慧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汶会验字（2010）第 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金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款 1,8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金成有限取得了汶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认缴比例
1	姬国华	2,400.00	720.00	货币	40.00%
2	姬广金	1,800.00	540.00	货币	30.00%
3	高秀芝	1,800.00	540.00	货币	30.00%
合计		6,000.00	1,80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8月5日，金成有限两名股东签订《关于变更设立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1年8月6日，金成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将金成有限截至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41,252.45万元，按0.321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3,28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13,28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8月25日，金成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8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17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2021年9月8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姬蕾	7,968.00	净资产折股	60.00%
2	姬国华	5,312.00	净资产折股	40.00%
合计		13,280.00	-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认缴比例
1	姬蕾	5,947.20	5,947.20	货币	45.00%
		7,200.00	7,200.00	实物	54.00%
2	姬广金	132.80	132.80	货币	1.00%
合计		13,280.00	13,280.00	-	100.00%

1、2021年3月，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3日，金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姬蕾将其持有的公司39.00%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姬国华；姬广金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姬国华。同日，姬蕾、姬广金分别与姬国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姬广金系姬蕾、姬国华父亲，姬蕾与姬国华系同胞姐弟关系。2021年3月24日，金成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认缴比例
1	姬蕾	7,968.00	7,968.00	货币、实物	60.00%
2	姬国华	5,312.00	5,312.00	货币、实物	40.00%
合计		13,280.00	13,280.00	-	100.00%

2、2021年9月，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3、2021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68.5191万元，其中真石巨星以货币资金2,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4.2595万元、惠达财丰以货币资金1,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7.1298万元、汶上开元以货币资金1,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7.1298万元。

2021年12月6日，公司、姬蕾、姬国华与惠达财丰、汶上开元、真石巨星签订《投资协议》。

2022年1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216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21年12月24日，金成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姬蕾	7,968.00	净资产折股	58.81%
2	姬国华	5,312.00	净资产折股	39.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真石巨星	134.2595	货币	0.99%
4	惠达财丰（SS）	67.1298	货币	0.50%
5	汶上开元（SS）	67.1298	货币	0.50%
合计		13,548.5191	-	100.00%

注：SS 代表国有股股东，下同。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1、汶上金成实物出资事项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发行人历史股东汶上金成于 2010 年 11 月及 2011 年 1 月以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合计向金成有限出资 7,200.00 万元。

汶上金成为姬广金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8 年 7 月，系由姬广金收购集体所有制企业泉河分厂改制而来。

2、汶上金成实物出资及确认情况

2010 年 11 月及 2011 年 1 月，汶上金成将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合计向金成有限出资 7,200.00 万元，前述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7,214.75 万元，因时间久远，部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发票、所有权证明等资料缺失，该部分资产对应的评估金额为 1,116.08 万元。

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实物出资资产进行追溯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汶上金成实物出资资产（不含资料缺失资产）的追溯评估价值高于汶上金成实物出资金额。

针对部分实物出资资产资料缺失的情形，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姬蕾、姬国华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及 2021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合计 1,116.08 万元进行了补足，立信会计师对此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48 号）。

3、汶上金成改制及确认情况

（1）汶上金成改制情况

泉河分厂原系汶上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为深化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提

高集体资产运营效益，汶上镇人民政府及汶上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于 1998 年 4 月 18 日共同向汶上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整体出售山推总厂汶上泉河分厂的请示》（汶镇政[1998]3 号），请示将泉河分厂产权整体出售给姬广金。

1998 年 5 月 8 日，汶上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整体出售山推总厂汶上泉河分厂的批复》（汶政普发[1998]37 号），同意将泉河分厂出售给姬广金。

1998 年 6 月 12 日，汶上镇人民政府与姬广金签订《山推总厂汶上泉河分厂产权出售合同》，约定由姬广金整体购买泉河分厂产权。

收购完成后，泉河分厂更名为汶上金成，并于 1998 年 7 月取得汶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主管部门关于汶上金成改制相关事项的确认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汶上县人民政府向济宁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申请对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汶政呈[2022]8 号）。根据请示文件，汶上县人民政府认为泉河分厂改制设立汶上金成过程清晰、权属明确，行为依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4 月 24 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济政字[2022]16 号）。根据批复文件，济宁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同意汶上县人民政府对泉河分厂改制设立汶上金成的意见，对金成股份及其历史股东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缺失发票及其他所有权证明资料的实物出资已用现金进行补足，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亦未因此受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发行人历史股东汶上金成改制事宜已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批复，确认改制过程清晰、权属明确，行为依法、合规、有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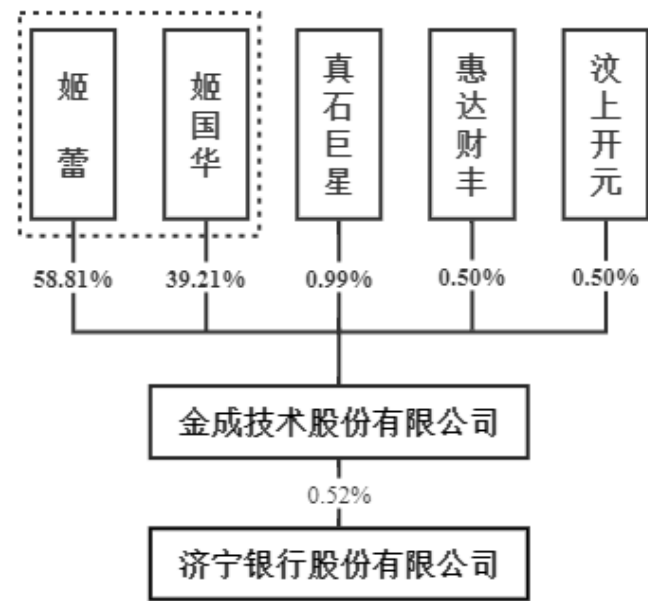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汶上金成未因上述出资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构成本

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泉河分厂改制程序合法性、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泉河分厂改制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注：姬蕾、姬国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85,785.23 万元		
住所	济宁市金宇路 6 号		
经营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济宁市财政局	457,973,344	16.0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383,118	13.10%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3,377,244	13.06%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418,656	3.72%

	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83,778,710	2.93%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79,580,969	2.78%
	黄淮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114,923	2.77%
	山东克琪商贸有限公司	62,102,007	2.17%
	山东华岳投资有限公司	60,895,107	2.13%
	济宁英特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2,760,424	1.85%
	合计	1,730,384,502	60.55%
公司入股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增资入股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845,000.00 元认购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6,300,000 股股份；入股后经历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持有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34,04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2%。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姬蕾直接持有公司 7,96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1%，为公司控股股东；姬国华直接持有公司 5,3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1%。姬蕾、姬国华为同胞姐弟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98.02%，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姬蕾和姬国华的简要情况如下：

姬蕾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8301976*****，住址位于山东省汶上县。

姬国华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8*****，住址位于西安市莲湖区。

2、一致行动协议

姬蕾（甲方）和姬国华（乙方）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就争议解决机制、有效期等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协议签署日在公司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从而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并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行使相关权利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在行使相关权利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甲方意见进行表决或行使其他权利。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之日起满 5 年为止，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终止该协议。

3、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姬蕾、姬国华，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由姬蕾持有 99.00% 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由姬国华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姬国华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在股东会表决方面，因公司为家族企业，公司股东在表决前均会充分听取姬国华的意见，相关经营决策为协商一致的意见，为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期间内，公司由姬蕾、姬国华共同控制。

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由姬蕾持有 60.00% 股权，由姬国华持有 40.00% 股权；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今，公司由姬蕾持有 58.81% 股权，由姬国华持有 39.21% 股权。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今，姬蕾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姬国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双方基于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的职务及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共同实质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为此，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今，公司由姬蕾、姬国华共同控制。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548.519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516.1731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以本次发行 4,516.1731 万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姬蕾	7,968.00	58.81%	7,968.00	44.11%
	姬国华	5,312.00	39.21%	5,312.00	29.41%
	真石巨星	134.2595	0.99%	134.2595	0.74%
	惠达财丰（SS）	67.1298	0.50%	67.1298	0.37%
	汶上开元（SS）	67.1298	0.50%	67.1298	0.37%
本次发行股份	公众投资者	-	-	4,516.1731	25.00%
合计		13,548.5191	100.00%	18,064.692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姬蕾	7,968.00	58.81%
2	姬国华	5,312.00	39.21%
3	真石巨星	134.2595	0.99%
4	惠达财丰（SS）	67.1298	0.50%
5	汶上开元（SS）	67.1298	0.50%
合计		13,548.5191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姬蕾	7,968.00	58.81%	董事、总经理
2	姬国华	5,312.00	39.21%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合计		13,280.00	98.02%	-

（四）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姬蕾、姬国华、真石巨星、惠达财丰和汶上开元，其中惠达财丰和汶上开元为国有股东，不存在外资股东。

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达财丰（SS）	67.1298	0.50%
2	汶上开元（SS）	67.1298	0.50%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和济宁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济国资〔2022〕24号），惠达财丰、汶上开元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姬蕾	7,968.00	58.81%	姬蕾、姬国华为同胞姐弟关系，且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姬国华	5,312.00	39.21%	
合计	13,280.00	98.02%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1）2021年12月6日，金成股份（“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合称“丙方”）与投资者真石巨星、惠达财丰和汶上开元（合称“甲方”）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真石巨星、惠达财丰和汶上开元合计认购公司增发股份268.5191万股。同时，在《投资协议》中，对反稀释、优先购买权、跟售权等事

项作出如下约定：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反稀释	6.1 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乙方及丙方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 6.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直至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优先购买权和跟售权	7.1 丙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时，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权力： 7.1.1 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可以根据其所持乙方股权与其他有权行使该优先购买权股东所持乙方股权的相对比例，按照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丙方拟转让的股权。 7.1.2 如甲方选择不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相同的条件与丙方共同向受让方出售其自有的股权，甲方与丙方出售股权的比例依据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确定。 7.2 除非有法律规定，否则甲方股权的转让不受本条跟售权或者其他协议条件或条款的限制。
违约及其责任	10.4 丙方与乙方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终止条款	14.1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的约定在乙方提出上市的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受理之日效力终止，乙方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2）2021 年 12 月 6 日，金成股份（“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合称“丙方”）与投资者惠达财丰、汶上开元（合称“甲方”）签署《回购权协议》，对涉及的回购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约定：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权	第一条 如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指公司满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或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并在该等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或在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 A 股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甲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按以下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拟回购部分对应的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加以上述实际投资金额为基数、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算的每年 4.85%（单利）的利息。丙方逾期回购的，除需返还甲方投资款及利息外还需按逾期金额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终止条款	第二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在乙方提出上市的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受理之日效力终止，乙方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2、终止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1 年 12 月 25 日，金成股份（“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合称“丙方”）与投资者真石巨星、惠达财丰和汶上开元（合称“甲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终止协议》，就反稀释、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回购权等事项作出如下约定：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反稀释、优先购买权、跟售权终止条款	自协议签署之日，《投资协议》第六条“反稀释条款”、第七条“优先购买权和跟售权”和第 14.1 款的约定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各方确认前述条款的终止不影响《投资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回购权终止条款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回购权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

3、对赌协议对本次上市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议各方已签署协议终止了反稀释、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回购权等特殊条款，且各方已确认前述特殊条款自始无效，为此，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真石巨星为私募基金。真石巨星已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D650，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硅谷真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17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4252，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有7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姬国华	董事长	2021年8月-2024年8月	姬蕾、姬国华
姬蕾	董事	2021年8月-2024年8月	姬蕾、姬国华
丁伟	董事	2021年8月-2024年8月	姬蕾、姬国华
郑代顺	董事	2021年8月-2024年8月	姬蕾、姬国华
张晓彤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024年8月	姬蕾、姬国华
李旭冬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024年8月	姬蕾、姬国华
杨富春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2024年8月	提名委员会

姬国华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西北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职员；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任汶上金成技术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21年8月，历任金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济宁市财信金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金成股份董事长。

姬蕾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

工程师。曾任职于汶上县税务局、汶上县国家税务局、济宁市市区国税局；2013年11月至2021年8月，历任金成有限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济宁市财信金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金成股份董事、总经理。

丁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10月至1998年6月，任泉河分厂生产部科员；1998年7月至2010年5月，历任汶上金成制造部外协科副科长、经营部副部长；2010年5月至2021年8月，历任金成有限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金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郑代顺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3月至1998年6月，任泉河分厂技术员；199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汶上金成技术主管；2010年5月至2021年8月，历任金成有限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金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张晓彤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603021.SH）独立董事、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83.SZ）独立董事、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34.SZ）独立董事、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76.SZ）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君刘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业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独立董事、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佳音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成股份独立董事。

李旭冬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717.SH）独立董事、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603238.SH）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8189.HK）独立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97.SZ）独立董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003036.SZ）独立董事、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金成股份独立董事。

杨富春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曾任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副区长（挂职）、日照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顾问；目前，担任山东大学副教授、金成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路秋媛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姬蕾、姬国华
王静静	监事	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姬蕾、姬国华
路成彬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职工代表大会

路秋媛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山东省汶上县丝杠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金成有限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金成股份技术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

王静静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济宁富源果菜有限公司单证员；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汶上金成业务员；2010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金成有限经营部业务员、销售部业务主管；2021 年 8 月至今，任金成股份销售部业务主管、监事。

路成彬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泉河分厂车间工人；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汶上金成车间主任；2010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金成有限制造部副部长、制造部部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金成股份制造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

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姬蕾	总经理	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丁伟	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郑代顺	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胡晓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注：胡晓丽自 2022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姬蕾女士、丁伟先生、郑代顺先生：简介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胡晓丽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汶上金成财务部会计员；2010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金成有限财务负责人；2021 年 8 月至今，任金成股份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至今，任金成股份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姬国华	董事长
姬蕾	董事、总经理

姬国华先生，简介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姬蕾女士，简介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姬国华	董事长	华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奥古斯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满陇桂雨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姬蕾	董事、总经	华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理	奥古斯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晓彤	独立董事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君刘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	无关联关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顾问	无关联关系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佳音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旭冬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富春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总经理姬蕾和董事长姬国华为兄弟姐妹关系；董事、副总经理丁伟为姬蕾、姬国华的父亲的兄弟姐妹的子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晓丽为姬蕾、姬国华的母亲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及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姬蕾	董事、总经理	7,968.00	58.81%	-	-
姬国华	董事长	5,312.00	39.21%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2021.08.25	姬国华（执行董事）	姬国华（董事长）、姬蕾（董事）、	整体变更

		丁伟（董事）、郑代顺（董事）、李亚平（独立董事）、张晓彤（独立董事）、李旭冬（独立董事）	
2022.09.28	姬国华（董事长）、姬蕾（董事）、丁伟（董事）、郑代顺（董事）、李亚平（独立董事）、张晓彤（独立董事）、李旭冬（独立董事）	姬国华（董事长）、姬蕾（董事）、丁伟（董事）、郑代顺（董事）、张晓彤（独立董事）、李旭冬（独立董事）、杨富春（独立董事）	李亚平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

2021.08.25	姬广金（监事）	路秋媛（监事会主席）、王静静（监事）、路成彬（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变更
------------	---------	--------------------------------	------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03.23	姬国华（总经理）、姬蕾（副总经理）、丁伟（副总经理）、郑代顺（副总经理）、胡晓丽（财务负责人）	姬蕾（总经理）、丁伟（副总经理）、郑代顺（副总经理）、胡晓丽（财务负责人）	姬国华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改聘姬蕾为总经理
2021.08.25	姬蕾（总经理）、丁伟（副总经理）、郑代顺（副总经理）、胡晓丽（财务负责人）	姬蕾（总经理）、丁伟（副总经理）、郑代顺（副总经理）、胡晓丽（财务总监）	整体变更
2022.05.05	姬蕾（总经理）、丁伟（副总经理）、郑代顺（副总经理）、胡晓丽（财务总监）	姬蕾（总经理）、丁伟（副总经理）、郑代顺（副总经理）、胡晓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用董事会秘书

注：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如上表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姬国华	董事长	华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上海长传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9.80%
		嘉兴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00%
		奥古斯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98.00%
		上海满陇桂雨餐饮有限公司	10.00	60.00%
		山东汶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69%
姬蕾	董事、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1.00	4.03%
		华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0%
郑代顺	董事、副总经理	汶上县华农粮食专业合作社	10.00	10.00%
张晓彤	独立董事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00.00	0.93%
李旭冬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20.00	0.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补贴等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遵循按劳分配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总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其中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

2、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279.41	882.15	1,002.38
利润总额	12,346.07	13,752.44	15,428.30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26%	6.41%	6.50%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姬国华	董事长	69.26	否
姬蕾	董事、总经理	69.26	否
丁伟	董事、副总经理	28.34	否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郑代顺	董事、副总经理	14.59	否
李亚平	独立董事（离任）	9.00	否
张晓彤	独立董事	12.00	否
李旭冬	独立董事	12.00	否
杨富春	独立董事	3.00	否
路秋媛	监事会主席	12.65	否
王静静	监事	13.12	否
路成彬	职工代表监事	13.19	否
胡晓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00	否

注：1、李亚平于 2022 年 9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其 2022 年度领取薪酬的期限为 2022 年 1-9 月；2、杨富春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其 2022 年度领取薪酬的期限为 2022 年 10-12 月。

除上表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公司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计划。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总经理姬蕾曾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于济宁市市区国家税务局任职，在该任职期间内，姬蕾自 2013 年 11 月起开始在公司持股，并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在公司担任监事。

就上述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济宁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姬蕾原任职的“济宁市市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国地税机构合并后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济宁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姬蕾于任职期间在金成股份持股及担任职务的行为不属于对公务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反，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934	873	858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9	0.96%
管理及行政人员	48	5.14%
生产人员	771	82.55%
技术人员	106	11.35%
合计	934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人）	934	873	85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923	863	68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11	10	178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8.82%	98.85%	79.2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923	864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1	9	858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8.82%	98.97%	-

注：1、报告期初公司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规范意识不足，经整改后自2021年5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指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人数，未含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当月离职的人员人数；3、1名员工因新入职，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停缴手续，公司于2022年12

月仅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上表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含该名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报告期初公司规范意识不足，且员工参保意识不强；（2）少数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4）个别员工因原单位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停缴，公司无法办理缴纳手续。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已提升至 98.00%以上；除退休返聘以及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停缴手续导致公司无法缴纳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缴而未缴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补缴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16.73	64.35	42.11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1.29	36.28	78.86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17%	0.83%	0.91%

注：1、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存在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优惠政策，上述补缴金额以公司享受优惠政策后的实际应缴金额为基础进行测算；2、因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此，上述补缴测算未含退休返聘人员。

如上所述，公司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1）合法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根据汶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汶上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劳动管理以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汶上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即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未受到过该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由于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由于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受到的损失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工程机械结构件专业制造商，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生产实践，公司构建了完整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性能可靠、质量过硬、工艺成熟的工程机械结构件，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及其他结构件四大系列。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发展为国内外工程机械龙头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为徐工机械、山推股份、三一重工、小松、豪士科、威克诺森等多家全球工程机械领军企业提供批量定制服务，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工程机械结构件领域的领跑者，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结构件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以工程机械结构件为核心，长期专注于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山东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及济宁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获评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公司构建了覆盖工程机械结构件设计及工艺开发、钣金加工、焊接、焊后去应力、机加工、涂装前处理、涂装、部装等在内的全工序生产流程，具备多品类、多规格产品生产能力。目前，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ISO3834-2 国际焊接体系等认证，质量控制体系完备，能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质量的专业结构件产品。

公司坚守“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秉承“一流的技术质量、一流的科学管理、一流的速度效益、一流的服务信誉”的宗旨，凭借成熟精良的技术工艺、快速的生产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产品体系，积累了一系列优质客户资源并获得广泛认可，已与徐工机械、山推股份、三一重工、小松、豪士科、威克诺森、欧历胜和思诺高等国内外知名工程机械厂商建立了紧密的业务

合作关系，并连年获得优秀供应商、杰出供应商、最佳技术贡献奖等客户荣誉。

2、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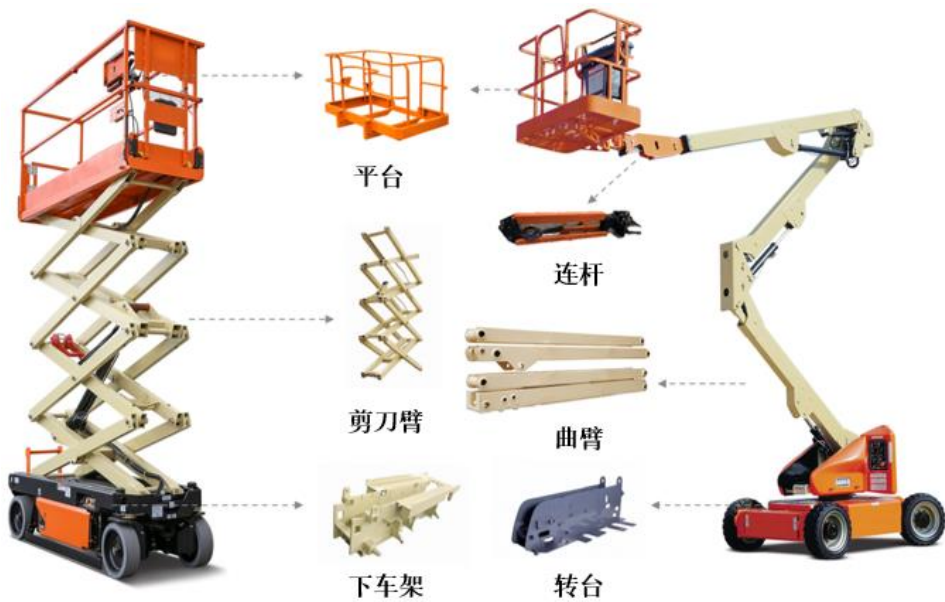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和其他结构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三类主要产品及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1）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高空作业车是为满足高处作业的需要而设计和生产的一类专用设备，它可以将作业人员、工具、材料等通过作业平台举升到指定位置进行各种安装、维修操作，可替代登高梯、脚手架等传统设备并大幅提高高空作业的安全性及作业效率。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电力通信施工、市政管理、建筑物装修和维护、船舶与飞机制造、机场车站、大型场馆、仓储物流和室外广告等高空作业领域。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高空作业车结构件主要为剪叉式高空作业车的平台、剪刀臂、下车架，以及臂式高空作业车的平台、连杆、曲臂和转台等主要的受力与工作装置。公司主要的高空作业车结构件示意图如下：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分解图



主要产品	图例	结构件作用说明
平台		主要用于承载升空的人或器材，由底板和防护栏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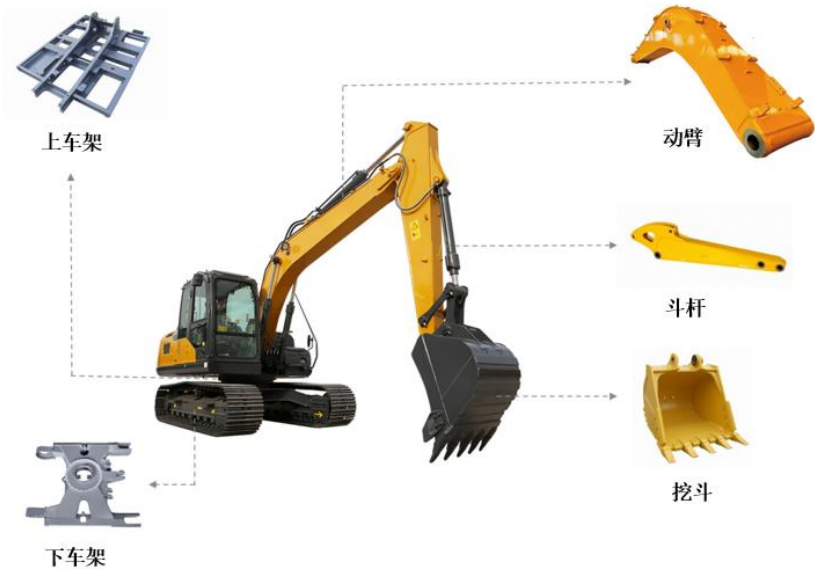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图例	结构件作用说明
剪刀臂		主要用于在垂直方向升降平台。
曲臂		主要用于升降平台，可进行大范围多点升降作业。
下车架		主要用于平衡各类部件，并承受升降工作装置和平台的载荷。
连杆		主要起到平衡工作平台的作用。
转台		主要用于链接下部传动齿轮与杆件，由底板、回转支撑等组成。

（2）挖掘机结构件

挖掘机是用挖斗挖掘物料并装入运输车辆或卸至堆料场的土方工程机械，可用于公路、铁路、建筑、水利、港口、农田、房地产、矿山等工程建设领域。

公司所生产的挖掘机结构件主要包括上车架、下车架、动臂、斗杆和挖斗等主要受力与工作装置。公司挖掘机结构件产品示意图如下：

挖掘机结构件分解图



主要产品	图例	结构件作用说明
上车架		主要与下车架配合实现挖掘机回转的功能，其结构主要由下底板、左右侧板、立筋板及上盖板等部件构成。
下车架		主要与左右边梁配合实现挖掘机行走的功能，其结构主要由上下盖板、立筋板等主要零部件构成。
动臂		主要用于支配挖斗的挖掘、装车等动作，与机架相连，动臂的下铰点与转台上的连接耳相铰接，利用动臂油缸支撑，改变油缸的行程，可使动臂绕其下铰点转动而升降。
斗杆		主要用于支配挖斗的挖掘、装车等动作，与挖斗相连，斗杆与动臂的上端相铰接，利用装在动臂梁上平面的斗杆油缸的行程变化，可使斗杆绕动臂上端的铰点转动。
挖斗		主要用于实现挖掘动作，按工作方式分为反铲挖斗和正铲挖斗，由齿座板、底板、边板、墙板、挂耳板等组成。

（3）推土机结构件

推土机是一种能进行挖掘、运输和排弃岩土的土方工程机械，可用于建设和平整排土场、堆集分散的矿岩、平整建筑场地等。

公司生产的推土机结构件主要包括铲刀总成、翼板总成、机罩总成、底护板总成和推土器总成等，是推土机的主要作业装置与载荷装置，示意图如下：

推土机结构件分解图



主要产品	图例	结构件作用说明
铲刀总成		主要用于实现推铲等功能，安装于机器的前端，由铲刀和推架两部分组成。作业时将铲刀切入土中，依靠主机前行动力，完成土料的切削和推运作业。
翼板总成		主要用于吸收震动，底板与翼板之间装有减震装置，能有效地减轻驾驶室的振动。
机罩总成		主要用于保护发动机，同时具备散热及降低噪音的功能。
底护板总成		主要用于保护发动机底部。
台车总成		主要用于连接传动装置与行走装置，以及配合调节主机行走时的摆动。

主要产品	图例	结构件作用说明
松土器总成		主要用于破碎、翻松和推土，属于可换工作装置。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各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33,132.52	61.68%	28,511.26	45.44%	25,984.81	44.55%
挖掘机结构件	10,978.33	20.44%	24,075.36	38.37%	26,813.79	45.97%
推土机结构件	5,912.03	11.01%	6,781.34	10.81%	3,728.78	6.39%
其他结构件	3,693.79	6.88%	3,372.44	5.38%	1,796.34	3.08%
合计	53,716.68	100.00%	62,740.40	100.00%	58,32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产品主要聚焦于高空作业车、挖掘机、推土机等成熟量产市场，并向矿山机械、桩工机械等其他结构件细分市场延伸，随着公司产能与资金瓶颈逐步解决，未来在产品线拓展方面亦具有广阔的前景。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其他辅助材料包括锻件、涂料、工业气体、焊材等。公司采用自主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制造部提供的生产计划所需物料清单的要求，综合考虑合格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交期、产品质量，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比价的基础上选择合格供应商下单并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由质控部门对原材料的名称、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核对与质量检验，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采购部门根据采购合同订单的条款规定，按合同付款条款及时填写付款申请单传递给财务部，最后由财务部向供应商付款。

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质量达标，从供应商选择、采购流程等各个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制定了《生产所需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证采购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需求。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和其他工程机械结构件，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功能、尺寸、加工精度等要求较高，且不同产品之间具有较大差异，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进行产品试制，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相应的结构件产品。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使用自有厂房、生产设备、工人、技术工艺组织生产。此外，公司少量产品配套使用外协加工，主要涉及钻孔、攻丝等部分非核心的简单工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全部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高空作业车、挖掘机、推土机整机制造商，公司客户对上游供应商通常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定制化要求较高，公司需经过严格的评审以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一般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定期接收客户下达的采购需求，确定销售的产品数量、类型，同时经过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4、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业内成熟的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企业，长期致力于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从研发项目的规划、启动、执行到结项，建立了明确高效的研发流程。公司建立了研发责任人制度，对每个环节进行把控，倡导过程成果化，对每一个研发流程要求输出过程文档。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合作研发，利用外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公司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山东科技大学、山东交通学院达成了产学研合作，致力于工程机械结构件关键技术的改进与突破，帮助公司在业内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钢材制造及销售企业，目前国内的钢材生产基本上能够满足我国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的需求，不存在钢材短缺风险。同时，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下游主要为高空

作业车、挖掘机、推土机和其他工程机械等整机厂商。公司需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不同型号的工程机械结构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基于产业链特征、国内外工程机械结构件市场发展状况以及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实现长远发展。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产业特征、行业技术变革、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相关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程机械结构件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围绕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三大品类构建产品体系。

公司发展初期主要从事挖掘机、推土机等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生产，与山推股份、小松、徐工机械等工程机械龙头企业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形成了成熟的工程机械结构件工艺设计与生产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储备人才，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此过程中与全球高空作业平台领域领军企业豪士科的合作逐步加深，为后续的持续稳步增长和高空作业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公司在夯实挖掘机、推土机结构件领域优势的基础上，集中资源开发市场前景良好的高空作业平台结构件产品。2015 年以来，国内外高空作业平台细分市场迅速发展，公司精准把握机遇，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样件试制和工序改进，加快了与徐工消防、豪士科、思诺高和欧历胜等公司的合作步伐，不断开发新产品，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覆盖高空作业车、挖掘机、推土机三大领域，同时积极开发其他品类结构件产品，系具备多品类、全规格的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企业。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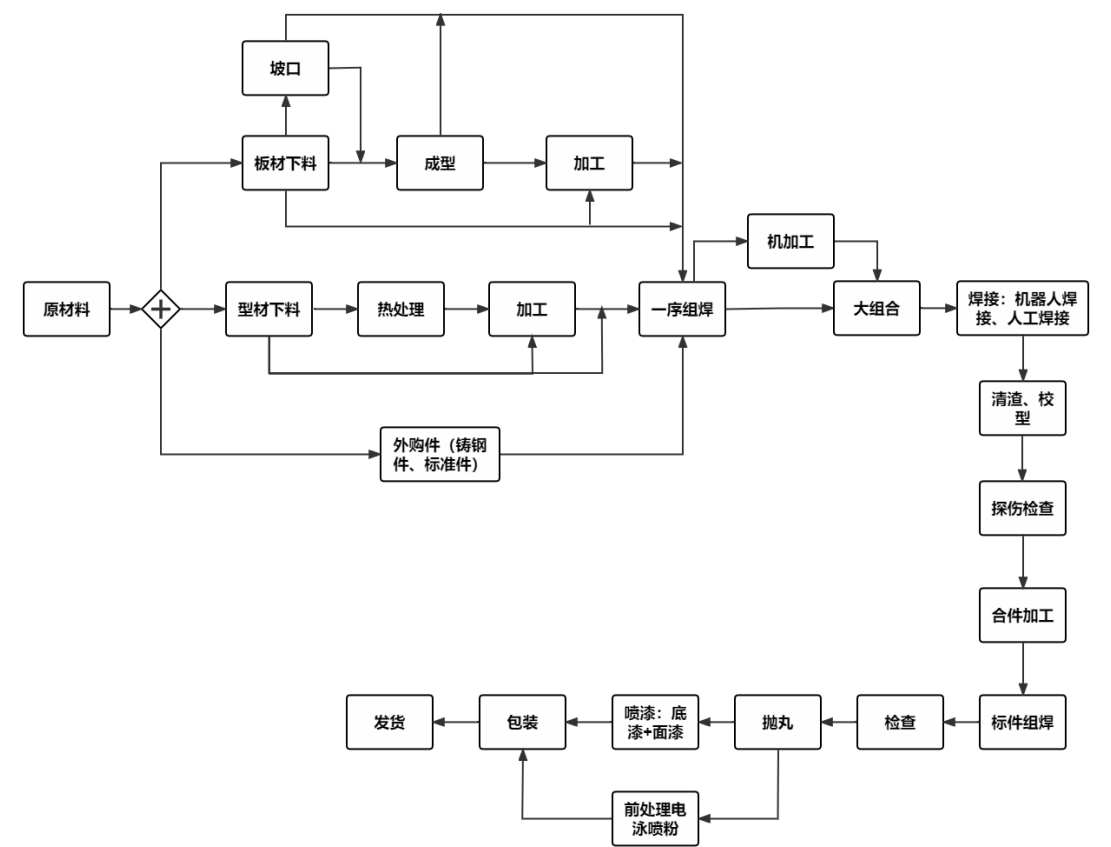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323.72 万元、62,740.40 万元和 53,716.68 万元，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66.24 万元、12,061.82 万元和 10,825.79 万元，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态势，呈现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稳健的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在工程机械结构件领域，公司已经掌握精准持续输料型钢管激光打孔环保切割工艺、热处理炉用液压叉车、衬套环槽加工技术、边梁组对技术、自动对中技术、高空作业车下车架组合技术和高空作业车工作平台组合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为公司结构件产品的高效高质生产提供了一定的技术保证，并将之应用在具体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核心技术产业化效果显著。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各类结构件在外观、结构上有所差异，但其主要生产工序类似，均包括下料、成型、加工、组合、焊接、抛丸、喷漆、部装、包装等环节，以斗杆类结构件产品为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主要工艺说明
斗杆类结构件	下料	将板材和型材按照图纸要求尺寸使用自动下料设备进行切割。
	坡口	为保证焊接质量，在焊接前对工件需要焊接处进行加工。

产品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主要工艺说明
	成型	将切割后板材和型材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加工成型。
	加工	对板材、型材、外购件（铸钢件）、成品件进行车、铣、刨、磨、镗等机加工处理。
	组合	将各组件按图纸要求进行组合。
	焊接	对各组件进行机器人焊接、人工补焊，焊接完成后进行清渣、校型、探伤检查。
	抛丸	将焊接好的结构件进行抛丸处理，以除去结构件表面的氧化层，增加喷漆工序中油漆附着力。
	喷漆	对结构件进行表面喷漆处理，以达到防腐的作用。
	包装	将完工结构件进行包装，以防磕碰、掉漆。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的特点，公司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323.72 万元、62,740.40 万元和 53,716.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66.24 万元、12,061.82 万元和 10,825.79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

（七）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和政府部门陆续颁布了多项政策法规，对工程机械行业包括工程机械结构件制造和整机制造等行业给予鼓励和重点扶持，具体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以及其他结构件等，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工程机械行业的整机厂商。根据国家、地方以及相关行业发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进行宏观管理，由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监管。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行政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其相关职能包括：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拟订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执行工作等。

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与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监测分析行业运行动态、统计发布行业相关信息等。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协调行业内部关系，提出有关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性建议，协助政府进行行业宏观管理，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名称	发文部门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管理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名称	发文部门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十四五”扩大内需	国家发改委	2022年12月	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

名称	发文部门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战略实施方案			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等	2022 年 11 月	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做优做强信息通信设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电力装备、船舶等优势产业，促进数控机床、通用航空及新能源飞行器、海洋工程装备、高端医疗器械、邮轮游艇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8 月	引导装备制造业加快提质升级，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型，在轨道交通、电力、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装备领域，培育一批科研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优秀的系统集成方案领军品牌和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标杆品牌。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1 年 12 月	智能制造“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重点任务包括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以“鼎新”带动“革故”，促进我国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促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文办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十四五”发展目标明确提出挖掘机械行业核心零部件整体自主可控，70%以上零部件具备市场竞争优势，25%零部件具备进口替代能力。
山东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推动工程机械产业资源整合，加快发展推土机、装载机、液压挖掘机、道路机械等，支持济宁、临沂建设高端工程机械产业基地，打造国内领先、国际著名的工程机械制造标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在通信、电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市场为导向，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积极推动电力、轨道交通、通信设备、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装备类大型成套设备开拓国际市场。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	2020 年 10 月	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向智能、安全、绿色、服务、高端方向发展，加强检验检测平台、系统集成服务商等技术改造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机械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石化产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老旧船舶更新改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将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列为鼓励类。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 年 8 月	新生产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

名称	发文部门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生态环境部		械，2020 年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控制水平，2025 年与世界最先进排放控制水平接轨；新生产装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020 年前后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控制水平，2025 年与世界最先进排放控制水平接轨；新生产装用大型点燃式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 2025 年前达到世界最先进排放控制水平。

3、行业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是机械工业和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是各类工程机械产品品质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保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不可或缺的地位。近年来，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家出台了较多支持与鼓励政策，如《“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及《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为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引导，对行业及公司的中长期经营发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工程机械行业简介

工程机械是土石方施工工程、路面建设与养护、流动式起重装卸作业和各种建筑工程所需的综合性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设备。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内需和完善市场经济等一系列重大政策的推行，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业规模以及用户服务水平等各方面发展迅速，已形成用于土方工程、筑路工程、水利工程、矿山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机械装备及移动式起重搬运机械等产品，产业体系完整。

从类型划分，工程机械主要包括土方机械、高空作业机械、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和工业车辆，具体产品包括如下：

序号	类型	功能	主要产品
1	土方机械	用于挖掘、铲运、推运或平整土壤和砂石	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
2	高空作业机械	用于运送工作人员、材料在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平台/车
3	起重机械	用于垂直升降或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	汽车起重机、履带吊、塔机
4	混凝土机械	利用机器取代人工把水泥、河沙、碎石、水按照一定的配比进行搅拌，生产混凝土	混凝土泵车、搅拌车
5	路面机械	用于修建公路、城市道路的路面和飞机场道面等	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

6	工业车辆	用于搬运、推顶、牵引、起升、堆垛或码放各种货物	叉车、牵引车
---	------	-------------------------	--------

（2）工程机械结构件基本概念

①工程机械结构件是工程机械整机的“骨骼”

工程机械制造会涉及到各种类型的部件，其中结构件在所有部件中体积占比最大，是组成工程机械的“骨骼”，是工程机械整机主要的工作装置和承力结构，是工程机械整机可靠性、耐久性提升的关键、核心部件。工程机械结构件多由不同规格的钢材焊接加工而成，具有质量稳定、尺寸多样、结构复杂等特点。

②工程机械结构件是工程机械整机主要的承力结构与工作装置

工程机械结构件按其结构特点差异以及使用位置不同，在物理形态、具体功能上会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序号	类型	举例
1	履带类结构件	挖掘机、推土机的履带架
2	车架类结构件	装载机的前、后车架，推土机的中心支架，各种工程机械的车架等
3	臂类结构件	挖掘机的动臂、斗杆，高空作业车的连杆、曲臂等
4	回转操纵平台类结构件	挖掘机的回转平台，高空作业车的转台等
5	斗类结构件	挖掘机的挖斗、推土机的推土铲等

以挖掘机械为例，对应的结构件主要为动臂、斗杆、挖斗、上车架、下车架等。挖掘机械主要由工作装置、回转装置和行走装置三部分构成，三部分相互配合，完成挖掘机械的挖、转、行等主要动作。在工作装置中，动臂、斗杆及挖斗等作为挖掘机械工作装置的主要结构件，是挖掘机械实现挖掘、转斗、提升、卸载等动作的执行结构。在回转装置中，上车架是回转轴承上的重要平台，整机的工作装置、司机室、动力等都安装在上车架之上，用以连接挖掘机械上部机身与下部行走系统。在行走装置中，下车架是行走结构的关键部件，承受挖掘机械的重量的同时，也要承受行走过程中路面不平整而产生的负荷。

挖掘机械结构件示意图



③工程机械结构件是工程机械整机可靠性、耐久性提升的关键部件之一

工程机械的工作环境相对复杂且恶劣，要求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耐腐蚀能力，因此工程机械结构件的质量稳定性是影响工程机械装备整机性能和使用寿命的重要因素，对机加工精度、焊接变形控制等要求极为严格。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2022 年）》，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 2019-2021 年国内推土机产品的可靠性试验进行了统计分析，认为国产推土机与国外品牌的差距主要体现在可靠性上，国内产品平均使用寿命往往不到国外产品的 80%，产品一致性、可靠性和耐久性面临挑战；同时，“提高推土机产品质量的建议”章节认为，类似螺栓松动、结构件开裂等一般性失效仍然很多，说明在整机匹配、共振控制、基础材料、精度等级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

此外，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 2019-2021 年国内装载机产品的可靠性试验进行了统计分析，认为国产装载机的力学性能有很大提升，车架结构、传动系统及工作装置等结构件出现焊接质量或断裂的问题大大减少。

综上所述，工程机械结构件是工程机械整机主要的承力结构与工作装置，工程机械结构件质量是工程机械整机可靠性、耐久性的关键部件之一。

（3）我国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概况

工程机械结构件制造行业作为机械工业和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是保障各类工程机械产品品质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亦是提升国家机械工业和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的主要推动力之一。工程机械结构件的品类多样、功能各异，是整机产品的主要作业装置、承力装置，其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往往决定了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的性能、品质及可靠性。工程机械结构件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港口机械、航空航天、特种装备等重大装备制造领域。随着“碳达峰”和“碳中和”双碳发展战略的提出，行业企业积极响应号召，不断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工程机械行业不断推陈出新，促进全球各类工程机械装备的更新换代和技改需求，仅用几年时间，全面实现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标准由国二标准向国三标准的升级切换，国四排放标准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全面实施。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经过了从整机进口、学习引进到自主创新的发展过程，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拥有工程机械全产业链的国家之一。工程机械产量不断攀升，带动了国内工程机械结构件产业的发展，国内产能在满足国内各类工程机械整机厂商对结构件需求的同时，大量出口海外，我国已逐渐发展为全球重要的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基地。

近年来，国家对于工程机械产品的发展日益重视，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结构件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为机械行业鼓励类产业目录，为国内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行业发展趋势

（1）系列化成为趋势

工程机械行业呈现出品类多样、功能各异、结构复杂等特点，工程机械的工作环境相对复杂且恶劣，为满足终端客户更多场景的使用需求，工程机械制造商相应推出超大型、大型、常规、小型等全系列化产品。作为工程机械结构件制造商，需要通过不断完善产品规格、型号，打造全系列产品生产流程，以取得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因此，产品系列化是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系列化产品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在各类作业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2）节能环保成为趋势

随着我国及欧美等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持续关注，加上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及终端用户对产品经济性要求的逐步提高，促使工程机械产品向节能环保的方向发

展。一方面，传统动力的环保要求不断提升，各国家和地区也相继革新碳排放标准；另一方面，随着现代电池技术、混合动力技术和新型材料技术的迅速发展，促使工程机械设备不断向电动化、混动化、轻量化趋势发展，带动了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同步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3）深度融合成为趋势

在整机性能与参数提升的背后，是整个工程机械产业链水平的提升。工程机械结构件制造商将发挥自身服务优势和研发优势，与整机制造商产业链深度融合，依靠自身核心技术，不断研发创新，在客户提供产品图纸、尺寸标准以及质量要求的基础上，自主完成产品生产的工艺设计、加工制造、质量管控、品质检测、物流运输、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专业服务。工程机械结构件制造商由单纯的产品加工商向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现代服务理念的主机配套商转变，实现了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因此，深度融合的专业化定制创新经营模式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

（4）产业分工更加精细成为趋势

在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下，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全球范围内的分工体系逐步建立。全球材料资源、产业技术和生产工艺能够得到充分挖掘和利用，产业链全球化趋势加强。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链全球化进程加快，国内外工程机械整机厂商通过全球供应链采购最优质的产品和原材料，专注于工程机械某一领域的制造商拥有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能够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未来，随着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产业分工精细化成为发展趋势。

（5）智能化发展成为趋势

近年来，物联网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在各行业终端运用领域的加速渗透，使得工程机械行业物联生态圈也将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工业物联网将具有感知、监控能力的各类采集、控制传感器或控制器，以及移动通信、智能分析等技术不断融入到工程机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实现从下料生产到产品入库全流程的实时追踪，从而大幅提高制造效率，改善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和资源消耗，最终实现将传统工业提升到智能化的新阶段。

3、行业的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1）行业的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在结构件的生产过程中，焊接是决定产品质量的重要工序，焊接的工艺直接影响到结构件的成品质量、关系到工程机械整机的质量与安全，因此，在焊接过程中需充分保证焊接工艺的正确性和稳定性，并结合反变形技术、校形工艺减少焊接变形，提高焊缝合格率和保证装配尺寸。

衡量焊接质量的标准主要包括焊接缝的力学性能、抗腐蚀程度、化学成分是否达标、金相组织变化、外观形状尺寸以及焊接表面是否有气孔、夹渣、裂纹、未熔合、未焊透等缺陷。

在焊接工艺上，行业内主要包括 MAG 焊、埋弧焊、焊条电弧焊、TIG 等，其中 MAG 焊能通过改变熔滴过渡保证电弧燃烧的稳定性、增大电弧热功率、减少焊接缺陷，具有焊接成本低、焊缝成型美观等优势，是当前工程机械行业焊接作业中主要的焊接工艺。在焊接形式上，主要包括半自动化焊接和自动化焊接等，近年来行业逐步引入机器人自动化焊接，但由于结构件的外观结构复杂，部分角度和部位难以通过自动化焊接完全覆盖，须由人工焊接实现，因此行业内目前主要以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和人工半自动化焊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焊接操作。在焊接检测方面，行业内主要采用 UT 探伤、磁粉探伤等方式，对焊缝熔深、焊接缺陷进行检测，确保焊接结构件产品的质量，优化焊接工艺。

（2）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①环保水平要求不断提升

目前工程机械行业大型结构件焊接广泛采用镀铜实芯焊丝，镀铜在焊接过程中存在弧光辐射、噪声等一系列问题。同时，目前行业广泛采用 CO₂ 气保焊，在焊接过程中电弧周围会产生一定量的有害气体及烟尘。随着我国环保建设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以及国家“碳中和”政策的持续推进，低碳环保型焊接技术的研发将成为今后我国焊接工艺的主流发展趋势。

②焊接技术的精度要求持续提升

工程机械结构件主要是由钢板、型钢及相关的成型件组焊后机加工而成，焊

接中产生的焊接应力与焊后的残余应力易使得箱体状结构件变形，是大型结构件结构变形的主要因素。同时，焊接作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工序，钢板加工过程中焊接缝隙的大小、焊接气孔的多少、外观平整度等，将直接影响结构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因此，提高焊接技术的精度成为了当下企业技术的发力点之一，具体方向包括焊接机器人的技术更新、自动化焊缝检测设备的突破等。

4、行业进入壁垒

（1）工艺与技术壁垒

工程机械结构件具有为下游整机厂商定制化配套生产的经营特征，是下游工程机械整机制造的重要部件，其强度、质量决定了整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此外，下游工程机械行业产品需求的快速更新换代决定了本行业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特征，行业内企业需具备客户需求快速响应能力、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上述特点对本行业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水平、技术人员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新进入企业往往不具备丰富的工艺及技术积累、稳定的技术团队，难以适应行业的经营特征，面临较高的工艺及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工程机械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下游整机厂商在选择结构件供应商时，需经过严格、长期的考察，符合要求后才能进入供应商名录，考察指标主要包括产品技术成熟性、工艺水平先进性、质量控制体系完备性、交付能力以及企业声誉等多方面。工程机械结构件制造商进入下游客户的核心供应商体系后，通过长久稳定的合作，能够积累更深层次对产品设计与生产的理解，不仅能够为客户生产高质量的结构件，还能在协同开发、技术工艺创新、生产效率提升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提供优化建议和专业服务；另一方面，由于工程机械使用过程中对安全性、稳定性要求高，对结构件的质量水平要求较高，部分整机厂商会制定高于行业生产标准的一系列标准，从而需要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形成进入壁垒。

因此，下游客户与本行业企业一旦形成合作，将会保持稳固的相互依存关系。行业新进入企业未积累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整机配套生产经验，难以仅凭较低的产品价格冲击行业现存的稳固合作关系，故进入行业面临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3）资金及规模壁垒

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资本密集型行业特征。在设备投入方面，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精密切割、成型、焊接、机加等环节都需要在大型设备的处理下完成，设备投入主要包括大型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如切割设备、自动化焊接设备、自动化数控加工中心及其他成套高端检测设备等，且生产经营占地规模较大，因此相关固定资产资本性投入较高。在原材料采购方面，行业内企业需要垫付较多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因此，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意图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较雄厚的资金实力。

（4）技术人才壁垒

面对工程机械结构件的产品定制化、质量稳定、工艺水平复杂、耐磨抗腐、承力牢固等多种特性，工程机械结构件制造企业需要配备综合能力较高的人才团队。在生产和技术方面，需要熟悉生产流程、工艺和各类生产设备性能的生产人员确保生产过程的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在质量控制方面，需要质控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合格检验、产品使用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监督，确保产品产量与质量得到有效监管；在售后服务方面，需要售后人员及时跟进客户反馈，快速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客户投诉等。

符合上述要求的专业化团队需要长期培养，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打造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团队，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的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具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生产特征，行业内企业一般与下游整机厂商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根据客户需求及相应产品的规格和质量参数等要求，自主采购原材料或采购客户指定的原材料，采用符合客户技术标准的生产工艺流程，组织批量生产。同时，在经营过程中，企业需要紧跟下游工程机械技术的更新和产品的更迭，结合客户需求，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与产品性能。

（2）行业周期性

结构件生产企业与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周期性相关，而工程机械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属于投资驱动型行业，宏观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变化会对工程机械的需求造成影响，使得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景气度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另外，由于工程机械使用寿命在 8-12 年左右，进一步导致了工程机械具有稳定的更新换代周期。

工程机械结构件作为工程机械的上游行业，其行业周期与工程机械行业周期基本一致。

（3）行业区域性

目前我国工程机械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湖南和广西等地，形成了多个围绕龙头企业的工程机械产业集群：①以徐工机械为核心的环徐州工程机械产业集群；②以山推股份、山东临工等为龙头的山东工程机械产业集群；③以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企业为龙头的环长沙工程机械产业集群；④以安徽合力、日立建机等为代表的长三角工程机械产业集群；⑤以柳工集团为核心的广西工程机械产业集群，等等。出于供应链体系的稳定性、缩短交期等因素的考虑，工程机械结构件围绕上述地区周边发展，呈现明显的区域性。

6、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工程机械行业是我国经济建设的重要支柱产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体现，大力发展工程机械行业符合国家发展实体经济、打造制造强国的目标。近年来，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家出台了较多支持与鼓励政策，如《“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及《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为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引导。

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之“（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② “一带一路”的稳步推进，带动工程机械出口发展

随着“一带一路”这一国家级顶层合作倡议的提出与实施，截至2023年1月，中国已经同151个国家和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一带一路”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之一。受该政策的影响，中国工程机械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持续提升，由2016年的74亿美元增长至2019年的108亿美元；2020年受经济下行的影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出口规模有所下降，相关出口额降至89.73亿美元；2021年随着全球装备制造业和产业链恢复有序运转，我国工程机械出口大幅增长，2021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达到143.63亿美元，同比增长率达60%，占出口总额的42.2%。结构件作为工程机械产业链不可缺少的一环，“一带一路”政策的持续推进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的发展。

③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稳定，支撑工程机械市场需求

基础设施建设是工程机械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其市场的景气度直接影响位于工程机械行业中游的整机制造商以及上游的工程机械结构件供应商。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为57.21万亿元，同比增长5.10%，比2020年增长10.26%，两年平均增长率为5.00%。未来我国仍将进一步加大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布局，提升城镇化水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稳步增长，为工程机械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④核心技术不断进步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工程机械行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也获得了突飞猛进。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在实践过程中不断进步，生产工艺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升级，核心技术在自主创新下不断突破，当前行业内领先企业已掌握与工程机械整机和配套产品制造相关的大部分核心技术，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差距显著缩小，并在成本控制、品质管理、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发挥出自身优势，已具备生产质量稳定、尺寸多样、结构复杂结构件的能力。

（2）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①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

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市场需求主要受固定资产投资驱动，行业发展主要依赖于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的投资规模。如果宏观经济出现严重下行，或国家采取调控措施抑制相关投资，将对工程机械行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的市场需求。

②国际贸易政策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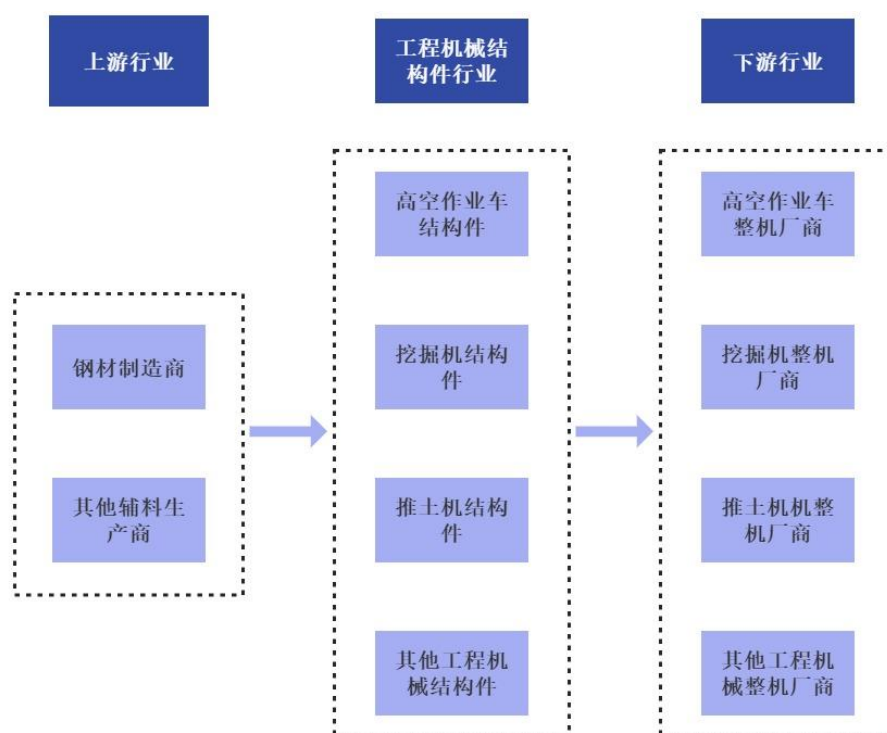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外贸发展面临的不稳定因素增多，国际社会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美贸易摩擦持续。2019年5月，美国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产品的附加关税正式由10%上涨至25%，其中包括履带式挖掘机、履带式起重机和工程机械的驱动桥及其零件等产品。随着中国工程机械技术的不断突破，工程机械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国际化是行业内企业必经之路。但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断变动，对整个工程机械产业链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给业内企业国际化进程带来挑战。

③企业融资渠道单一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无论是加工设备购置，还是原材料储备，均需大量资金支持。虽然行业内整机厂商集中度较高且已具规模之势，但工程机械结构件制造企业的资产规模和集中度普遍较低，上市公司数量有限，直接融资难度相对较大，主要通过银行信贷等间接融资形式获取资金支持，前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持续发展。一方面，企业生产设备和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大且期限较长；另一方面，工程机械结构件在锻造、机加工、焊接、组装等金属和非金属加工工艺上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需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银行信贷一般聚焦在短期补流，旨在解决短期内营运资金匮乏的问题，无法为企业长期发展提供持续且强有力的资金支持。行业企业普遍存在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给行业未来健康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情况

公司所在的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上游主要是钢材制造行业以及其他相关辅料生产行业。

就钢材供应而言，目前国内钢材生产产能充足，基本能够满足我国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的需求，不存在短缺风险。工程机械结构件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随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增加或降低，钢材市场价格与结构件行业成本具有较强的关联性。2020 年度，钢材市场价格相对比较平稳；2021 年初至 2021 年三季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市场流动性扩张及国内制造业率先复苏的影响，钢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对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2021 年四季度以来，受原材料价格下行、钢材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钢材市场价格呈下行趋势，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得到缓冲。

（2）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所在的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下游主要为高空作业机械、挖掘机、推土机和其他工程机械等整机厂商。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8、下游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8、下游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1）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①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近代工程机械诞生于第一次工业革命。19 世纪初，蒸汽机的出现带动了挖掘机、压路机、起重机等工程机械设备的崛起。随着内燃机和电机的发明，工程机械得到较快的发展。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大量工程机械种类及品牌诞生，液压技术亦开始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工程机械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20 世纪 40、50 年代以来，在材料技术、网络技术等领域取得的重大突破，极大提高了工程机械的生产效率。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以美国、日本、西欧为代表的工程机械行业占领主要市场份额。随着俄罗斯、中国、印度和巴西等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经济的快速增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发展，显著增加了对工程机械的需求。

自 21 世纪以来，随着各国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全球工程机械市场发展进入成熟阶段。期间受全球经济危机等因素影响，全球工程机械市场规模产生一定波动，但整体呈向上发展趋势，全球工程机械市场销售额由 2016 年的 1,293.20 亿美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2,328.39 亿美元。

2016-2021 年全球工程机械市场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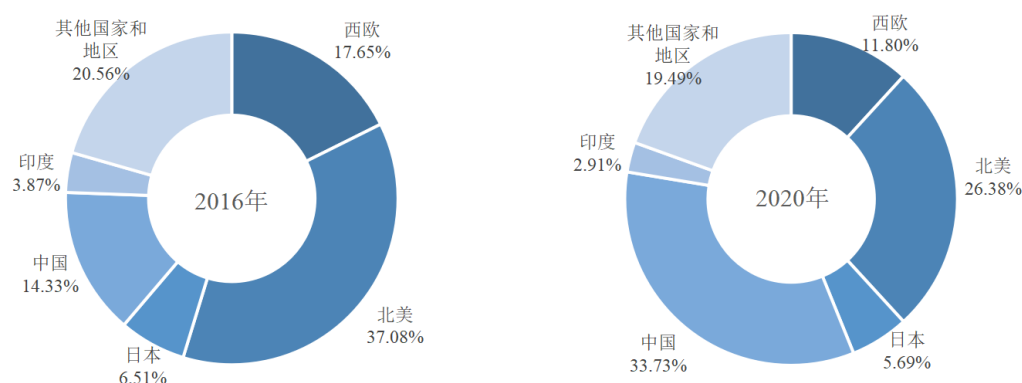


注：数据源于 KHL。

从全球工程机械发展趋势来看，以美国、日本、西欧为代表的工程机械行业

趋于成熟，市场重心由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转到了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其中，得益于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房地产开发，中国工程机械市场份额得到较大提升，2020 年市场份额已上升至 33.73%，超越北美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

2016-2020 年全球主要地区工程机械市场销售额占比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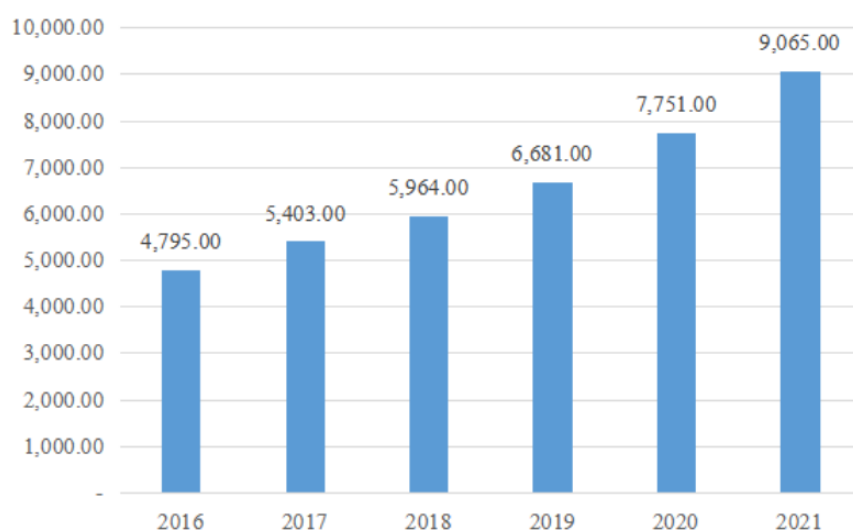
②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成为具有众多的企业、强大的制造能力、齐全的产品类别的重要制造产业。回顾行业发展历程，2006 年至 2011 年，在“四万亿”投资计划的刺激下，我国基建投资高速增长，工程机械市场销售额也随之大幅增长。2011 年至 2016 年，受周期性因素影响，行业需求经历五年低潮，增速放缓。2016 年以来，受益于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投资的稳定增长、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出口需求、严格的环保政策促使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换代及机器替代人工等因素影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逐渐回暖，再现稳步增长，行业整体市场销售额从 2016 年的 4,795 亿元回升至 2021 年的 9,065 亿元，迎来新一轮增长。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1 年发布的《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从 2016 年的 4,795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7,751 亿元，到 2021 年的 9,06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58%，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呈现出规模、效益、品牌价值、国际化、创新研发和智能制造等全面提升的良好态势，行业整体实现了高质量稳健发展。

2016-2021 年中国工程机械市场销售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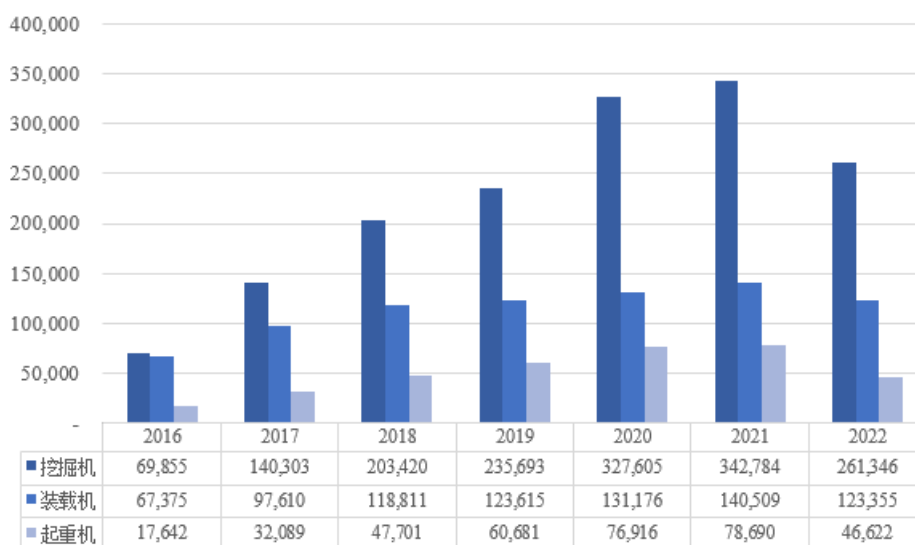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在主要工程机械产品中，凭借技术引进较早和门槛相对较低，同时利用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装载机在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具有先发优势，曾长期占据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半壁江山。2016 年以来，随着我国挖掘机制造水平的提高，挖掘机凭借更加丰富的使用场景和多功能化的工作平台属性，在部分领域对其他机种形成了有效替代，市场容量迅速扩张，2016-2022 年，挖掘机销售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24.60%。而装载机和起重机的销售量则呈稳定增长态势。预计未来挖掘机仍将凭借其突出的优势成为工程机械行业的主流产品，其行业规模随着工程机械行业增长的同时，市场份额仍将继续提升。

2016-2022 年中国主要工程机械销量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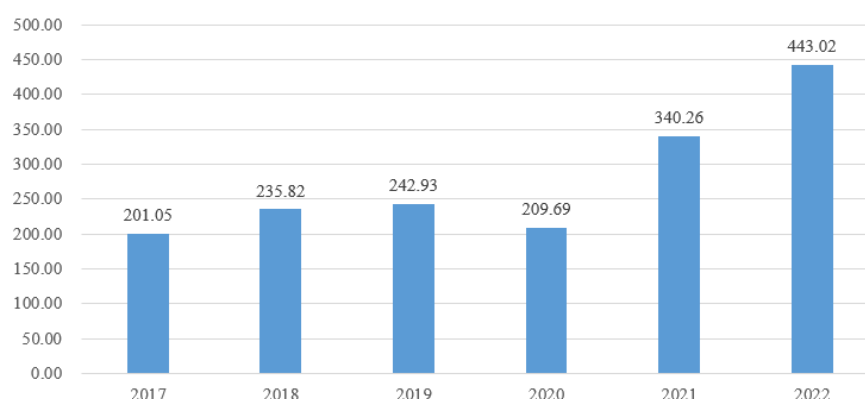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在工程机械出口方面，随着海外市场需求加快恢复，我国的出口市场表现强势复苏，迅速带动我国工程机械在海外市场的销量。此外，“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为中国工程机械出口搭建了更为广阔的平台，让越来越多的工程机械企业走出国门，更加发挥主观能动性和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全球竞争。2022 年，我国工程机械市场的出口表现“强劲”，出口额创下了历史新高，工程机械出口金额突破 400 亿美元达到 4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20%。

2017-2022 年中国工程机械出口金额统计

单位：亿美元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从工程机械出口数量来看，2022 年 12 大品类工程机械行业产品出口量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其中，高空工作平台、挖掘机、推土机出口量涨幅超 50%，有

效地对冲了内需市场的下滑。数据显示，叉车出口量最高达 36.15 万台，同比增长 14.50%，挖掘机、高空工作平台、装载机出口量分别为 10.95 万台、7.15 万台、4.25 万台。

2022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产品出口量统计表

品类	出口（台）	同比增长
高空工作平台	71,543	63.46%
挖掘机	109,453	59.95%
推土机	4,488	50.90%
压路机	6,687	25.60%
装载机	42,461	24.90%
叉车	361,541	14.50%
平地机	6,039	12.70%
摊铺机	134	12.60%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③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根据 KHL 于 2022 年发布的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全球工程机械行业格局较为稳定。于 2021 年度，卡特彼勒和小松占据全球工程机械前二的位置，销售金额分别为 320.69 亿美元、253.18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3.80%、10.90%。徐工机械、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已达世界级水平，分别位列第 3 名、第 4 名和第 7 名，销售金额分别为 181.01 亿美元、160.48 亿美元、104.03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80%、6.90%、4.50%。工程机械行业前十大企业合计市场占有率达 64.40%。

2021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前 10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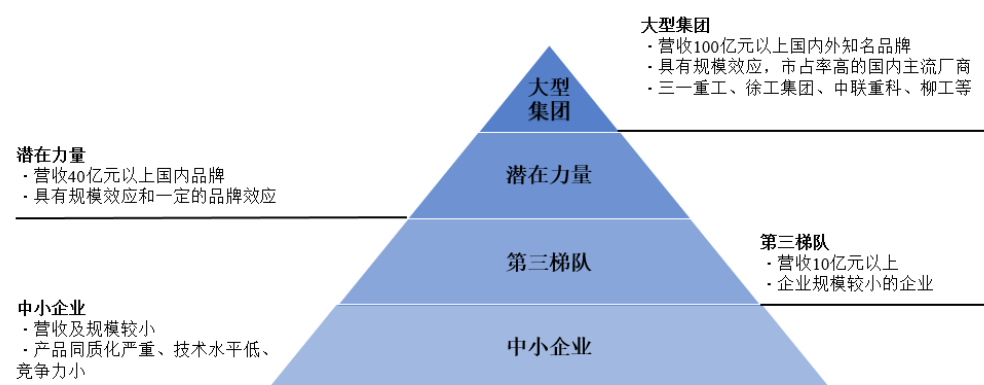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国家	销售额（亿美元）	市场份额
1	卡特彼勒	美国	320.69	13.80%
2	小松	日本	253.18	10.90%
3	徐工机械	中国	181.01	7.80%
4	三一重工	中国	160.48	6.90%
5	约翰迪尔	美国	113.68	4.90%
6	沃尔沃	瑞典	107.21	4.60%
7	中联重科	中国	104.03	4.50%
8	利勃海尔	德国	94.66	4.10%
9	日立建机	日本	88.76	3.80%
10	山特维克	瑞典	72.72	3.10%

排名	公司	国家	销售额（亿美元）	市场份额
合计			1,496.42	64.40%

注：资料来源于 KHL，排名依据各工程机械厂商 2021 年年度销售收入。

从国内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为四个梯队。第一梯队为营业收入高于 100 亿元大型集团，其中徐工机械、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柳工集团形成四巨头局面，产品遍布各个细分领域，技术水平领先，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第二梯队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潜在力量，营业收入规模在 40-100 亿之间，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产品在某些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第三梯队为营业收入规模在 10 亿以上的企业，企业规模相对较低，产品一般能够满足客户基本需求，自主创新能力较低；第四梯队为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这部分企业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竞争力明显不足。

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示意图



④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A、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国产替代趋势加速

随着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行业内龙头企业凭借规模化和品牌化优势，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资源也进一步向龙头企业聚焦。同时，本土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的提升，也将加速国内市场的国产替代趋势。

B、国际化发展进一步加快

工程机械行业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发展不同步的现象，若某一国家出现周期性波动对于全球布局的工程机械企业来说影响较小。目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在“一带一路”倡议的背景下，我国

工程机械行业企业把握时代机遇，完善全球布局，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随着我国不断深入参与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我国工程机械的国际地位将会得到提升，产业链中整机及各类配件出口量也将持续增加。

C、智能化、数字化、电动化转型逐渐深入

近年来，随着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工业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国家也推出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行业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智能制造能力。工程机械行业持续推进控制技术、电液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在工程机械智能化监控、维护、检测、安全防护与管理、远程作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取得了一批智能化工程机械应用阶段性成果。《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亦明确提出将“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作为行业“十四五”期间发展的重点工作。工程机械的智能化、数字化、电动化转型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也将成为工程机械增量驱动的重要因素。

D、工程机械渗透率提升带动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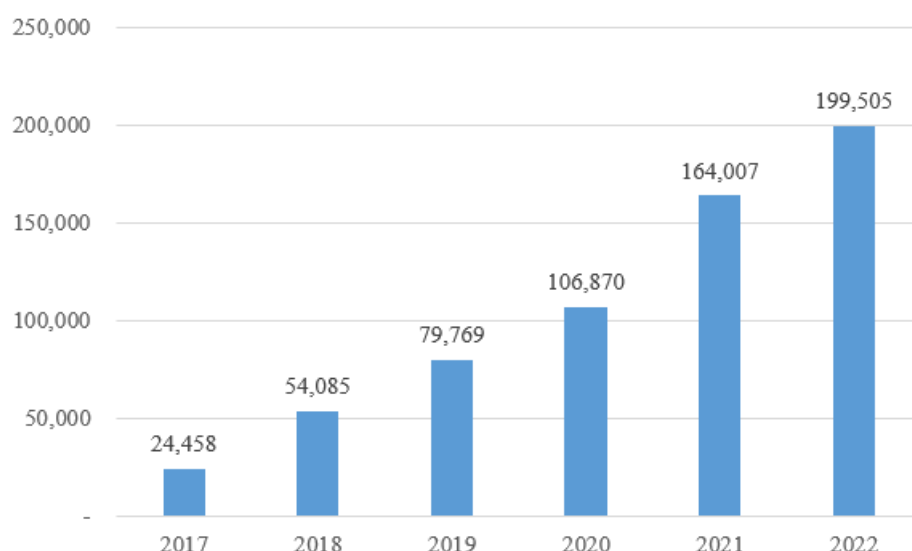
随着工业机械化战略的不断发展，“机械代替人工”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工程机械渗透率将会逐渐提高。近年来发展过程中，我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迅速增加，而农村的劳动力却越来越少。随着我国大型工程机械企业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我国城市和农村地区建设已普遍采用小型挖掘技术，在旧城改造、管道开挖、农村农业生产、农村房屋道路建设等方面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预计将带动行业发展。

（2）高空作业机械发展情况

高空作业机械最早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当时美国人力成本提升，高空作业机械被研发用以替代人工，随后在 80 年代，高空作业机械广泛应用在日韩造船产业中，此后伴随着欧美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高空作业机械在各类大小施工现场中被广泛使用。伴随着企业和施工人员安全意识的增强以及人工成本的提高，高空作业机械的便捷性、安全性、高效性、经济性等价值逐渐得到国内市场认可，成为我国工程机械各细分产品中增长最快的品类之一。据统计，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高空作业机械销量从 24,458 台增长至 199,505 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52.16%。

2017-2022 年中国高空作业机械市场销量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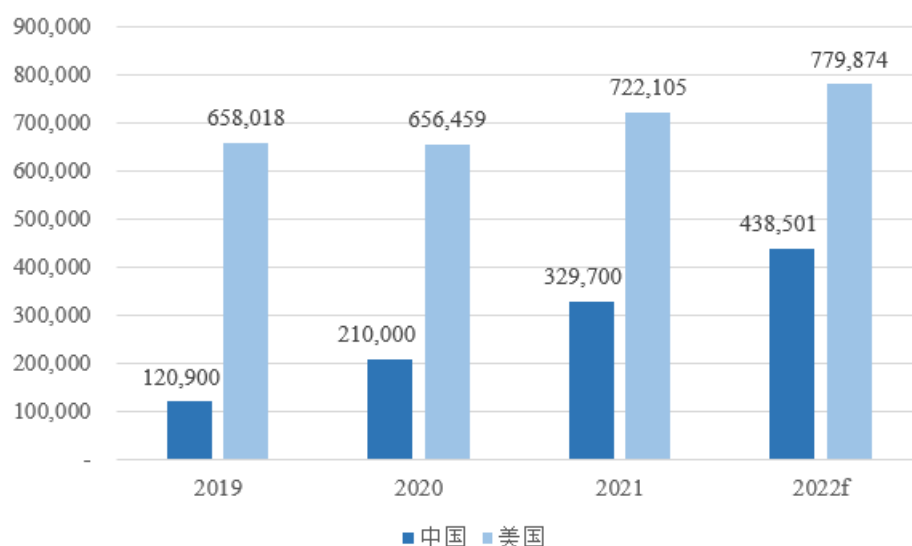


注：（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2）高空作业机械统计范围包括：升降作业平台（高空作业平台）以及高空作业车。

高空作业平台在国内市场快速发展，2019 年至 2021 年中国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由 12.09 万台上升至 32.97 万台，3 年复合增长率为 65.14%。随着我国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的恢复，广阔的存量建筑运维市场下房屋修缮、外墙清洗、建筑保养等需求，叠加国内人口红利减退和人力成本上升，基础建设不断推进等因素，我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潜在需求广阔。与欧美等发达地区市场相比，目前中国高空机械市场渗透率仍相对较低，保有量较小，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受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需求驱动，未来全球高空作业机械市场发展趋势良好。

中美高空作业设备租赁设备保有量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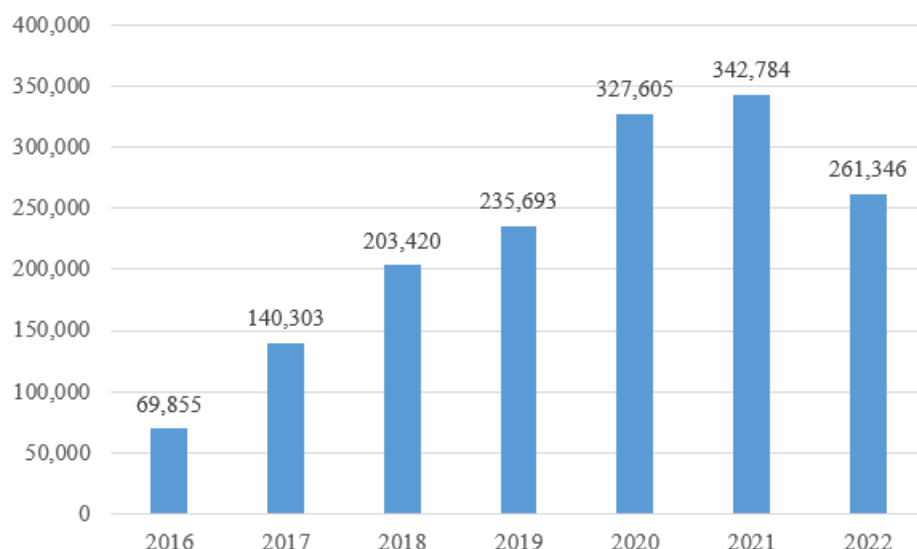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 Ducker Worldwide for IPAF 《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2 - Global Report》。

（3）挖掘机行业发展情况

挖掘机是现代工程建设中的重要工程机械之一，挖掘机在对物料进行挖掘、运输、装卸等作业的过程中，可实现作业的自动化和机械化，提高工程建设的效率，其应用范围从基建、地产、矿山、道路建设等场景，逐渐拓宽至农村建设、河流疏浚等场景。挖掘机市场经历了上一轮行业整合之后，市场需求量自近年以来处于持续上升阶段。受益于主机换新周期、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房地产投资稳健、环保政策及二手机出清等多因素叠加影响，挖掘机市场销量从 2016 年的 69,855 台增至 2022 年的 261,346 台，复合增长率为 24.60%。

2016-2022 年中国挖掘机市场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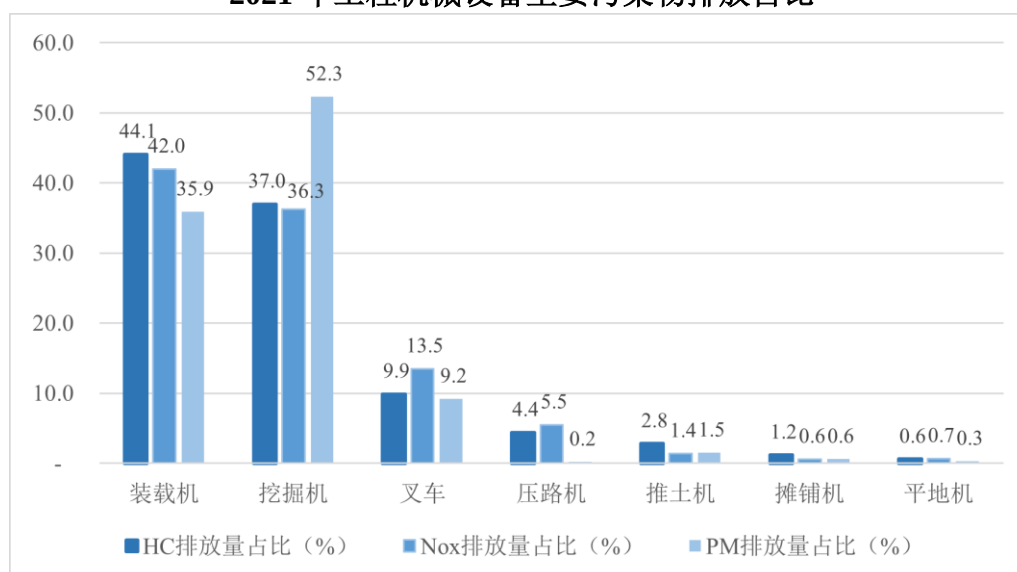
单位：台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制为代表的环保政策，将促使挖掘机厂商加快绿色转型，减少污染物排放。2021 年我国非道路移动源排放 HC 42.9 万吨、NO_x 478.9 万吨、PM 23.4 万吨，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不容忽视。生态环境部正式批准发布的非道路移动源“国四标准”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正式开始推行，工程机械作为主要的非道路移动排放源之一，其污染物的排放将进一步受到管控。从工程机械的类别来看，挖掘机对应的 HC、NO_x、PM 三大污染物的排放占比较大，其中 PM 排放量占比达 52.3%，因此在标准升级的过程中，挖掘机面临的设备更新需求更加强烈，将为挖掘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021 年工程机械设备主要污染物排放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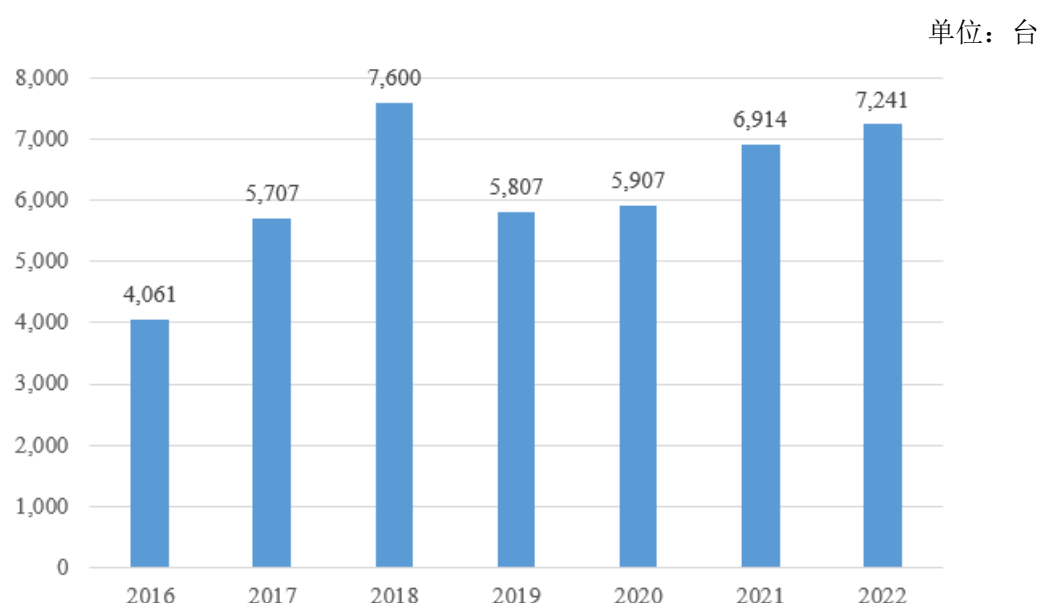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

（4）推土机行业发展情况

推土机是工程机械的主要机种之一，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农田水利、矿山、能源及国防建设工程领域。经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我国推土机行业逐步壮大，在全球推土机的竞争市场上也日趋活跃。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我国推土机市场销量从 2016 年的 4,061 台增至 2022 年的 7,241 台，复合增长率为 10.12%。

2016-2022 年中国推土机市场销量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具有一定定制化属性，不同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商所需要的结构件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业内企业需要根据整机制造商的产品特性来进行产品试制，涉及到生产工艺的调整与改进、生产装备的定制化等。公司的核心客户均是业内顶尖的代表企业，有严格和完备的供应商认证和考核体系，一旦公司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双方将进行长期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为保证结构件供应的及时性和高质量，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商多在周边地区采购结构件产品，供应商合作黏性较强。

同时，工程机械行业处于不断发展阶段，现有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工程机械整机厂商产能不断扩大的需求，市场需求的提高促使行业内现有

企业以提升自身生产规模为主要目的，进一步消化来自现有合作伙伴的需求。充足的市场使得业内企业均处于提产扩容阶段，尚未进入因市场需求饱和而引发急剧竞争的阶段。综合来看，目前行业处于相对分散状态。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

目前，国内已上市或拟上市的工程机械零部件供应商、工程机械结构件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耀坤液压	耀坤液压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	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
艾迪精密 (603638.SH)	艾迪精密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液压技术的研究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件等液压产品	1、液压破拆属具：液压破碎锤 2、液压件：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等
天元智能	天元智能成立于 1989 年，主要从事自动化成套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和机械装备配套产品	1、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和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工段模块及配件 2、机械装备配套：动臂、车架、斗杆、挖斗、监测设备、制氢设备部件等结构件等
永达股份	永达股份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大型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隧道掘进及其配套设备产品、工程起重设备产品及风力发电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隧道掘进、工程起重和风力发电等领域	1、隧道掘进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盾构机的盾体、刀盘体、管片机及隧道洞壁支撑管片等 2、工程起重设备产品：车架、臂架、副臂、塔机结构件等 3、风力发电设备产品：风电机组机舱底座、机座、转子支架、定子支架、锁定盘等

注：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2）同行业主要非上市公司

公司同行业非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	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由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株式会社小松制作所共同出资筹建，公司是专业生产挖掘机工作装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以动臂、斗杆、铲斗为主。
青岛胜代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胜代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日本胜代熔断株式会社在中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结构件的制作与销售，生产产品包括上车架、履带梁、斗杆、平台等结构件，主要客户为小松、卡特彼勒等。

注：信息来源于相关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及其他结构件等。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外工程机械龙头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目前，国内工程机械结构件的销售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尚无权威统计数据。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商陆续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包括徐工机械、山推股份、中联重科、小松、豪士科、思诺高、威克诺森、欧历胜和三一重工等，印证了公司较强的行业竞争地位。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及行业地位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地位	主要采购产品
小松	成立于1921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6301.T），是一家业务遍及世界各地的大型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和产业机械的制造企业，在中国、北美及欧洲设有地区总部，主要产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井工采矿机械、大型压力机、钣金中心等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第2名	挖掘机结构件
徐工机械	成立于1993年，于1996年在深交所上市（000425.SZ），是目前中国工程机械领域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上市公司之一，旗下业务包含工程起重机械、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矿业机械、塔机等多个产业板块	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制造商第3名、全球高空作业设备生产商第5名	挖掘机结构件、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三一重工	成立于1994年，于2003年在上交所上市（600031.SH），是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筑路机械等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第4名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中联重科	成立于1999年，于2000年在深交所上市（000157.SZ），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主导产品覆盖11大类别、70个产品系列，568个品种。中联重科先后实现深港两地上市，成为业内首家A+H股上市公司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第7名	挖掘机结构件
豪士科	成立于1917年，在纽交所上市企业（OSK），旗下品牌有：JLG、Jerr-Dan、Oshkosh、Pierce、McNeilus、IMT以及Lonoon等，为全球知名的高空作业设备及特种车辆制造商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第20名，旗下JLG为全球高空作业设备生产商第1名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威克诺森	历史最早追溯至1848年，在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WAC），公司专注于轻型和紧凑型机械设备生产与销售，在德国、奥地利、塞尔维亚、美国和中国均设有制造基地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第25名	挖掘机结构件、装载机结构件等
山推股份	成立于1993年，并于1997年在深交所上市（000680.SZ），产品覆盖推土机系列、道路机械系列、混凝土机械系列、装载机系列、挖掘机系列等十多项主机产品和底盘件、传动部件、结构件等工程机械配套件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第33名、推土机全球产销量第1名	推土机结构件
欧历胜	拥有百年运输和物料吊运经验的公司，载人高空作业平台的专业制造商，法国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PIG.PA）。集团拥有20多家分布于各国的子公司以及涵盖100多个国家的售后服务网络系统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第45名、全球高空作业设备生产商第6名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思诺高	成立于2003年，是北美地区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2013年成为Snokerl的大股东，在美国、英国、新西兰、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制造工厂和销售网络	旗下Snokerl为全球高空作业设备生产商第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地位	主要采购产品
		20 名	
长野工业	成立于 1968 年，日本最早的液压挖掘机制造企业之一	日本著名的工程机械制造商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注：上表企业为公司 2022 年前十大客户，并根据行业排名先后进行列示；“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2021 年）”、“全球高空作业平台制造企业 20 强（2021 年）”系英国 KHL 发布。

（2）公司取得的相关荣誉

凭借长期稳健的经营，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美誉度，其中公司近年获得的与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相关的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日期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	山推股份	2021.01、2022.01、2023.01
2	2020 年度、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	徐工消防	2021.01、2021.12
3	2020 年度、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	徐工挖掘	2020.12、2021.12
4	2020 年、2021 年供应商焊接技能大赛一等奖	徐工挖掘	2020.12、2021.12
5	2020 年度最佳技术贡献奖	内蒙古一机	2020.12
6	2019 年度亚太区杰出供应商奖	JLG	-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柔性生产、快速响应、全方位服务铸就供应保障优势

工程机械行业专业分工明显，整机厂商主要从事整机设计、总装集成、品牌运营业务，工程机械结构件、功能件主要由第三方企业制造。工程机械结构件单位价值高、资金占压多、库存占用面积大，整机厂商逐步采取零库存或低库存的管理模式以提高周转率、降低成本。而随着工程机械应用场景的增加及终端市场周期变化的加快，不同品类、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需求变化较大，整机厂商需要快速调整生产、快速交付产品以获取市场订单。为匹配整机厂商的前述经营模式，结构件供应商在供货速度方面需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和高效服务能力。

公司凭借较强的柔性加工能力、智能化制造水平和高效的管理体系，能够快速整合资源、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与产品配送，常规产品的应急订单可实现“24 小时发货”，全方位满足订单多品种、小批量、临时调整背景下客户对质量、交期等方面的复合需求。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不但积极参与结构件的制造环节，而且进一步延伸到整机设计之结构件定型相关的公差尺寸调整、焊接点优化、材料选择与替代等更深层次的技术服务，结构件定型后的工艺设计、生产制造、质量

控制、物流运输、售后服务等专业服务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且可不断根据市场反馈和客户要求进行持续的优化和改进，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供应保障。

（2）品牌形象与客户资源优势

品牌形象是工程机械结构件企业最为宝贵且无可替代的无形资产，是企业管理水平、制造水平、研发与技术实力、售后服务、产品安全运行记录等多个要素的综合，亦是下游工程机械整机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

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具备较高的知名度，目前为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前 10 强之第 2、3、4、7 名企业，以及全球高空作业设备生产商前 20 强之第 1、5、6、20 名企业提供批量定制服务。

工程机械行业已呈现寡头竞争态势，2021 年前 10 名企业占据全球 64.4% 的市场份额，该类企业有严格和完备的供应商认证和考核体系，一般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以保障质量一致性。凭借精良的技术工艺、快速的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与全球知名厂商合作日趋紧密，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等行业排名	开始合作时间
小松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6301.T）	第 02 名	1998 年
徐工机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0425.SZ）	第 03 名、全球高空作业设备生产商第 5 名	2011 年
三一重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600031.SH）	第 04 名	2021 年
中联重科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0157.SZ）	第 07 名	2011 年
豪士科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OSK.N）	第 20 名、全球高空作业设备生产商第 1 名	2008 年
威克诺森	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WAC.F）	第 25 名	2016 年
山推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0680.SZ）	第 33 名	1998 年
欧历胜	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PIG.PA）	第 45 名、全球高空作业设备生产商第 6 名	2018 年
思诺高	北美地区工程机械制造商	全球高空作业设备生产商第 20 名	2015 年
长野工业	日本著名工程机械制造商	日本最早的液压挖掘机制造企业之一	2014 年

注：上表企业为公司 2022 年前十大客户，并根据行业排名先后进行列示；“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2021 年）”、“全球高空作业平台制造企业 20 强（2021 年）”系英国 KHL 发布。

（3）基于自主研发与技术集成的研发及工艺优势

①公司是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中研发与工艺领先的企业之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济宁市企业技术中心（2008 年）、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公司获评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2021 年）、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1 年），且是工信部评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为我国工程机

械结构件行业中研发与工艺领先的企业之一，并得到知名整机厂商的认可。

②基于自主研发与技术集成的研发及工艺优势

工程机械结构件是工程机械的“骨骼”，是工程机械整机可靠性、耐久性提升的关键部件。依托山东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持续推进自主创新能力与技术更新能力提升，在技术储备、技术合作和技术团队等方面形成系列优势。

自主研发、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生产技术、工艺、效率等领域积极推进前瞻性研究布局，截至目前，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核心专利覆盖钣金加工、焊接、焊后去应力、机加工、质量检测等完整工序，为公司向客户提供优质的结构件解决方案提供技术保障。

技术合作、技术集成方面，公司采取“自主开发为主、技术引进为辅”的研发模式，注重技术引进与集成，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山东科技大学等单位开展技术合作，借助外部机构的科研与人才优势推动公司技术水平提升。

技术团队、人才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06 人，主要由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等专业人员组成，助力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4）卓越的质量管理能力成就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品质保证体系，从客户需求响应、前沿技术追踪、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出货交付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且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认证，并取得了 ISO3834-2 国际焊接体系认证，为结构件制造全流程质量控制提供了制度与体系保证。

公司以智能化、自动化为发展方向，持续投入建设高标准自动化生产线，先后引进了德国伊萨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日本小松龙卷风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等进口设备，并结合柔性生产特征向设备商定制了数控全自动激光切管生产线、数控双面双工位卧式加工中心、剪叉高空作业车全自动焊接生产线等先进设备、产线，行业一流的设备亦是公司产品质量一致性与稳定性的重要保障。

（5）产品线复合布局提升经营稳定性并拓展潜在增长空间

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历史较长，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整机厂商多为历经数十年以上经营的企业，一般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以保障质量一致性。工程机

械结构件行业，亦已在配套整机企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导致多数结构件企业一般配套某一整机品牌或某一整机产品，延伸能力较弱。

不同品类工程机械的应用场景、更新与迭代周期存在差异，产品线复合布局可降低单一市场波动风险、提升经营稳定性，并通过产品线宽度与深度延伸拓展潜在增长空间。例如，我国高空作业机械、挖掘机、推土机的销量，2017年至2021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0.92%、25.02%、4.91%，2022年较2021年分别增长21.64%、-23.76%、4.73%，短期与中长期变动趋势均存在差异，具备产品线复合布局并具有多品牌客户资源的企业具有抗单一细分市场周期波动的优势。

在超过二十年的发展与沉淀过程中，公司逐步聚焦于高空作业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工程机械核心细分市场，并基于行业趋势判断向矿山机械、桩工机械等细分市场延伸（产能和资金瓶颈背景下小批量供货），是少数配套多个全球领先整机品牌且具备复合产品线布局的企业之一，产品线布局先发优势明显。

（6）立足山东辐射华东，且具备出口便利，区位优势显著

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立足山东工程机械产业集群，辐射环徐州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向产业集群内企业批量供货。山东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内，钢材资源丰富、技术人才与产业工人充足，公司建立了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与稳定的人才体系，并有效发挥了集群内产业协同优势，区位优势显著。

山东省内交通便利、临海港口众多，公司具备为境外客户供货的海运便利，在现有外销的基础上，具备进一步增加境外客户数量和扩大出口规模的潜力，与中国工程机械及其结构件之全球销售的发展趋势相一致。中国工程机械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2021年整机及零部件出口340.26亿美元、占全行业收入的23.93%，其中高空作业机、挖掘机、推土机出口数量分别占全行业销量的26.67%、20.00%、43.00%。公司2022年工程机械结构件直接出口收入占主营收入的10.83%，并配套工程机械整机间接实现全球销售，降低单一市场的需求波动风险。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达到瓶颈，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工程机械结构件领域积累了众多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客户覆盖挖掘机、高空作业车、推土机等领域，其产品应用场景广泛，现有

市场需求较大。未来随着下游客户对于公司结构件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对业务承接的限制日益凸显。

（2）资本实力稍显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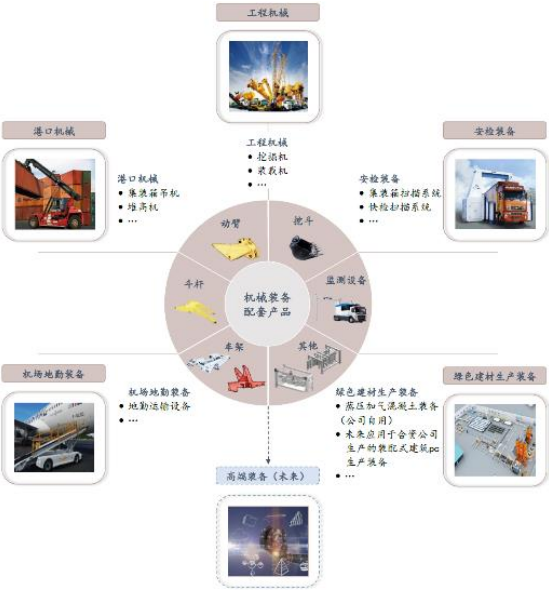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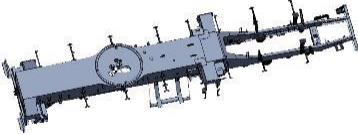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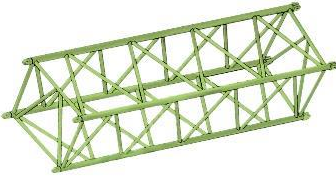
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从设备的购置、工艺技术开发到日常运营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加的产品需求，公司需要购进新的设备及进行技术改造，以改善公司生产能力。目前公司的资本实力稍显不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选择依据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中无专业从事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加工的企业。公司综合考虑所属行业、业务种类、产品可比性和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以及终端客户重合性等因素，选取了工程机械零部件供应商耀坤、艾迪精密，以及主营工程机械结构件业务的拟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占比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天元智能、永达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说明	可比产品图示		
耀坤液压	其产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均为工程机械行业			
艾迪精密 (603638.SH)	与公司同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其液压破碎锤主要与挖掘机配套作业，下游市场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度	 侧装式 液压破碎锤	 顶装式 液压破碎锤	 静音式 液压破碎锤

公司名称	可比说明	可比产品图示
天元智能	与公司同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其机械装备配套产品中的动臂、车架、斗杆、挖斗等结构件与公司挖掘机结构件形成竞争关系	
永达股份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工程机械行业，其工程起重设备产品包括车架、臂架及副臂、塔机结构件，与公司高空作业车结构件结构产品相似	 车架
		 臂架及副臂
		 塔机结构件

注：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状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关键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对比

①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耀坤液压	未披露	87,866.97	64,640.57
	艾迪精密	未披露	448,270.03	371,191.23
	天元智能	97,579.83	118,501.74	114,870.14
	永达股份	122,554.32	117,063.44	107,687.81
	金成股份	77,396.85	70,109.22	69,440.67
营业收入	耀坤液压	未披露	84,234.92	70,023.15
	艾迪精密	未披露	268,395.71	225,562.45
	天元智能	20,540.33	28,535.89	21,044.33
	永达股份	24,822.30	22,961.57	23,564.02
	金成股份	55,326.62	66,674.04	59,293.48
毛利率	耀坤液压	未披露	30.72%	32.22%
	艾迪精密	未披露	33.76%	40.66%
	天元智能	19.04%	19.10%	23.12%
	永达股份	26.20%	13.65%	16.70%
	金成股份	28.42%	28.56%	34.11%

注：1、上表中总资产数据为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上表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指标，耀坤液压、艾迪精密及公司数据取自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数据，天元智能的数据取自机械装备配套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数据，永达股份取自工程起重设备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数据。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与“（三）毛利率分析”。

②市场地位

我国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较为分散，各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形成垄断性企业，且暂无权威部门或机构对行业主要企业市场份额进行统计并公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耀坤液压	2019 年至 2021 年，油箱和液压硬管产品在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市场前三。深耕油箱和液压硬管产品多年，在细分产品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艾迪精密	产品线丰富，形成了轻型、中型和重型 3 个序列 20 多个系列的产品系列，公司产品已销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天元智能	2022 年中国建材机械行业 20 强，排名第八位，在墙体材料装备细分领域排名第一位
永达股份	刀盘体、盾体、管片机及隧道洞壁支撑管片的综合生产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知名度。2020 年、2021 年在隧道掘进及其配套设备领域具有代表性的产品盾构机盾体折算的盾构机整机销量占全国盾构机产量的 15.42%、17.68%
金成股份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山推股份优秀供应商，2020 年度、2021 年度徐工挖机优秀供应商，2020 年度、2021 年度徐工消防优秀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徐工挖机供应商焊接技能大赛一等奖，2020 年度内蒙古一机最佳技术贡献奖，2019 年度 JLG 亚太区杰出供应商

③技术实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耀坤液压	低椭圆度弯曲控制技术、高精度管端成型非焊接管路连接技术、油箱焊缝高速自动化焊接技术、中厚板精度成型工艺、板料变形防止工艺等
艾迪精密	热处理技术、高压液压件铸造技术、先进机加工工艺、高压密封技术等
天元智能	燕压加气混凝土装备生产技术、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生产技术等
永达股份	多型号钢材焊接控制技术、Q980 超高强钢焊接技术、大规格金属部件机加工控制技术
金成股份	精准持续输料型钢管激光打孔环保切割工艺、热处理炉用液压叉车、衬套环槽加工技术、边梁组对技术、自动对中技术、高空作业车下车架组合技术、高空作业车工作平台组合技术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6.45 万元、2,398.78 万元和 2,03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3.60%和 3.68%。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④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十、资产质量分析”和“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和其他结构件，不同客户的产品在重量、尺寸、结构以及加工精度方面均不同，且相互之间具有较大差异，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的概念。但公司不同产品主要生产工序类似，主要工序包括下料成型、焊接、机加工、喷漆等环节，其中焊接工序是影响公司生产能力的关键因素，其实际生产能力主要取决于焊接生产人员和焊接机器人投入的工时量，故以焊接生产人员和焊接机器人的有效工时为标准计算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焊接生产人员产能利用率	99.08%	99.30%	102.53%
焊接机器人产能利用率	91.31%	92.04%	99.10%

注：具体而言，在焊接生产人员焊接方面，以“人工实际工时/人工理论工时”来计算产能利用率，在焊接机器人焊接方面，以“核心设备实际工时/核心设备理论工时”来计算核心设备利用率。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销量	21,846.25	19,508.19	20,478.29
	产量	21,898.06	19,419.66	20,504.16
	产销率	99.76%	100.46%	99.87%
挖掘机结构件	销量	8,497.36	20,627.49	23,895.32
	产量	8,501.96	20,649.76	23,893.72
	产销率	99.95%	99.89%	100.01%
推土机结构件	销量	5,218.72	5,631.83	3,557.89
	产量	5,218.43	5,589.72	3,577.19
	产销率	100.01%	100.75%	99.46%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33,132.52	61.68%	28,511.26	45.44%	25,984.81	44.55%
挖掘机结构件	10,978.33	20.44%	24,075.36	38.37%	26,813.79	45.97%
推土机结构件	5,912.03	11.01%	6,781.34	10.81%	3,728.78	6.39%
其他结构件	3,693.79	6.88%	3,372.44	5.38%	1,796.34	3.08%
合计	53,716.68	100.00%	62,740.40	100.00%	58,323.7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7,897.96	89.17%	55,396.81	88.30%	54,074.56	92.71%
华东	32,771.20	61.01%	41,541.64	66.21%	41,196.06	70.63%
华北	14,214.55	26.46%	11,231.90	17.90%	10,678.36	18.31%
西北	488.50	0.91%	2,046.50	3.26%	2,200.14	3.77%
华中	197.04	0.37%	576.77	0.92%	-	-
东北	226.67	0.42%	-	-	-	-
境外	5,818.72	10.83%	7,343.59	11.70%	4,249.16	7.29%
合计	53,716.68	100.00%	62,740.40	100.00%	58,323.72	100.00%

（三）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就公司产品销售地域而言，分为内销和外销。在内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既有国内大型工程机械整机厂商，包括徐工机械、山推股份、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也有国外大型工程机械整机厂商的境内子公司，包括小松旗下的小松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豪士科旗下的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威克诺森旗下的威克诺森机械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等等。在外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大型工程机械整机厂商，包括豪士科、威克诺森和思诺高等。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21,846.25	15,166.23	19,508.19	14,615.02	20,478.29	12,688.96
挖掘机结构件	8,497.36	12,919.69	20,627.49	11,671.49	23,895.32	11,221.36
推土机结构件	5,218.72	11,328.51	5,631.83	12,041.10	3,557.89	10,480.32
其他结构件	2,291.35	16,120.61	2,053.50	16,422.84	1,140.01	15,757.21
合计	37,853.68	14,190.61	47,821.01	13,119.84	49,071.51	11,885.45

（五）主要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1	徐工机械	20,597.20	38.34%
	2	豪士科	14,089.25	26.23%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	山推股份	5,813.90	10.82%
	4	小松	4,203.76	7.83%
	5	威克诺森	3,326.72	6.19%
	合计		48,030.82	89.42%
2021 年度	1	徐工机械	28,852.97	45.99%
	2	豪士科	11,055.81	17.62%
	3	山推股份	6,190.70	9.87%
	4	小松	4,274.02	6.81%
	5	思诺高	3,642.74	5.81%
	合计		54,016.24	86.09%
2020 年度	1	徐工机械	32,188.84	55.19%
	2	豪士科	11,095.76	19.02%
	3	山推股份	4,467.44	7.66%
	4	小松	2,437.73	4.18%
	5	威克诺森	2,204.51	3.78%
	合计		52,394.28	89.83%

注：1、徐工机械包括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和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2、豪士科包括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Oshkosh Eqpt Mfg S. de R.L. de C.V.和 JLG INDUSTRIES, INC 等；3、思诺高包括 Snorkel International, LLC、Snorkel Europe Ltd、Snorkel New Zealand Ltd.、思诺高（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 Xtreme Manufacturing, LLC 等；4、山推股份包括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等；5、威克诺森包括 Kramer-Werke GmbH、Wacker Neuson Linz GmbH、Weidemann GmbH、威克诺森机械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等；6、小松包括小松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除 2020 年向徐工机械的销售占比为 55.30%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他供应情况

1、原材料分类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锻件和铸钢件等零配件，其他辅助材料包括涂料、工业气体、焊料等。公司执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采取市场化采购策略，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

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20,693.41	75.24%	30,551.94	75.57%	23,332.63	70.94%
零配件	3,031.34	11.02%	5,085.00	12.58%	5,719.32	17.39%
涂料	1,559.60	5.67%	1,568.09	3.88%	1,138.05	3.46%
工业气体	361.85	1.32%	750.59	1.86%	531.78	1.62%
其他	1,855.84	6.75%	2,471.67	6.11%	2,168.54	6.59%
合计	27,502.05	100.00%	40,427.30	100.00%	32,890.33	100.00%

2、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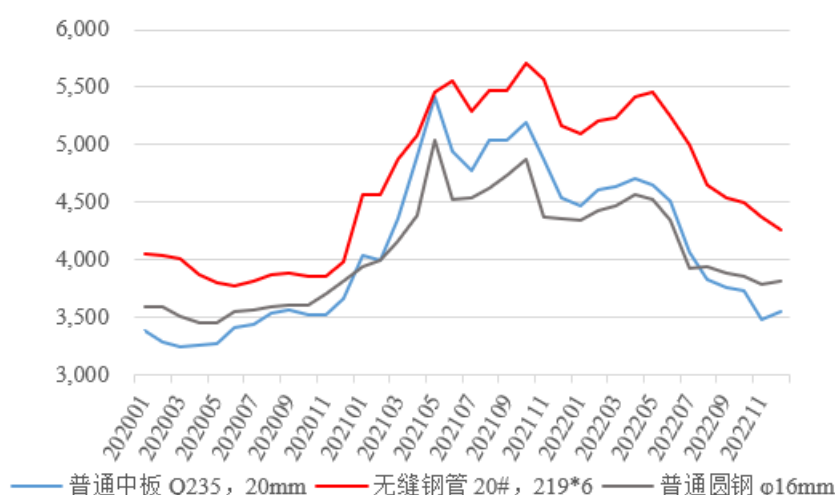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钢材采购金额（不含税）	20,693.41	30,551.94	23,332.63
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	4,916.10	5,154.55	3,812.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钢材类型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20-2022 年钢材市场月度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和同花顺。

公司 2020 年度钢材采购价格整体保持平稳，2021 年初至 2021 年三季度钢材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2021 年四季度以来整体钢材采购价格有所回落，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二）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元/度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电量	1,247.51	1,299.80	1,071.91
电费（不含税）	882.67	897.70	700.27
单价（不含税）	0.71	0.69	0.65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度	1	山东博交经贸有限公司	4,869.21	17.70%
	2	济南兴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93.91	10.16%
	3	山东舜世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129.62	7.74%
	4	济宁市鼎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91.38	5.79%
	5	安阳钢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02.66	4.01%
	合计		12,486.79	45.40%
2021年	1	山东钢铁集团	14,192.90	35.11%
	2	徐州鼎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215.26	10.43%
	3	山东舜世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447.71	6.05%
	4	南钢股份	1,752.32	4.33%
	5	济南兴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74.01	3.89%
	合计		24,182.19	59.82%
2020年	1	山东钢铁集团	11,726.15	35.65%
	2	徐州鼎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81.62	10.28%
	3	山东舜世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684.91	5.12%
	4	济宁市鼎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79.61	4.19%
	5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1,341.98	4.08%
	合计		19,514.26	59.33%

注：1、山东钢铁集团包括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2、南钢股份包括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及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3、徐州鼎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徐州鼎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徐州舞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股权 5.00% 以上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类型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2.25	2,631.73	2,670.53	50.37%
机器设备	18,372.32	10,958.92	7,413.40	40.35%
运输工具	1,235.20	1,028.52	206.68	16.73%
器具、工具	329.70	240.19	89.52	27.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5.63	541.10	164.54	23.32%
合计	25,945.11	15,400.45	10,544.66	40.64%

1、房屋建筑物

（1）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且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别	房屋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鲁（2022）汶上县不动产权第 0005136 号	金成股份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内、金成路以南	工业用地	房屋所有权	26,613.73	抵押
2	鲁（2021）汶上县不动产权第 0022458 号	金成股份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以南、新世纪路以北、盛博科工贸以东	工业用地	房屋所有权	28,924.16	无
3	鲁（2021）汶上县不动产权第 0092152 号	金成股份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内	工业用地	房屋所有权	34,209.41	无
4	鲁（2021）汶上县不动产权第 0092172 号	金成股份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内	工业用地	房屋所有权	12,352.43	无

注：其他房屋建筑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七：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一、房屋建筑物”。

（2）公司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证，主要包括部分小型仓库、更衣室等，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517.44 平方米，占公司经营主要使用房屋面积总和的 1.49%，占比较小。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有可替代性，且均建设在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及侵权风险。

根据汶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对建设工程、

房屋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反，汶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续不会要求金成股份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对金成股份采取其他处罚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由于厂区内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明文件或者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按时建设生产车间等项目，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相关土地、追究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本人将就公司受到的损失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上述房屋建筑物权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数控镗铣床	4,870.73	13	2,491.53	51.15%
2	焊接生产系统	3,881.50	24	1,495.69	38.53%
3	激光切割设备	1,299.79	6	640.70	49.29%
4	喷漆生产线	548.57	3	27.43	5.00%
5	等离子切割设备	540.64	4	101.04	18.69%
6	电泳涂装生产线	377.35	1	329.91	87.43%
7	喷粉涂装生产线	230.77	1	201.76	87.43%
8	数控折弯机	176.67	1	154.29	87.33%
9	齿轮机床	106.84	1	37.06	34.69%
合计		12,032.86	54	5,479.41	45.54%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鲁（2021）汶上县不动产权第 0092152 号	金成股份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内	工业	2048.05.06	42,016	无
2	鲁（2021）汶上县不动产权第 0092172 号	金成股份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内	工业	2057.06.05	30,708	无
3	鲁（2022）汶上县不动	金成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内	工业	2057.06.11	39,511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产权第 0005136 号	股份	、金成路以南				
4	鲁（2021）汶上县不动 产权第 0022408 号	金成 股份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 金成路以南、105 国道 以西、益豪服装以北	工业	2061.12.30	8,691	无
5	鲁（2021）汶上县不动 产权第 0022458 号	金成 股份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 金成路以南、新世纪 路以北、盛博科工贸 以东	工业	2061.12.30	31,544	无

（2）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12 月，金成有限与汶上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内金成路以南的 8,6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已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合同约定其项下宗地需于规定期限内用于生产车间等工业项目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该土地周边环境原因，公司未按期建设生产加工车间等项目，该处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公司未及时开工建设不属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土地出让合同的重大违反，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后续不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土地出让合同要求金成股份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相关土地、追究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由于厂区内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明文件或者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按时建设生产车间等项目，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相关土地、追究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本人将就公司受到的损失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上述土地使用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专利权人均为金成股份、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有效期均为 20 年、均未设置他项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基于图像处理的金属管材生产异常识别方法	发明	ZL202211314442.4	2022/10/26
2	可促进钣金结构件生产效率的冲压工序优化方法	发明	ZL202210934820.2	2022/08/05
3	用于推土机结构件生产异常检测的数据增强系统	发明	ZL202210887889.4	2022/07/27
4	一种高空作业车结构件的智能生产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210817835.0	2022/07/13
5	基于人工智能的钣金结构生产报价快速评估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111118283.6	2021/09/24
6	一种基于图像处理的结构件生产过程缺陷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110964581.0	2021/08/23
7	一种结构件生产信息视觉测量方法	发明	ZL202110916098.5	2021/08/11
8	一种基于图像处理的结构件生产管控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110893907.5	2021/08/05
9	一种钢管下料辅助装置及钢管激光打孔切割机	发明	ZL202011264181.0	2020/11/12
10	一种钢管打孔切割机上料装置及钢管激光打孔切割机	发明	ZL202011194654.4	2020/10/31
11	衬套铣槽加工工装	发明	ZL201811154970.1	2018/09/30
12	热处理炉用液压叉车	发明	ZL201410034539.9	2014/01/25
13	多工位方管冲孔装置	发明	ZL201410034541.6	2014/01/25
14	方管多孔留心镗床	发明	ZL201010578655.9	2010/12/08

注：其他专利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七：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专利”。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成股份		3254782	7	2014.04.21 - 2024.04.20	受让取得	无

2013 年 3 月 15 日，汶上金成与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汶上金成将 3254782 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方保证是上述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在合同签订前未曾与他人签订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013 年 5 月 10 日，山东省汶上县公证处出具（2013）汶证经字第 65 号《公证书》，确定签订前述《商标权转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当事人签字、印鉴均属实，合同内容具体、明确。

（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公司主要产品的联系

公司所拥有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专利等无形资产是生产产品的必要基础，均被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且公司目前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可以满足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证，具体详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

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公司部分土地存在闲置，具体详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鲁交运管许可宁字370830000048号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5/10	至 2026/5/9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日期：2010年6月2日	海关注册编码：3708960919 检验检疫备案号：370860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宁海关	2021/9/14	长期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708300064489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2/27	至 2025/2/26
4	排污许可证	-	913708305552391543001U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	2020/7/25	至 2025/7/24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以工程机械结构件为核心，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山东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及济宁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获评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在工程机械结构件领域，公司已经掌握精准持续输料型钢管激光打孔环保切割工艺、热处理炉用液压叉车、衬套环槽加工技术、边梁组对技术、自动对中技术、高空作业车下车架组合技术和高空作业车工作平台组合技术等7项核心技术，为公司结构件产品的高效高质生产提供了技术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关键工艺及技术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精准持续输料型	自主研发	本技术能够实现方管从成捆上料、输送、定	大批量生	一种钢管下料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关键工艺及技术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钢管激光打孔环保切割工艺		长、上料、夹持、焊缝识别、切割、下料、码垛整个过程的自动化，全程只需人工将原材料吊放至上料架并拆捆，启动程序后直接将管材送至卡盘中心位置，上料装置的凸轮、摆渡结构通过同步链条与激光切割机相连，实现精准调整中心位置，自动化持续性加工，提高加工效率，提升精确度。	产阶段	辅助装置及钢管激光打孔切割机（ZL202011264181.0）、一种钢管打孔切割机上料装置及钢管激光打孔切割机（ZL202011194654.4）
热处理炉用液压叉车	自主研发	本技术采用纵向驱动装置、横向驱动装置以及液压缸升降装置等部件的配合，能够提高叉车的操控性及承载力，可以快速地转运加热炉内待转移的热处理产品，极大地改善了工人的工作环境，杜绝了热处理工序的安全隐患，提高了热处理产品的质量，降低了制造成本。	大批量生产阶段	热处理炉用液压叉车（ZL201410034539.9）
衬套环槽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可实现精准快速装夹及弧面加工多个环形槽一次性定位，一次性加工，效率高，精确度高；调节定位杆的端部设置有平衡尺，保证了铣削工装和加工件同轴定位，提高了准确性，保证了加工质量，降低了废品率及加工成本。	大批量生产阶段	衬套铣槽加工工装（ZL201811154970.1）
边梁组对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能对不同尺寸马达座的定位，通用性强，节约了人工工时和制造成本，导向轮座沿滑槽推拉定位，易于解除定位状态进行快速的吊装转移。整体组对质量和尺寸精度满足了梁、马达座和导向轮座各相关尺寸和形位公差精度要求，提高了挖掘机的质量。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梁状结构的组对工装（ZL201921917465.8）
自动对中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采用动臂、斗杆侧板的一侧粗定位，另一侧夹紧，动臂、斗杆前叉座中心面精定位的基本原理，同时考虑到焊接变形等因素，自动对中装置采用螺纹形式可调节，两侧均有夹紧装置，呈左右对称结构形式，保证夹紧的可靠性。因动臂、斗杆的形状比较特殊，设计完全避开主轴进给区域，保证加工方案的可行性，满足了动臂、斗杆孔机加工的精度要求，保证了动臂、斗杆质量。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自动对中工装（ZL201921917514.8）
高空作业车下车架组合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的后轴盘架定位支座包括轴定位座、定位轴和定位盘，定位盘成凸台结构，定位盘套在定位轴的外侧，定位盘的端部通过转动连接与轴定位座配合，通过后轴盘架定位支座与轴定位的方式既保证了高空作业车下车架后轴盘的准确定位，又能方便工件在组合完成时取出；采用滑道轴盘架定位支座对高空作业车下车架零部件进行水平方向固定，组合轴定位件对垂直方向的轴固定技术，解决了滑道轴盘架难定位的问题，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高空作业车下车架组合装置（ZL201921917539.8）
高空作业车工作平台组合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 T 型定位座和十字型定位架的配合实现高空作业车工作平台拱形横杆定位，采用旋转对中定位架技术实现内陷至工作平台内的控制盒支架与两侧的横杆和底板定位，解决因控制盒支架内陷导致组合后无法吊出问题，实现一个工序完成高空作业车工作平台主要零件的组合，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大批量生产阶段	工作平台组合装置（ZL201921917521.8）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关键工艺及技术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提升产品一次性合格率。		

（二）发行人获得的重要荣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重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金成股份	2015 年 08 月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山东省瞪羚企业	金成股份	2019 年 01 月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3	2020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金成股份	2020 年 12 月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第四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金成股份	2021 年 01 月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5	2021 年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金成股份	2021 年 07 月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2021 年度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	金成股份	2021 年 10 月	山东省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等
7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金成股份	2022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8	山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金成股份	2022 年 09 月	山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协会

（三）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所处阶段）
高端工程机械激光电弧复合焊新工艺及装备开发	项目主要面向高端工程机械高质量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需求，开发全工序、多模块、柔性焊接自动化示范生产装备，实现多种厚板机械结构件的高效、高质焊接，以期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基础研究阶段
多功能自动焊接机器人设备研发	项目根据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形式，开发一种 11 轴联动多功能自动焊接机器人单站，包含外部结构设计、中厚板碳钢专业焊接工艺系统软件、焊接集成控制系统等：（1）机器人带动焊枪实现 X、Y、Z 三方向移动，变位机实现双 360° 旋转，达到全方位焊接模式，提高产品焊达率。（2）中厚板碳钢专业焊接工艺系统软件可快速设定焊枪的常用动作，完成复杂焊缝的焊接。（3）自主研制的焊接集成控制系统，可实现机器人、变位机、焊接电源的通讯控制。	基础研究阶段

（四）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038.56	2,398.78	2,076.45
营业收入	55,326.62	66,674.04	59,293.48
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3.68%	3.60%	3.50%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组织与研发人员

经过多年的实践与调整，公司建立了以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为核心的研

发创新架构体系，下属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对技术研发的要求，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共计 106 人，主要从事新工艺的研发、现有生产工艺的改进、自动化设备和工装的研发等。

2、研发创新人才激励与培养安排

为促进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促进技术创新的管理和激励机制，具体包括《合理化建议管理制度》、《技改提升奖励管理制度》和《全员创新奖励制度》等制度支持。

在研发人员激励方面，公司将技术创新的效益同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为了体现对技术人员工资分配的合理与公平性，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对在技术创新工作中取得专利申报、技术论文发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等成果的相关人员给予奖励。

在研发人员培养方面，公司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培养办法，有计划的培训高层次的研发技术人才。一方面，公司邀请国内外知名的专家教授定期来公司授课、开展学术讲座；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带头人梯队建设方案与考核办法，用于企业科技人员的海内外培训和考察，先后派出多人进行国内外考察与技术交流及培训。

3、合作研发制度

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研发合作，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及山东科技大学、山东交通学院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具体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同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及保密措施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21.4.11-2024.4.10	双方同汶上县人民政府共建“山东焊接技术创新研究院”，由双方各派驻人员担任研究院的职务。研究院的主要任务包括焊接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等	(1) 在合同期内，合作研究成果归公司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双方所有，公司享有使用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和专业化），但公司应根据具体项目支付院校相应的研发费用，具体额度由项目合同规定。 (2) 联合申报项目双方合作期间，应同时遵守双方知识产权有关规定，双方规定有分歧的，协商解决；项目成果权属于公司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双方，在项目合作协议中明确。 (3) 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和汶上县人民政府三方对于合作事项及合作技术成果均有保密义务，若任何一方未尽义务，守约方可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作方	合同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及保密措施
	2022.08-2024.12	高端工程机械激光电弧复合焊接新工艺及装备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两种方式处理：（1）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完成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和相关利益归属公司。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由该后续开发者所有。
山东科技大学	2019.4.18-2024.4.17	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包括技术研发、人才培养、技术咨询等方面工作	（1）帮助公司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公司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把学院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2）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公司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3）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可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
山东交通学院	2022.3.18-2025.3.17	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1）对于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发表与在公司工作相关的论文，作者署名可包含公司第二导师，单位署名中可列公司为第二单位。 （2）研究生在公司工作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科研奖励等科研成果，双方有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没有协议约定，则成果为双方共同所有。 （3）双方及学院研究生应严格履行所有相关保密规定；对于因履行协议约定的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如果双方决定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在该技术成果被有关机关依法定程序公开前，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对保密信息不得提供、泄漏给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让第三方知悉。 （4）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协议期满两年之内。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职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为保证公司生产安全、稳定、长期运营采取了多项措施。首先，公司明确了负责安全生产的机构及其职责，建立了“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安全管理体制。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安全生产标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安全教育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其次，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配备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灭火器、消防栓、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等。公司定期对各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保证完好有效、正常运行。

根据汶上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受到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列举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及其他结构件等，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列举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或方法	设备运行情况
废水	脱脂、喷淋、硅烷处理、电泳、超滤水洗等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经公司污水处理装置（综合反应池+斜管沉淀+反应槽+气浮槽+砂滤塔）处理达标后排放	良好
废气	金属机加工、焊接、喷粉等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等	采用集中通（抽）风系统，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良好
	抛丸、打磨、喷漆、烘干等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采用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等方式处理；对于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烟尘，用集中通（抽）风系统，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良好
固体废物	金属机加工、喷漆、烘干	危险废弃物：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漆桶等	收集后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
	下料、金属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废钢屑等	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
	食堂、办公、宿舍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噪声	金属机加工、抛丸、打磨	设备运行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做好减振隔音措施	-

2、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环保方面的投入分别为 219.53 万元、78.72 万元和 72.69 万元。公司每年均有一定金额的环保投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环保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问题，废气、废水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标准，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

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损害的事件。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根据自身发展阶段、业务所处细分行业特点、经营状况及盈利实现情况，公司分别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的判断标准为每年税前利润的 5%。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484,208.15	76,304,397.67	32,802,53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3,285,351.68
应收票据	24,149,013.86	46,340,000.00	76,790,000.00
应收账款	193,555,216.12	209,145,730.32	228,536,745.27
应收款项融资	27,792,806.18	52,094,000.00	26,247,000.00
预付款项	2,879,800.54	5,311,990.06	23,727,232.16
其他应收款	19,000,335.59	8,963,404.15	9,810,682.22
存货	93,386,262.46	107,416,374.12	75,661,031.04
其他流动资产	1,345,541.63	243,952.00	-
流动资产合计	616,593,184.53	505,819,848.32	516,860,581.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36,271,002.45	37,357,42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45,000.00	19,845,000.00	19,84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807,396.05	6,204,185.41	6,600,974.77
固定资产	105,446,565.04	96,849,137.55	71,497,981.43
在建工程	-	8,548,923.06	7,588,885.70
无形资产	23,634,107.74	24,358,926.94	24,811,774.1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6,430.66	2,623,093.41	2,153,74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784.96	572,066.19	7,690,37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375,284.45	195,272,335.01	177,546,163.24
资产总计	773,968,468.98	701,092,183.33	694,406,744.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81,305.77	33,5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票据	12,600,000.00	21,334,370.94	5,510,000.00
应付账款	59,004,424.51	48,104,009.21	51,897,466.04
合同负债	-	21,151.41	332,264.27
应付职工薪酬	6,400,670.49	6,490,920.06	7,491,957.90
应交税费	4,878,719.41	8,973,787.30	31,421,407.29
其他应付款	-	215,591.7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8,367.54
其他流动负债	2,199,000.00	15,702,728.97	6,263,194.36
流动负债合计	111,464,120.18	134,342,559.67	198,004,65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104,654.38
预计负债	1,148,146.62	1,235,865.07	812,894.58
递延收益	1,478,002.22	1,671,145.41	41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3,180.93	3,882,150.36	4,786,36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9,329.77	6,789,160.84	6,117,244.26
负债合计	119,953,449.95	141,131,720.51	204,121,901.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485,191.00	135,485,191.00	132,800,000.00
资本公积	326,038,473.87	326,038,473.87	147,491.62
专项储备	2,460,045.54	2,305,779.53	1,719,677.26
盈余公积	23,746,098.33	12,920,309.41	55,807,655.60
未分配利润	166,285,210.29	83,210,709.01	299,810,01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015,019.03	559,960,462.82	490,284,84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3,968,468.98	701,092,183.33	694,406,744.5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3,266,183.42	666,740,437.97	592,934,787.57
其中：营业收入	553,266,183.42	666,740,437.97	592,934,787.57
二、营业总成本	434,486,906.53	532,155,104.03	440,243,066.82
其中：营业成本	396,028,871.56	476,290,621.79	390,682,935.46
税金及附加	4,652,994.68	4,272,695.24	4,043,546.7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3,995,688.46	3,013,449.83	1,840,746.03
管理费用	11,228,391.22	19,524,791.70	18,028,515.18
研发费用	20,385,593.29	23,987,815.87	20,764,522.59
财务费用	-1,804,632.68	5,065,729.60	4,882,800.80
其中：利息费用	1,322,550.95	4,423,749.69	4,576,471.06
利息收入	1,923,391.69	487,688.31	446,292.81
加：其他收益	1,878,094.53	1,827,720.82	1,417,609.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8,586.60	1,780,883.67	3,140,43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18,821.52	1,371,754.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5,351.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0,780.20	-446,981.36	-3,181,079.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56,109.8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1.59	594,737.89	946.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47,669.81	137,285,585.16	154,354,988.07
加：营业外收入	3,515.88	354,393.79	8,242.84
减：营业外支出	190,479.28	115,606.26	80,23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460,706.41	137,524,372.69	154,282,999.32
减：所得税费用	15,202,817.25	16,906,152.30	20,620,57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57,889.16	120,618,220.39	133,662,421.7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57,889.16	120,618,220.39	133,662,421.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257,889.16	120,618,220.39	133,662,421.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1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1	1.0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535,610.73	620,603,374.48	565,586,22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8,343.03	3,268,193.83	4,328,36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143,953.76	623,871,568.31	569,914,59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260,723.76	386,519,624.63	376,053,62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70,040.08	90,999,576.47	78,902,41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03,329.08	54,589,016.65	39,593,63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6,100.80	8,651,666.35	9,392,34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210,193.72	540,759,884.10	503,942,00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33,760.04	83,111,684.21	65,972,58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05,548.24	43,00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9,589.05	2,096,548.83	1,768,68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1,931,596.00	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73,137.29	47,028,144.83	221,771,18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62,989.72	6,636,575.87	23,813,02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35,548.24	-	24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98,537.96	6,636,575.87	266,813,02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599.33	40,391,568.96	-45,041,83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160,7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81,305.77	24,000,000.00	7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9,500,000.00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1,305.77	84,660,770.00	1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50,000,000.00	76,067,60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6,666.29	116,629,749.19	76,522,33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6,666.29	166,629,749.19	152,589,93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360.52	-81,968,979.19	-31,589,93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811.63	-32,415.21	-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179,810.48	41,501,858.77	-10,659,19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04,397.67	32,802,538.90	43,461,73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484,208.15	74,304,397.67	32,802,538.90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审计了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44 号），审计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成技术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立信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从事挖掘机、推土机、高空作业车结构件的加工及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59,293.48 万元、66,674.04 万元、55,326.6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确定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年度、客户、产品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工商信息等，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对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执行细节测试 ①对于国内销售，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客户收货签收记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资料； ②对于国外销售，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资料。 ③抽样检查销售回款与销售客户名称的一致性，评价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二）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79.29 万元、22,048.01 万元、20,418.00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1,225.61 万元、1,133.44 万元、1,062.47 万元。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判断，而实际情况有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实施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3）复核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结合对公司客户合同检查、客户走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

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的情况及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

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4）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及其他结构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国内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客户签收商品后即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

（2）国外销售：公司已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已将产品报关出口，以取得的报关单确认收入，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

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

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

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

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年	5%	4.75-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	按产权证上载明的使用年限
软件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	预计受益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

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及历史经验，就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按照以前年度实际发生“三包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预提。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

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

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08,090.12	不适用	-208,090.12	-	-208,090.1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84,150.55	184,150.55	-	184,150.55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23,939.57	23,939.57	-	23,939.5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影响。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立信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47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9	47.91	-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81	182.77	14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10	37.52	30.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	16.21	184.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0	35.44	-3.7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9.85	319.85	349.44
所得税影响额	31.34	47.98	52.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52	271.88	296.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67.27	11,789.95	13,069.68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5.79	12,061.82	13,366.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52	271.88	296.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67.27	11,789.95	13,069.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46%	2.25%	2.2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13%、9%、6%、3%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二）税收优惠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和 2021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R201837000353 号和 GR20213700410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

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规定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 号）规定，《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中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规定，《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金额	849.67	1,317.08	1,386.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企业所得税金额	302.34	359.82	231.76
合计	1,152.01	1,676.90	1,617.82
利润总额	12,346.07	13,752.44	15,428.30
占利润总额比例	9.33%	12.19%	10.4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性，公司对上述主要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5.53	3.77	2.61
速动比率（倍）	4.69	2.97	2.23
资产负债率	15.50%	20.13%	29.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3	4.13	3.69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1	2.89	2.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4	5.20	5.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02.54	15,515.28	17,154.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35	32.09	34.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25.79	12,061.82	13,36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67.27	11,789.95	13,069.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	3.60%	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	0.61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0	0.31	-0.08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含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为保证数据可比，2020 年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现金流量指标时采用金成有限实收资本作为股本数量进行计算。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4%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8%	0.79	0.79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7%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0%	0.89	0.89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7%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8%	0.98	0.98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55,326.62	-17.02%	66,674.04	12.45%	59,293.48
营业成本	39,602.89	-16.85%	47,629.06	21.91%	39,068.29
营业毛利	15,723.73	-17.44%	19,044.98	-5.84%	20,225.19
营业利润	12,364.77	-9.93%	13,728.56	-11.06%	15,435.50
利润总额	12,346.07	-10.23%	13,752.44	-10.86%	15,428.30
净利润	10,825.79	-10.25%	12,061.82	-9.76%	13,36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667.27	-9.52%	11,789.95	-9.79%	13,069.6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59,293.48 万元增长至 66,674.04 万元，增长 12.45%，增长较大，主要得益于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承接结构件订单有所增加，但受 2021 年原材料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11.06%、9.76%和 9.79%。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66,674.04 万元减少至 55,326.62 万元，降幅为 17.02%，主要系受国内经济下行及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需求放缓双重影响，公司结构件订单减少所致。但得益于 2022 年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以及实际控制人优化薪酬结构，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或明显下滑情形。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716.68	97.09%	62,740.40	94.10%	58,323.72	98.36%
其他业务收入	1,609.94	2.91%	3,933.65	5.90%	969.76	1.64%
合计	55,326.62	100%	66,674.04	100.00%	59,293.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323.72 万元、62,740.40 万元和 53,71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6%、94.10%和 97.09%，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较低。公司废料为生产加工产品过程中形成的废钢，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集中处置库存的废料所致。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33,132.52	61.68%	28,511.26	45.44%	25,984.81	44.55%
挖掘机结构件	10,978.33	20.44%	24,075.36	38.37%	26,813.79	45.97%
推土机结构件	5,912.03	11.01%	6,781.34	10.81%	3,728.78	6.39%
其他结构件	3,693.79	6.88%	3,372.44	5.38%	1,796.34	3.08%
合计	53,716.68	100.00%	62,740.40	100.00%	58,32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及推土机结构件的销售，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6.92%、94.62%和 93.12%，占比保持稳定。其他结构件产品包括平地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结构件，占比较低。

①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公司高空作业车结构件客户主要包括徐工机械旗下徐工消防、豪士科、思诺高等。报告期内，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收入分别为 25,984.81 万元、28,511.26 万元和 33,132.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5%、45.44%和 61.68%，收入金额和占比持续上升，主要得益于高空作业车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承接高空作业车结构件订单增加所致。

② 挖掘机结构件

公司挖掘机结构件客户主要包括徐工机械旗下徐工挖机、小松、中联重科、威克诺森等。报告期内，挖掘机结构件收入分别为 26,813.79 万元、24,075.36 万元和 10,978.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97%、38.37%和 20.44%，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受产能瓶颈制约的影响，公司优先承接毛利率较高的高空作业车结构件的销售订单，致使 2021 年度承接挖掘机结构件订单有所降低；（2）2022 年度，受基建、房地产开工率下降及需求萎缩的影响，国内挖掘机行业处于下行调整，当年挖掘机销量（台）同比下降 23.76%，导致挖掘机结构件需求减少。

③ 推土机结构件

公司推土机结构件客户主要包括山推股份。报告期内，推土机结构件收入分别为 3,728.78 万元、6,781.34 万元和 5,912.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10.81%和 11.01%，推土机结构件收入金额和占比上升，主要系下游

市场需求增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结果。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高空作业车结构件销售收入占比为 44.55%，2021 年和 2022 年随着高空作业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所承接高空作业车结构件订单量攀升，使得高空作业车结构件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至 61.68%。报告期内，挖掘机结构件销售收入占比从 45.97%下降至 20.44%，主要系受宏观周期及需求萎缩的影响，行业进入下行调整周期所致。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行业统计数据，国内主要挖掘机制造企业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实现挖掘机销售 32.76 万台、34.28 万台及 26.13 万台，2022 年下滑较为明显，公司挖掘机结构件销售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

（2）按销售区域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7,897.96	89.17%	55,396.81	88.30%	54,074.56	92.71%
华东	32,771.20	61.01%	41,541.64	66.21%	41,196.06	70.63%
华北	14,214.55	26.46%	11,231.90	17.90%	10,678.36	18.31%
西北	488.50	0.91%	2,046.50	3.26%	2,200.14	3.77%
华中	197.04	0.37%	576.77	0.92%	-	-
东北	226.67	0.42%	-	-	-	-
境外	5,818.72	10.83%	7,343.59	11.70%	4,249.16	7.29%
合计	53,716.68	100.00%	62,740.40	100.00%	58,32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2.71%、88.30%和 89.17%，占比较高。内销以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为主，与公司的地理区位和工程机械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一致。公司华东地区客户主要包括徐工机械、山推股份、小松等，华北地区客户主要包括豪士科下属企业捷尔杰等。公司出口地区主要包括美国、英国、德国等，客户主要包括思诺高、威克诺森等。

（3）销量及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21,846.25	15,166.23	19,508.19	14,615.02	20,478.29	12,688.96
挖掘机结构件	8,497.36	12,919.69	20,627.49	11,671.49	23,895.32	11,221.36
推土机结构件	5,218.72	11,328.51	5,631.83	12,041.10	3,557.89	10,480.32
其他结构件	2,291.35	16,120.61	2,053.50	16,422.84	1,140.01	15,757.21
合计	37,853.68	14,190.61	47,821.01	13,119.84	49,071.51	11,885.45

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公司结构件产品销量小幅下降 2.55%，平均单价同比增长 10.39%，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受原材料钢材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于下半年上调产品销售价格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公司结构件产品销量下降 20.84%，平均单价同比增长 8.16%，产品销量下降主要系国内经济下行及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需求放缓影响所致，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高空作业车结构件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2、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	1,602.41	99.53%	3,915.60	99.54%	871.48	89.87%
其他	7.53	0.47%	18.05	0.46%	98.28	10.13%
合计	1,609.94	100.00%	3,933.65	100.00%	969.76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公司废料为生产加工产品过程中形成的废钢，由于 2021 年废钢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公司规范存货内部管理集中处置了库存废料，进而导致 2021 年废料销售金额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8,081.64	96.16%	44,283.33	92.98%	38,116.31	97.56%
其他业务成本	1,521.25	3.84%	3,345.73	7.02%	951.98	2.44%
合计	39,602.89	100%	47,629.06	100.00%	39,06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116.31 万元、44,283.33 万元和 38,081.6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56%、92.98%和 96.16%，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22,739.22	59.71%	19,417.52	43.85%	15,908.20	41.74%
挖掘机结构件	8,337.29	21.89%	17,670.85	39.90%	18,475.49	48.47%
推土机结构件	4,690.09	12.32%	4,999.44	11.29%	2,680.01	7.03%
其他结构件	2,315.04	6.08%	2,195.52	4.96%	1,052.61	2.76%
合计	38,081.64	100.00%	44,283.33	100.00%	38,116.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的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070.30	71.08%	33,317.30	75.24%	29,842.69	78.29%
直接人工	6,525.07	17.13%	6,439.74	14.54%	4,713.37	12.37%
制造费用	3,278.38	8.61%	3,240.77	7.32%	2,410.87	6.33%
运输费用	1,207.89	3.17%	1,285.52	2.90%	1,149.39	3.02%
合计	38,081.64	100.00%	44,283.33	100.00%	38,116.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保持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8.29%、75.24%和 71.08%，是主要构成部分，符合公司自产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经营模式特征。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5,635.04	99.44%	18,457.06	96.91%	20,207.41	99.91%
其他业务毛利	88.69	0.56%	587.92	3.09%	17.78	0.09%
合计	15,723.73	100%	19,044.98	100.00%	20,22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0,207.41 万元、18,457.06 万元和 15,635.04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1%、96.91%和 99.44%，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2022 年度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31.37%	61.68%	19.35%
	挖掘机结构件	24.06%	20.44%	4.92%
	推土机结构件	20.67%	11.01%	2.27%
	其他结构件	37.33%	6.88%	2.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11%	100.00%	29.11%
2021 年度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31.90%	45.44%	14.49%
	挖掘机结构件	26.60%	38.37%	10.21%
	推土机结构件	26.28%	10.81%	2.84%
	其他结构件	34.90%	5.38%	1.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42%	100.00%	29.42%
2020 年度	高空作业车结构件	38.78%	44.55%	17.28%
	挖掘机结构件	31.10%	45.97%	14.30%
	推土机结构件	28.13%	6.39%	1.80%
	其他结构件	41.40%	3.08%	1.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65%	100.00%	34.65%

注：毛利贡献率=产品毛利率*产品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65%、29.42%和 29.11%。具体产品而言，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38.78%、31.90%和 31.37%，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7.28%、14.49%和 19.35%，是公司主营业务第一大毛利贡献者。其次为挖掘机结构件，其毛利率分别为 31.10%、26.60%和 24.06%，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4.30%、10.21%和 4.92%。推土机结构件销售占比较高空作业车结构件和挖

掘机结构件低，毛利贡献率较低。

2021 年度，各类型结构件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生产结构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受 2021 年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增加，进而导致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上升；（2）2021 年公司不再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优惠政策，且下半年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生产人员有所增加，导致 2021 年人工成本支出和产品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增加。

2022 年度，公司挖掘机结构件和推土机结构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本期产量下降，单位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上升；（2）公司挖掘机结构件的销售订单有所下降，生产领用的部分原材料于年初采购，市场价格处于高位，直接材料成本较高；（3）受原材料钢材价格回落的影响，推土机结构件的主要客户调整销售价格。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价格变动	单位价格（元/吨）	14,190.61	13,119.84	11,885.45
	变动金额（元/吨）	1,070.77	1,234.39	-
	变动幅度	8.16%	10.39%	-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元/吨）	10,060.22	9,260.22	7,767.50
	变动金额（元/吨）	800.00	1,492.72	-
	变动幅度	8.64%	19.22%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11%	29.42%	34.65%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33%	6.15%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64%	-11.38%	-
毛利率的总体变动		-0.31%	-5.23%	-

注：（1）单位售价增长使得毛利率提高的幅度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提高点数=[（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单位售价）]*100%

（2）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的幅度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降低点数=[（1-本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00%

较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5.23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价格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是 6.15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是-11.3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2021 年公司结构件产品单

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1,492.72 元，增幅为 19.22%，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生产结构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2021 年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加；（2）2021 年公司不再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优惠政策，并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薪酬支出增加，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增加。

较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31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单位价格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是 5.3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是-5.64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2022 年公司结构件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800.00 元，增幅为 8.64%，主要原因包括：（1）受挖掘机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挖掘机结构件订单减少，产销量下降致使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增加；（2）高空作业车结构件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该产品因加工工艺相对复杂需较高的人工成本。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目前国内无专业从事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的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为工程机械整机厂商提供重要部件的公司或其主营业务中包含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销售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耀坤液压	未披露	30.72%	32.22%
艾迪精密	未披露	33.76%	40.66%
天元智能	15.08%	14.80%	17.81%
永达股份	22.95%	22.22%	19.18%
平均值	19.02%	25.38%	27.47%
本公司	28.42%	28.56%	34.11%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综合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属于中上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值。耀坤液压的主要产品包括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艾迪精密的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用液压破碎锤、液压泵等，天元智能的主要产品为加气混凝土智能机械设备和装备配套产品，永达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隧道掘进及其配套设备产品、工程起重设备产品及风力发电设备产品的金属结构件。与公司结构件产品相比，上述公司产品分属于机械结构件的不同领域，在生产工艺、市场供需上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具备

合理性。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差异有所减小，行业毛利率呈现一定趋同趋势。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99.57	0.72%	301.34	0.45%	184.07	0.31%
管理费用	1,122.84	2.03%	1,952.48	2.93%	1,802.85	3.04%
研发费用	2,038.56	3.68%	2,398.78	3.60%	2,076.45	3.50%
财务费用	-180.46	-0.33%	506.57	0.76%	488.28	0.82%
合计	3,380.50	6.11%	5,159.18	7.74%	4,551.66	7.6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551.66 万元、5,159.18 万元和 3,380.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7.74%和 6.11%。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总体波动不大；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降低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7.97	0.20%	97.46	0.15%	71.82	0.12%
三包服务费	282.12	0.51%	176.40	0.26%	80.22	0.14%
差旅费	4.77	0.01%	21.05	0.03%	25.85	0.04%
业务招待费	2.64	0.00%	3.30	0.00%	4.68	0.01%
其他	2.06	0.00%	3.13	0.00%	1.50	0.00%
合计	399.57	0.72%	301.34	0.45%	184.07	0.3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4.07 万元、301.34 万元和 399.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45%和 0.72%，占比较低。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三包服务等。

① 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等。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增长较多，主要系人员增加所致。

② 三包服务费

三包服务费主要包括维修人员薪酬、差旅费、维修服务费和质量赔付等支出，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三包服务费用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预提一定金额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三包服务费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增加导致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有所增加。总体而言，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三包服务费用较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耀坤液压	未披露	1.03%	1.30%
艾迪精密	未披露	4.34%	4.09%
天元智能	2.43%	2.19%	2.50%
永达股份	0.66%	0.61%	0.62%
平均值	1.55%	2.04%	2.13%
本公司	0.72%	0.45%	0.31%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占比较低，销售人员薪酬支出较低；（2）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三包服务费用占比较低；（3）公司与客户合作多年且关系稳定，广告、宣传等支出相对较少；（4）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相应的运营成本较低；（5）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艾迪精密以经销模式为主，需向经销商分享一定利润，造成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1.58	0.87%	1,080.51	1.62%	1,330.17	2.24%
折旧摊销费	220.18	0.40%	175.36	0.26%	159.10	0.27%
咨询服务费	208.30	0.38%	399.53	0.60%	18.21	0.03%
办公费	67.40	0.12%	87.67	0.13%	82.51	0.14%
业务招待费	49.09	0.09%	47.66	0.07%	53.74	0.09%
董事会经费	36.00	0.07%	12.00	0.02%	-	0.00%
财产保险费	25.25	0.05%	35.99	0.05%	35.78	0.06%
维修费	7.69	0.01%	76.12	0.11%	62.74	0.11%
差旅费	6.27	0.01%	32.63	0.05%	32.15	0.05%
其他	21.08	0.04%	5.00	0.01%	28.46	0.05%
合计	1,122.84	2.03%	1,952.48	2.93%	1,802.85	3.0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02.85 万元、1,952.48 万元和 1,12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2.93%和 2.03%，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费等。

①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参考同地区薪酬标准优化实际控制人薪酬结构所致。

②折旧摊销费

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土地、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资产的折旧摊销费。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方便出行和接送客户而购置了运输设备。

③咨询服务费

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律师、审计等中介机构服务费。2021 年度，咨询服务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381.32 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和公司股改聘请律师、审计、评估等费用所致；2022 年度，咨询服务费较 2021 年度下降 191.2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与公司上市相关的审计、咨询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耀坤液压	未披露	4.89%	7.53%
艾迪精密	未披露	3.97%	3.84%
天元智能	2.69%	2.38%	2.66%
永达股份	4.49%	5.49%	4.58%
平均值	3.59%	4.18%	4.65%
本公司	2.03%	2.93%	3.04%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业内公司中间水平，整体偏低。公司为单一主体经营，管理较为扁平化，日常管理及运营成本较低。此外，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当地工资水平低于经济发达地区，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人力成本。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具备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27.78	2.04%	1,233.57	1.85%	1,045.00	1.76%
直接材料投入	545.16	0.99%	817.36	1.23%	782.10	1.32%
折旧摊销费	250.82	0.45%	347.86	0.52%	249.35	0.42%
委外研发费用	114.80	0.21%	-	-	-	-
合计	2,038.56	3.68%	2,398.78	3.60%	2,076.45	3.5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6.45 万元、2,398.78 万元和 2,03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3.60%和 3.68%，保持稳定。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新工艺和新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公司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项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并在实际发生当期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①职工薪酬

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等。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工资水平上升所致。

② 直接材料投入和折旧摊销费

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投入主要包括为了研发项目而领用的各种原材料，折旧摊销费主要包括为了研发项目测试而分摊的机器设备的折旧摊销费。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直接材料投入和折旧摊销费增长主要系研发活动增加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直接材料投入和折旧费有所下降，主要是研发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以及研发测试分摊的折旧摊销费减少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耀坤液压	未披露	4.27%	4.38%
艾迪精密	未披露	4.99%	4.67%
天元智能	1.43%	1.53%	2.25%
永达股份	0.86%	1.26%	1.14%
平均值	1.15%	3.01%	3.11%
本公司	3.68%	3.60%	3.50%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工艺技术的差别导致。

（3）主要研发项目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研发项目有 2 项。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项目进度
1	高端工程机械激光电弧复合焊新工艺及装备开发	900.00	342.74	-	-	尚未完成
2	多功能自动焊接机器人设备研发	700.00	289.14	-	-	尚未完成
3	高效型下车架定位技术的研发	276.00	209.39	-	-	已完成
4	机械焊接件平面度平衡校对技术的研发	265.00	187.24	-	-	已完成
5	偏摆角度可调节式机械臂加工技术的研发	252.00	171.13	-	-	已完成
6	剪刀臂高效精准焊接定位技术的研发	212.00	155.91	-	-	已完成
7	智能减振型轻量化高空作业车臂架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470.00	141.13	295.00	-	已完成
8	精准持续输料型钢管激光打孔环保切割工艺的研发	450.00	-	337.11	49.11	已完成
9	灵活可调型无压痕槽形结构冲压工艺的研发	260.00	-	242.70	-	已完成
10	多功能高精度斜向滑动定位技术的研发	265.00	-	240.48	-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项目进度
11	高空作业车下车架高精度三维定位工艺的研发	245.00	-	216.92	-	已完成
12	挖掘机驱动座高效精镗与钻孔工艺的研发	223.00	-	206.26	-	已完成
13	旋转可调全方位转台钻铣镗工艺的研发	235.00	-	203.23	-	已完成
14	适用于多孔径变间距柔性夹紧工艺的研究	250.00	-	-	249.47	已完成
15	易于调节定位的挖掘机车架组合技术的研究	250.00	-	-	245.82	已完成
16	挖掘机斗杆卧式精准定位组合技术的研究	250.00	-	-	241.64	已完成
17	转台边梁高精度点对点支撑定位组对技术的研究	240.00	-	-	239.51	已完成
18	高空作业车升降臂快速测量与定位组焊工艺的研究	240.00	-	-	223.73	已完成
19	多规格挖掘机 X 架高效组焊工艺的研究	230.00	-	-	212.10	已完成
20	双侧切削一致的挖掘机动臂加工技术的研究	220.00	-	-	209.12	已完成
合计		-	1,496.69	1,741.70	1,670.49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132.26	0.24%	442.37	0.66%	457.65	0.77%
减：利息收入	192.34	0.35%	48.77	0.07%	44.63	0.08%
汇兑损益	-124.82	-0.23%	104.72	0.16%	62.77	0.11%
手续费及其他	4.44	0.01%	8.25	0.01%	12.49	0.02%
合计	-180.46	-0.33%	506.57	0.76%	488.28	0.8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88.28 万元、506.57 万元和-180.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0.76%和-0.33%。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2020 年和 2021 年利息费用较高，主要系应收票据贴现增加贴息所致，2022 年利息费用较低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和票据贴现利率优惠所致；2022 年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增加较多。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6	-	-0.1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97	-97.73	263.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37	142.43	54.63
合计	-184.08	44.70	318.11
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05.61	-
合计	-	105.61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18.11 万元、44.70 万元和 -184.08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105.61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济宁市财信金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减值损失。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1.31	19.97	8.0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8.39	141.81	120.2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8.10	17.09	10.35
增值税减免	-	3.90	3.12
合计	187.81	182.77	141.7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1.76 万元、182.77 万元和 187.8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依据文件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50.00	8.00	8.00	8.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预算指标的通知》
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技术改造补贴	82.75	13.07	6.53	-	《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度工业技术改造奖励支持项目的公示》

项目	补助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依据文件
工业企业技改补贴	53.00	8.15	5.44	-	《关于下达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22.00	2.09	-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合计	207.75	31.31	19.97	8.00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依据文件
汶上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54.00	-	《关于调整汶上县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的申请》
汶上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资金	-0.10	50.40	-	《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2021]33 号文件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退还以工代训补贴费用的函》
汶上财政中心 2020 年综合考核奖金	-	10.00	-	《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对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奖励的说明》
汶上县就业办公室青年见习计划补贴	-0.37	8.37	4.65	《关于组织实施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
汶上县就业办公室维稳补助	-	5.92	22.00	《关于落实济政办发[2020]2 号文件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现代产业人才集聚 5135 计划奖励扶持政策资金	-	5.00	-	《关于实施现代产业人才集聚“5135”计划的意见》
济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5.47	-	《关于下达 2020 年济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济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2021 年度产学研项目奖补资金	-	1.00	-	《关于下达汶上县 2021 年科技资金奖补的通知》
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	-	1.02	0.4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关于申请拨付外贸补助资金的报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	0.20	0.11	《关于拨付济宁市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奖金的通知》、《关于拨付济宁市 2019 年下半年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山东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	13.13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通知》
山东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资金（新增财力奖补）	-	-	68.00	《关于落实山东金成机械有限公司新增财力奖补资金的申请报告》、《关于推荐山东金成机械有限公司申报 2019 年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资金项目的报告》、《关于落实山东金成机械有限公司新增财力奖补资金的申请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依据文件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10.00	《关于下达济宁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汶上县2020年度工业科技奖补资金	-	-	2.00	《关于下达汶上县 2020 年度工业科技奖补资金的通知》
2021年汶上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8.39	-	-	《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汶上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补	20.00	-	-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1年县级外贸奖励资金	11.46	-	-	《关于申请拨付外贸补助资金的报告》
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补助	10.00	-	-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2022年山东省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8.00	-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通知》
产业创新发展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30.00	-	-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市产业创新发展表彰大会奖励资金和会务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1年度实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0.60	-	-	《关于做好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综合奖补资金、市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奖励资金、市级知识产权（专利）质押融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两新”组织党费返还	0.41	0.43	-	《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集中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通知》
合计	88.39	141.81	120.29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65	16.21	155.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济宁市财信金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10	161.88	137.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其中：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31	-	20.97
合计	113.86	178.09	314.0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14.04 万元、178.09 万元和 113.86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等。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8.54
合计	-	-	28.54

报告期内，2020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8.54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	1.09	59.47	0.09
合计	1.09	59.47	0.0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9 万元、59.47 万元和 1.09 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6、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中：赔偿款	-	13.21	0.40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0.35	22.21	0.12
其他	0.00	0.02	0.30
合计	0.35	35.44	0.82
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1.56	3.50
滞纳金	19.05	0.00	-
其他	-	-	4.52
合计	19.05	11.56	8.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82 万元、35.44 万元和 0.35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02 万元、11.56 万元和 19.05 万元，金额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9	47.91	-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81	182.77	14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10	37.52	30.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	16.21	184.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0	35.44	-3.70
小计	189.85	319.85	349.44
所得税影响额	31.34	47.98	52.88
合计	158.52	271.88	296.5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96.56 万元、271.88 万元和 158.52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2%、2.25%和 1.46%，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七）纳税情况

1、公司应缴与实缴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应缴与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2 年度	441.43	2,082.70	2,208.69	315.44
	2021 年度	818.69	2,178.42	2,555.68	441.43
	2020 年度	563.15	2,265.00	2,009.46	818.69
所得税	2022 年度	392.59	1,274.51	1,580.16	86.95
	2021 年度	968.34	1,827.97	2,403.72	392.59
	2020 年度	719.41	1,812.19	1,563.25	968.34

报告期内，公司税款缴纳变动主要受业务规模变动的影响。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4.51	1,827.97	1,812.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5.77	-137.36	249.87
合计	1,520.28	1,690.62	2,062.0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062.06 万元、1,690.62 万元和 1,520.28 万元。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1,659.32	79.67%	50,581.98	72.15%	51,686.06	74.43%
非流动资产	15,737.53	20.33%	19,527.23	27.85%	17,754.62	25.57%
资产总额	77,396.85	100.00%	70,109.22	100.00%	69,440.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9,440.67 万元、70,109.22 万元和 77,396.8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43%、72.15%和 79.67%，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7%、27.85%和 20.33%，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448.42	41.27%	7,630.44	15.09%	3,280.25	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328.54	8.37%
应收票据	2,414.90	3.92%	4,634.00	9.16%	7,679.00	14.86%
应收账款	19,355.52	31.39%	20,914.57	41.35%	22,853.67	44.2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2,779.28	4.51%	5,209.40	10.30%	2,624.70	5.08%
预付款项	287.98	0.47%	531.20	1.05%	2,372.72	4.59%
其他应收款	1,900.03	3.08%	896.34	1.77%	981.07	1.90%
存货	9,338.63	15.15%	10,741.64	21.24%	7,566.10	14.64%
其他流动资产	134.55	0.22%	24.40	0.05%	-	-
流动资产合计	61,659.32	100.00%	50,581.98	100.00%	51,686.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14%、97.13% 和 96.2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0.08	1.38	29.47
银行存款	25,048.34	7,429.06	3,250.79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	200.00	-
合计	25,448.42	7,630.44	3,28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80.25 万元、7,630.44 万元和 25,448.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5%、15.09%和 41.27%，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4,350.1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2 月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7,817.98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同期采购金额减少以及承兑汇票承兑或贴现增加导致票据余额减少，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回投资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328.54
其中：理财产品	-	-	4,328.5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	-	4,328.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352.90	4,634.00	7,679.00
商业承兑汇票	65.26	-	-
减：坏账准备	3.26	-	-
小计	2,414.90	4,634.00	7,679.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779.28	5,209.40	2,624.70
减：损失准备	-	-	-
小计	2,779.28	5,209.40	2,624.70
合计	5,194.18	9,843.40	10,303.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0,303.70万元、9,843.40万元和5,194.1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4%、19.46%和8.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承兑汇票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誉较高，承兑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60.42	419.90	6,673.21	2,520.00	5,604.93	5,122.00
合计	7,960.42	419.90	6,673.21	2,520.00	5,604.93	5,12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

收款项融资均为承兑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余额	20,418.00	22,048.01	24,079.29
坏账准备	1,062.47	1,133.44	1,225.61
账面价值	19,355.52	20,914.57	22,853.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53.67 万元、20,914.57 万元和 19,35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22%、41.35%和 31.39%。

（1）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418.00	22,048.01	24,079.29
营业收入	55,326.62	66,674.04	59,293.4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6.90%	33.07%	4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79.29 万元、22,048.01 万元和 20,418.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1%、33.07%和 36.90%，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对徐工机械销售占比较高，徐工机械回款周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除山推股份、徐工机械存在部分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外，其他主要客户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采用单项评估信用风险与组合评估信用风险相结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042.47	98.16%	1,002.12	19,040.35

1-2 年	336.41	1.65%	33.64	302.77
2-3 年	17.72	0.09%	5.32	12.41
3 年以上	21.39	0.10%	21.39	-
合计	20,418.00	100.00%	1,062.47	19,355.52
账龄	2021-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1,945.99	99.54%	1,097.30	20,848.69
1-2 年	47.20	0.21%	4.72	42.48
2-3 年	33.43	0.15%	10.03	23.40
3 年以上	21.39	0.10%	21.39	-
合计	22,048.01	100.00%	1,133.44	20,914.57
账龄	2020-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000.38	99.67%	1,200.02	22,800.36
1-2 年	53.07	0.22%	5.31	47.77
2-3 年	7.92	0.03%	2.38	5.55
3 年以上	17.91	0.07%	17.91	-
合计	24,079.29	100.00%	1,225.61	22,853.67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保持 98.00% 以上，历史回款情况良好，主要系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工程机械厂商，客户资信情况较好。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分析

公司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耀坤液压、艾迪精密、天元智能、永达股份比较如下：

项目	本公司	耀坤液压	艾迪精密	天元智能	永达股份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80.00%
3 年以上	100.00%	50.00-100.00%	50.00-100.00%	50.00-100.00%	100.00%

注：1、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耀坤液压、艾迪精密、天元智能账龄 3-4 年计提 50.00%，4-5 年计提 80.00%，5 年以上计提 100.00%。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更为谨慎。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6,747.49	33.05%	337.37
2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4,658.95	22.82%	232.95
3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3,061.46	14.99%	153.07
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31.45	9.95%	101.57
5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408.48	2.00%	33.81
合计		16,907.84	82.81%	858.78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6,753.85	30.63%	337.69
2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3,872.36	17.56%	193.62
3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3,473.96	15.76%	173.70
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41.45	6.99%	77.07
5	Snorkel International,LLC	980.12	4.45%	49.01
合计		16,621.74	75.39%	831.09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10,837.19	45.01%	541.86
2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4,972.46	20.65%	248.62
3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3,468.34	14.40%	173.42
4	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1,586.16	6.59%	79.31
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9.86	5.36%	64.49
合计		22,154.00	92.00%	1,107.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92.00%、75.39% 和 82.81%，均为知名大型工程机械厂商，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且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418.00	22,048.01	24,079.29
期后回款金额	15,553.27	21,578.06	23,984.4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83.52%	97.87%	99.61%
-----------	--------	--------	--------

注：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次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末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04 月 27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1.07 万元、896.34 万元和 1,900.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1.77%和 3.08%。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6 月归还；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应收山东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2.98	77.43%	531.20	100.00%	2,372.72	100.00%
1 至 2 年	65.00	22.57%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87.98	100.00%	531.20	100.00%	2,372.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2,372.72 万元、531.20 万元和 287.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1.05%和 0.47%，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2020 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钢材采购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12-31	
		余额	占比
1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75.55	26.23%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9.59	17.22%
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85	8.98%
4	济南新鲁邦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3.06	8.01%
5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00	6.94%
合计		194.04	67.3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12-31	
		余额	占比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8.45	48.65%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4.45	25.31%
3	济南新鲁邦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8.88	5.44%
4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00	3.77%
5	安阳钢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10	2.65%
合计		455.89	85.8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12-31	
		余额	占比
1	徐州鼎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289.91	54.36%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28.72	34.93%
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9.17	7.13%
4	中山德科美化工有限公司	23.82	1.00%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汶上县供电公司	14.70	0.62%
合计		2,326.32	98.04%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主要为日常合作的大型钢材生产商及贸易商，其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66.10 万元、10,741.64 万元和 9,338.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4%、21.24%和 15.15%。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1）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从存货构成情况来看，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368.77	57.49%	5,919.06	55.10%	5,062.49	66.91%
在产品	3,847.74	41.20%	4,718.97	43.93%	2,385.16	31.52%
库存商品	14.60	0.16%	14.79	0.14%	70.29	0.93%
发出商品	107.51	1.15%	88.82	0.83%	48.16	0.64%
小计	9,338.63	100.00%	10,741.64	100.00%	7,566.1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	-	-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338.63	-	10,741.64	-	7,566.10	-

公司采取以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因此，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98.43%、99.04%和 98.69%。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175.53 万元，增幅为 41.97%，主要原因包括：①2021 年钢材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有所增加；②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备货较多，加大生产导致在产品增长较快。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403.01 万元，降幅为 13.06%，主要系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以及产品备货减少导致在制品期末余额有所下降。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且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市服务费	134.55	-	-
预缴税金	-	24.40	-
合计	134.55	24.4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4.40 万元和 134.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5%和 0.22%。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中介上市服务费用和预缴税金。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3,627.10	18.57%	3,735.74	2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4.50	12.61%	1,984.50	10.16%	1,984.50	11.18%
投资性房地产	580.74	3.69%	620.42	3.18%	660.10	3.72%
固定资产	10,544.66	67.00%	9,684.91	49.60%	7,149.80	40.27%
在建工程	-	-	854.89	4.38%	758.89	4.27%
无形资产	2,363.41	15.02%	2,435.89	12.47%	2,481.18	1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64	1.36%	262.31	1.34%	215.37	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8	0.32%	57.21	0.29%	769.04	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37.53	100.00%	19,527.23	100.00%	17,754.6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6%、90.81%和 94.63%。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济宁市财信金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732.71	3,735.74
小计	-	3,732.71	3,735.74
减值准备	-	105.61	-
合计	-	3,627.10	3,735.74

公司持有济宁市财信金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5965%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对济宁市财信金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济宁市财信金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5965%股权以 3,6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4.50	1,984.50	1,984.50
合计	1,984.50	1,984.50	1,984.5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2% 股权，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计划长期持有，故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0.10 万元、620.42 万元和 580.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72%、3.18% 和 3.69%。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 2015 年公司客户熔盛机械有限公司无力偿还贷款，经与债权受让方南通海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将对熔盛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南通海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购房款取得部分住宅房产。公司取得该部分住宅房产以出售或出租为主要目的，故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营业范围及日常经营均未涉及任何房地产投资、开发及运营业务。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02.25	5,302.25	5,302.25
机器设备	18,372.32	16,490.95	13,422.46
运输工具	1,235.20	1,206.18	1,298.29
器具、工具	329.70	304.39	235.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5.63	635.57	588.94
合计	25,945.11	23,939.33	20,847.7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631.73	2,333.23	2,034.73
机器设备	10,958.92	10,281.41	10,158.57
运输工具	1,028.52	979.06	945.2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器具、工具	240.19	217.54	195.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1.10	443.19	363.56
合计	15,400.45	14,254.42	13,697.9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70.53	2,969.03	3,267.53
机器设备	7,413.40	6,209.54	3,263.89
运输工具	206.68	227.12	353.07
器具、工具	89.52	86.85	39.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54	192.38	225.38
合计	10,544.66	9,684.91	7,149.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49.80 万元、9,684.91 万元和 10,544.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7%、49.60%和 67.0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加主要是因生产需要新购置的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耀坤液压	艾迪精密	天元智能	永达股份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0	20	20	15-20
机器设备	5-10	3-10	10	10	5-10
运输工具	5	5	4	4	4
器具、工具	3-5	3-5	5	3-5	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5	3-5	3-5	3-5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前处理电泳喷粉涂装线	-	5.31	557.52
PS-2665/PS-1465 数控精细小孔等离子切割机	-	-	201.37
数控双面双工位卧式铣镗床	-	661.09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数控激光切管机 9036C-4000W	-	188.50	-
合计	-	854.89	75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58.89 万元、854.8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4.38%和 0.00%。公司在建工程均为正在安装的机器设备。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3,063.43	3,063.43	3,063.43
软件	92.00	85.86	59.24
合计	3,155.43	3,149.29	3,122.6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63.78	697.05	630.32
软件	28.24	16.35	11.17
合计	792.02	713.40	641.48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99.65	2,366.38	2,433.11
软件	63.76	69.51	48.07
合计	2,363.41	2,435.89	2,481.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1.18 万元、2,435.89 万元和 2,363.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7%、12.47%和 15.0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信用损失	1,168.34	175.25	1,458.03	218.70	1,313.21	196.98
预计负债	114.81	17.22	123.59	18.54	81.29	12.1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47.80	22.17	167.11	25.07	41.33	6.20
合计	1,430.95	214.64	1,748.73	262.31	1,435.83	215.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5.37 万元、262.31 万元和 214.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1.34%和 1.36%。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预计信用损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9.04 万元、57.21 万元和 49.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0.29%和 0.32%。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设备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1	2.89	2.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4	5.20	5.9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7、2.89 和 2.6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8、5.20 和 3.94，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1）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 2021 年钢材原料价格上涨，期末存货余额增加所致；（2）2022 年较 2021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受国内经济下行及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结构件销售有所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虽然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以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相符。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耀坤液压	未披露	3.22	3.32
	艾迪精密	未披露	5.44	6.42
	天元智能	6.23	8.09	6.38
	永达股份	3.48	4.56	3.27
	平均值	4.86	5.33	4.85
	本公司	2.61	2.89	2.77
存货周转率	耀坤液压	未披露	6.22	6.65
	艾迪精密	未披露	2.44	2.47
	天元智能	2.54	2.24	2.01
	永达股份	1.90	2.51	2.84
	平均值	2.22	3.35	3.49
	本公司	3.94	5.20	5.98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工程机械厂商，通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此外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艾迪精密、天元智能、永达股份及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采用以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具有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具备合理性。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146.41	92.92%	13,434.26	95.19%	19,800.47	97.00%
非流动负债	848.93	7.08%	678.92	4.81%	611.72	3.00%
负债总额	11,995.34	100.00%	14,113.17	100.00%	20,412.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412.19 万元、14,113.17 万元和 11,995.3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00.47 万元、13,434.26 万元和 11,146.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0%、95.19%和 92.92%，是公司负债的主要

构成部分。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38.13	23.67%	3,350.00	24.94%	9,500.00	47.98%
应付票据	1,260.00	11.30%	2,133.44	15.88%	551.00	2.78%
应付账款	5,900.44	52.94%	4,810.40	35.81%	5,189.75	26.21%
合同负债	-	-	2.12	0.02%	33.23	0.17%
应付职工薪酬	640.07	5.74%	649.09	4.83%	749.20	3.78%
应交税费	487.87	4.38%	897.38	6.68%	3,142.14	15.87%
其他应付款	-	-	21.56	0.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8.84	0.04%
其他流动负债	219.90	1.97%	1,570.27	11.69%	626.32	3.16%
流动负债合计	11,146.41	100.00%	13,434.26	100.00%	19,800.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00%、94.99%和 94.26%。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1,443.85	2,400.00	5,000.00
信用借款	994.28	-	-
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	200.00	950.00	4,500.00
合计	2,638.13	3,350.00	9,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500.00 万元、3,350.00 万元和 2,638.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98%、24.94%和 23.67%。公司短期借款为银行抵押贷款、信用贷款和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主要用于满足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年）	借款日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	381.86	3.65%-3.70%	2022-07-12	2023-07-11
2	兴业银行	389.71	3.65%-3.70%	2022-07-18	2023-07-17
3	兴业银行	222.71	3.65%-3.70%	2022-07-27	2023-07-26
4	农业银行	843.85	3.50%	2022-08-12	2023-08-07
5	农业银行	600.00	3.45%	2022-09-29	2023-09-28
合计		2,438.13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260.00	100.00%	2,133.44	100.00%	551.00	100.00%
合计	1,260.00	100.00%	2,133.44	100.00%	551.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51.00 万元、2,133.44 万元和 1,26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8%、15.88%和 11.30%。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3,815.15	64.66%	3,207.26	66.67%	3,886.01	74.88%
设备款	1,657.02	28.08%	1,230.77	25.59%	848.95	16.36%
运费	286.02	4.85%	268.62	5.58%	376.15	7.25%
其他	142.26	2.41%	103.75	2.16%	78.63	1.52%
合计	5,900.44	100.00%	4,810.40	100.00%	5,189.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89.75 万元、4,810.40 万元和 5,900.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21%、35.81%和 52.9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设备款。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

额稳定；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暂未支付。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	2.12	33.23
合计	-	2.12	33.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3.23 万元、2.1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7%、0.02%和 0.0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49.20 万元、649.09 万元和 640.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8%、4.83%和 5.7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期末已计提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315.44	64.66%	441.43	49.19%	818.69	26.06%
企业所得税	86.95	17.82%	392.59	43.75%	968.34	30.82%
个人所得税	11.69	2.40%	6.47	0.72%	1,249.90	39.78%
其他税种	73.80	15.13%	56.89	6.34%	105.22	3.35%
合计	487.87	100.00%	897.38	100.00%	3,142.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142.14 万元、897.38 万元和 487.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87%、6.68%和 4.38%。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系代扣代缴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 1,211.36 万元所致，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1 月缴纳完毕。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对应的负债	219.90	1,570.00	622.00
待结转税额	-	0.27	4.32
合计	219.90	1,570.27	626.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26.32 万元、1,570.27 万元和 219.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6%、11.69%和 1.97%，主要系公司已背书的承兑汇票不符合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条件继而确认对应的负债。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	-	-	-	10.47	1.71%
预计负债	114.81	13.52%	123.59	18.20%	81.29	13.29%
递延收益	147.80	17.41%	167.11	24.61%	41.33	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32	69.07%	388.22	57.18%	478.64	78.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93	100.00%	678.92	100.00%	611.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29%、100.00%和 100.00%。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81.29 万元、123.59 万元和 114.8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9%、18.20%和 13.52%。公司预计负债为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1.33 万元、167.11 万元和 147.8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6%、24.61%和 17.41%。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	25.33	33.33	41.33
工业企业技改补贴	39.41	47.56	-
汶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技术改造补贴	63.15	76.22	-
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	-	10.00	-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19.91	-	-
合计	147.80	167.11	41.33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转入当期损益。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3,908.79	586.32	2,588.10	388.22	3,162.37	47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28.54	4.28
合计	3,908.79	586.32	2,588.10	388.22	3,190.91	478.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78.64 万元、388.22 万元和 586.3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24%、57.18%和 69.07%。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5.53	3.77	2.61
速动比率（倍）	4.69	2.97	2.23
资产负债率	15.50%	20.13%	29.40%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02.54	15,515.28	17,154.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35	32.09	3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1、3.77 和 5.53，速动比率分别为

2.23、2.97 和 4.69，公司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40%、20.13%和 15.50%；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71、32.09 和 94.35。公司具备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偿债风险和财务风险较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耀坤液压	未披露	3.61	2.58
	艾迪精密	未披露	1.44	1.77
	天元智能	1.28	1.14	1.10
	永达股份	1.62	2.05	1.06
	平均值	1.45	2.06	1.63
	本公司	5.53	3.77	2.61
速动比率（倍）	耀坤液压	未披露	3.05	2.18
	艾迪精密	未披露	0.85	1.24
	天元智能	0.96	0.63	0.69
	永达股份	0.97	1.09	0.68
	平均值	0.97	1.41	1.20
	本公司	4.69	2.97	2.23
资产负债率	耀坤液压	未披露	22.60%	29.54%
	艾迪精密	未披露	37.07%	34.06%
	天元智能	64.60%	77.32%	80.90%
	永达股份	59.58%	65.61%	71.51%
	平均值	62.08%	50.65%	54.00%
	本公司	15.50%	20.13%	29.40%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耀坤液压接近，高于艾迪精密、天元智能和永达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风险和财务风险较低。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金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8,673.14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1年3月，金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10,268.95万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2年6月，金成股份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1,435.76万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3.38	8,311.17	6,59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6	4,039.16	-4,50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	-8,196.90	-3,158.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8	-3.24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17.98	4,150.19	-1,065.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是公司主要的现金流来源，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53.56	62,060.34	56,55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83	326.82	43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14.40	62,387.16	56,99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26.07	38,651.96	37,60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7.00	9,099.96	7,89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0.33	5,458.90	3,95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61	865.17	93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21.02	54,075.99	50,39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3.38	8,311.17	6,597.2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分别为6,597.26万元、8,311.17万元和16,993.38万元，公司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6,558.62万元、62,060.34万元和61,053.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9%、93.08%和 110.35%，与营业收入规模整体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A）	10,825.79	12,061.82	13,366.2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4.08	44.70	318.11
资产减值准备	-	105.61	0.00
固定资产折旧	1,445.59	1,248.55	1,198.85
无形资产摊销	78.62	71.91	6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	-59.47	-0.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56	3.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8.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97	185.91	160.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86	-178.09	-31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7	-46.93	-4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10	-90.42	297.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3.01	-3,175.53	-2,07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4.00	-253.49	-6,350.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1.00	-1,715.86	-0.05
其他	6.65	100.91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6,993.38	8,311.17	6,597.26
差异（C=B-A）	6,167.59	-3,750.65	-6,768.98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存货期末余额上升，以及尚未支付的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期末持有票据余额减少，以及本期采购减少存货期末余额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0.55	4,300.00	22,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96	209.65	176.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	193.16	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7.31	4,702.81	22,17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6.30	663.66	2,38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3.55	-	24,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9.85	663.66	26,68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6	4,039.16	-4,504.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04.18 万元、4,039.16 万元和 747.46 万元，变动主要系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规模波动和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16.0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8.13	2,400.00	7,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950.00	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13	8,466.08	12,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	5,000.00	7,606.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67	11,662.97	7,65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67	16,662.97	15,25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	-8,196.90	-3,158.9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8.99 万元、-8,196.90 万元和-151.5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分配股利所致。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81.30 万元、663.66 万元和 996.30 万元，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联系，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1、长短期债务配置分析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90.0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期限结构良好，与公司业务发展匹配。

2、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其他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具体详见本节“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财务部门定期制作资金预算，严格控制资金缺口，并合理利用银行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供应商付款管理、销售回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措施以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与多家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及其他结构件等。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已发展为国内外工程机械龙头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工程机械结构件领域的领跑者，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结构件产品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和经营许可资质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

入和盈利水平相对稳定，下游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根据行业现状及当前经营业绩判断，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已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因素，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二、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节“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七）资本性支出分析”中所述的机器设备购置、技术升级改造等资本性投入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9年11月29日，金成股份与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两份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1,094万元，合同约定了交货时间以及安装调试时间。后由于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交付延期以及所交付设备技术（节拍、焊达率）不达标，不能满足技术约定要求，金成股份于2022年1月22日向汶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恢复停摆涉案产品，同时要求被告赔偿违约金及其直接损失共计2,050.25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4,382.57	44,382.57
2	技术研发及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17,829.86	17,829.86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7,212.42	77,212.42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所筹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若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公司扩大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将促进公司新产品及新工艺的开发，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增加生产设备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技术研发及

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完善研发基础设施，积累技术与人才，巩固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满足业绩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减少负债规模，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并为公司业务创新提供有力支持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与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一致。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适度扩张现有产能，增加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综合考虑了未来国家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资金情况等因素而拟定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促进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指出要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等产业创新发展。2021年7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了《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确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未来发展目标：规划2020年至2025年工程机械市场规模保持3%-5%的增长率，到2025年市场规模目标

为 9,000 亿元，出口额目标为 280 亿元，对应国际市场占有率达到 12%；推动工程机械智能制造，构建起贯穿高端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设计的智能制造体系及智能服务体系。

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规模为 9,065 亿元。从行业地域分布来看，中国、北美、西欧、日本、印度成为全球主要工程机械市场。得益于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房地产开发，中国工程机械市场份额得到较大提升。

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对公司产品形成了稳定需求。作为工程机械行业配套产业，多年来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过硬的产品品质，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徐工机械、小松和山推股份等多家全球知名的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商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全球工程机械龙头企业业务规模庞大，供应链进入壁垒较高，一旦进入其供应链后，将对公司产品形成稳定需求，同时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开拓潜在客户以及新产品的开发推广。

2、技术研发及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

（1）公司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储备，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山东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及济宁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91 项，在工艺技术上积累了一定优势。公司已经掌握精准持续输料型钢管激光打孔环保切割工艺、热处理炉用液压叉车、衬套环槽加工技术、边梁组对技术、自动对中技术、高空作业车下车架组合技术和高空作业车工作平台组合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

（2）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技术研发体系

在技术团队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人员众多、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主要由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等专业人员组成。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人才激励与培养安排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创新氛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技术研发及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有利于提升产能，增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相关。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通过扩大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线建设，提升产能规模；同时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管理系统，对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进和智能化升级，提高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产能规模、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强化公司盈利能力。

技术研发及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在升级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展开先进生产工艺及应用技术研发，以促进大型结构件产品制造中的生产工艺优化和改进，提升公司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力；同时，通过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预研和储备，不断研究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工艺、新技术，做好行业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巩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满足公司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减少负债规模、节省财务费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其它投资项目均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已获得必要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203-370830-07-02-492614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23 号
2	技术研发及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2203-370830-07-02-426315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2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战略规划

公司专注于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专注于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的规模化企业之一。公司秉承“金的品质、成就您我”的价值观念，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致力于成为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优、

供应能力强、与客户共同成长的工程机械结构件龙头企业。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公司拟定未来发展计划如下：

1、智能化升级改造计划

公司将通过加速智能制造建设、推动产业升级改造，通过优化生产管理水平、完善生产制造流程、适度扩大现有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时提高市场占有率，维持在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将拓展现有产品品类，提高新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增强供应能力，以快速响应客户对不同型号、不同吨位结构件产品的需求，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加强核心技术创新，通过升级技术研发中心，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促进技术的成果转化，对现有产品的工艺、质量进行持续改进，一方面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不断提高的需求，另一方面顺应行业技术发展，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重点将对高端工程机械激光电弧复合焊新工艺及装备开发、多功能自动焊接机器人设备研发等技术课题进行深入探索。

公司将加强研发队伍建设以及研发人员培养。公司将通过内部挖掘与外部招揽专业技术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扩充技术研发、管理等专业人才，不断完善研发团队的专业结构、年龄层次。公司将提高技术人才的待遇，不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的创新热情，以培养技术骨干为重点建设内容，开展技术培训。

3、市场开发规划

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凭借先进的工艺技术、丰富的生产实践、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全球知名的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商建立了稳固合作的关系。在未来，公司一方面以现有客户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客户深度合作，通过产品性能提升、新产品开发等方式，不断增加现有客户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不断获取新客户，通过与知名整机制造商客户

合作的示范效应、成熟的业务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向新增客户群体拓展，挖掘新的销售市场。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革，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制度，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从多方面夯实了各项业务基础。

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逐步理顺内部组织管理结构和体制，强化董事会和总经办对公司主要工作的领导责任，加强员工在具体工作中的责任意识。

在安全生产方面，明确各部门及主要生产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激励措施，扩大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公司内部管理中的话语权。

在产能结构方面，为更好地顺应外部经营环境的有利变化，公司引进多条智能化生产线，快速推进公司整体的智能化升级改造，优化生产管理水平、完善生产制造流程、适度扩大现有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规模。

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建立了以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为核心的研发创新架构体系，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了坚实的组织基础。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对在技术创新工作中取得专利申报、技术论文发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等成果的相关人员给予奖励。同时，公司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研发合作，如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及山东科技大学、山东交通学院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巩固了公司研发创新体系建设。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上述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继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以全产业链生态链化为方向，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坚持技术创新驱动，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等机制，完善科研管理及激励机制，夯实核心技术支撑，打造核心产品和核心竞争力；抓住行业变革市场重构和人才流动的有利时机，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推进人才激励机制和业务管理体制的创新，争取早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治理框架，形成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履行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49号）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转贷行为

2020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汶上县支行申办银行贷款时，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存在通过向供应商汶上县艺科机械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的名义进行贷款，并向其支付贷款资金后转回至公司账户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转出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 汶上县支行	2,600.00	汶上县艺科机械有限公司	2,600.00	2020-03-06	2,600.00	2020-03-09
	2,400.00		2,400.00	2020-06-19	2,400.00	2020-06-19
	2,600.00		2,600.00	2020-09-04	2,600.00	2020-09-04

注：上述贷款均已按期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或违约的情形。

上述转贷资金转回公司后，均用于支付原材料、设备采购等经营资金需求，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公司转贷资金的使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公司已停止转贷行为并已清偿相关贷款，对转贷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取得了贷款银行出具的不予追究及处罚的证明。公司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银行贷款，彻底杜绝转贷行为。

2、关联方代收款项

2020年至2021年，公司存在通过个人代收公司废料销售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475.04万元和19.84万元，对应不含税销售收入分别为420.38万元和17.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1%和0.03%，前述款项及相应利息已于2022年6月全部归还公司。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对相关账务及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就其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申报及缴纳，并制定完善资金内控管理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禁止通过个人收取公司销售款项等情形。2022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汶上县税务局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公司已进行补缴，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代收公司废料销售款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节“二、

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之“（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2、关联方代收款项”。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和任免流程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

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且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各层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组织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情况
1	华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18	5,000.00	姬国华持股98.00%、姬蕾持股2.00%	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零售出版物；销售食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奥古斯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1	1,000.00	华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代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上海满陇桂雨餐饮有限公司	2011.11.16	10.00	姬国华持股60.00%、王鹰持股40.00%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	报告期内未经营

如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华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奥古斯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上海满陇桂雨餐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且报告期内无经营。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发行人与济宁益顺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兄弟姐妹高广宜、高秀菊持股的济宁益顺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但公司与其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宁益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高广宜	注册地址	汶上县次丘镇政府驻地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
主要人员	高广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秀菊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高广宜持股 70.00%，高秀菊持股 30.00%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高广宜、高秀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兄弟姐妹，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属于其他亲属，济宁益顺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济宁益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历史沿革独立

济宁益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结构
2011年3月 济宁益顺设立	高广宜出资 153.00 万元，占比 51.00%； 高秀菊出资 90.00 万元，占比 30.00%； 房凌（高广宜之妻）出资 57.00 万元，占比 19.00%

时间	股东结构
2019年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房凌将其持有的 19.00%股权转让高广宜，本次转让完成后： 高广宜出资 210.00 万元，占比 70.00%； 高秀菊出资 90.00 万元，占比 3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及现有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济宁益顺的股权，济宁益顺历史及现有股东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与济宁益顺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公司与济宁益顺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与济宁益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济宁益顺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与济宁益顺之间不存在干预对方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或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生过购销交易或资金往来。

（5）业务和技术独立

公司的业务经营与济宁益顺相互独立，在商号、商标、品牌上无混同、近似或混用的情况，双方不存在授权或使用对方专利技术的情况。为此，公司与济宁益顺在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6）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①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公司与济宁益顺相互独立经营，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在客户、供应商走访时向其确认与济宁益顺是否存在交易。经走访了解，在走访的客户供应商中，

公司与济宁益顺不存在共同客户，存在少量共同供应商，钢材贸易商山东博交经贸有限公司、工业气体供应商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除向公司销售外，亦存在向济宁益顺销售的情况。

②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博交经贸有限公司及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东博交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4,869.21	-	403.45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	314.57	696.34	478.74
小计		5,183.78	696.34	882.19
营业成本		39,602.89	47,629.06	39,068.29
占比		13.09%	1.46%	2.26%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博交经贸有限公司及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882.19 万元、696.34 万元和 5,183.78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6%、1.46%、13.09%，占比较低。公司与济宁益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系工程机械零部件厂商在选择钢材及工业气体供应商时，考虑运费、交期与供应商管理的影响，通常就近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与济宁益顺同处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因此存在钢材贸易商及工业气体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山东博交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钢板，向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液氩及液氧，交易价格参照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并与同类供应商比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③销售及采购渠道独立

公司拥有的销售及采购渠道均独立于济宁益顺，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包括独立与交易对象确定价格、签订业务合同、收发货物与收付货款，不存在混同销售、混同采购或通过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济宁益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8）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安排

公司不存在未来收购济宁益顺的安排。

综上，济宁益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济宁益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公司与济宁益顺之间未来无收购安排。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姬蕾，实际控制人为姬蕾、姬国华。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姬国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奥古斯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姬国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上海满陇桂雨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姬国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汶上县利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伟兄弟的配偶陈燕荣持股 25.00%，陈燕荣与其子共同控制的公司
2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彤担任其董事
3	北京君刘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彤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被吊销）
4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旭冬担任其董事
5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旭冬担任其董事
6	北京基诺米亚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路秋媛兄弟的配偶张碧瑶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公司监事路秋媛之弟路则府曾在 2020 年 7 月之前持有北京基诺米亚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7	南京布鲁斯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静静之配偶李涛持有其 7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济宁隆昊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晓丽配偶的兄弟李文龙持股 50.00%，李文龙之子李广昊持股 5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宁隆昊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李文龙及李广昊共同控制的公司

（七）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姬广金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2	李亚平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3	济宁市财信金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姬国华曾在 2020 年 12 月之前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姬蕾曾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其董事
4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李亚平曾在 2020 年 11 月前担任其董事
5	中控云天（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李亚平之配偶苗灵芝持有其 26.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彤曾在 2019 年 12 月前担任其董事
7	北京小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彤之配偶陈小莉曾于 2019 年 6 月之前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8	北京古润轩灯饰经营部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彤之配偶陈小莉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主体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9	北京格兰德普咨询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公司独立董事李旭冬曾持有其 8% 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并担任其董事

八、关联交易情况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下列交易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	-	-
	关联采购	65.56	116.57	190.1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9.41	882.15	1,002.3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具体详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资产交易	-	113.27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情况。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汶上县利通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1.70	0.05%	21.53	0.05%	21.04	0.05%
济宁隆昊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工程服务	43.85	0.11%	95.04	0.20%	169.09	0.43%
合计		65.56	0.17%	116.57	0.24%	190.13	0.49%

注：济宁隆昊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李文龙及其子李广昊共同控制的公司，2020 年之前由李文龙或李广昊向公司提供工程服务，2020 年逐渐将业务转移到济宁隆昊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合作条款，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未产生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79.41	882.15	1,002.38

注：对于在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其离任后的下一年度，不再将其薪酬纳入统计。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在通过个人代收公司废料销售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475.04 万元和 19.84 万元，相关款项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归还，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之“（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2、关联方代收款项”。

2、关联资产交易

2021 年，公司向奥古斯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一台路虎揽胜商用车，销售价格为 128.00 万元（含税）。销售定价参考“汽车之家”简易评估程序，依据车辆型号、上牌日期、里程表及车辆状况得出市场估价为 127.26 万元至 128.14 万元，销售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姬蕾	其他应收款	-	1,107.72	1,048.48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汶上县利通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47	12.12	14.85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济宁隆昊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7.67	26.98	48.50

九、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等，以保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的回避和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拟以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五）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已对报告期内个人代收废料销售款进行了整改；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对报告期内个人代收废料销售款进行了整改；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授权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

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向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发放薪酬外，公司未与曾经的关联方发生其他交易。

十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其它承诺事项”之“（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各方面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主要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1）提取法定公积金；（2）提取任意公积金；（3）支付股东股利。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 3,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现金分红的决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策程序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三）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发放条件、期间间隔、审议程序、政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决策机制及监督约束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就交易内容、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一般性条款进行约定，具体交易种类、数量、金额等内容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通过后续订单进行约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1,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2020 年度合作协议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挖掘机结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	一年	履行完毕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挖掘机结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31	长期	履行完毕
3	2022 年度合作协议		挖掘机结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	一年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高空车结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高空车结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高空车结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供应协议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设备结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	三年	正在履行
8	供货合同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推土机结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9	供货合同		推土机结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供货合同		推土机结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29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基本交易合同书/质量保证合同书	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挖掘机结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8.29	2019.09.01-2021.08.31	履行完毕
12	基本交易合同书/质量保证合同书		挖掘机结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6.03	2021.05.01-2023.04.30	正在履行
13	年度采购合同	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挖掘机结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8.01	2020.08.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4	产品采购合同		挖掘机结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注：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更名为小松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1,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交货期限	履行状态
1	产品销售合同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板	1,964.00	2019.12.06	2020.01.16 前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钢板	2,102.07	2019.12.25	2020.02.20 前	履行完毕
3	产品销售合同		钢板	1,509.20	2020.09.03	2020.10.03 前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钢板	2,349.71	2021.01.14	2021.02.15 前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钢板	1,952.70	2021.02.24	2021.03.30 前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钢板	2,132.71	2021.05.26	2021.06.30 前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		钢板	2,576.25	2021.09.29	2021.11.15 前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		钢板	2,141.82	2021.10.22	2021.12.30 前	履行完毕
9	钢材购销合同	山东博交经贸有限公司	钢板	1,799.94	2022.01.05	合同签订后 30-50 天	履行完毕
10	钢材购销合同		钢板	2,802.32	2022.03.10	预付款到账后 35-50 天	履行完毕

（三）融资类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济宁借字 2022-067 号）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分行	381.86	2022.07.12 - 2023.07.11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济宁借字 2022-070 号）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分行	389.71	2022.07.18 - 2023.07.17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济宁借字 2022-076 号）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分行	222.71	2022.07.27 - 2023.07.26	-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20006036）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汶上县支行	843.85	2022.08.12 - 2023.08.07	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37100620220023684）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20008976）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汶上县支行	600.00	2022.09.29 - 2023.09.28	

2、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人	承兑协议合同/编号	金额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20706002095）	164.00	2022.07.06	公司以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合同编号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20727002841）	236.00	2022.07.27	

序号	承兑人	承兑协议合同/编号	金额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MJZH20220830000748）	200.00	2022.08.30	MJZH20220622003722）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MJZH20220927000078）	200.00	2022.09.2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MJZH20221021000050）	200.00	2022.10.2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MJZH20221125000835）	260.00	2022.11.25	

3、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	主债权期间/质押额度有效期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37100620220023684）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公司	4,217.53	2022.08.08 - 2025.08.07	公司以鲁（2022）汶上县不动产权第0005136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最高额质押合同（MJZH2022062200372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公司	10,000.00	2022.06.22 - 2025.06.22	公司以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票据设定质押

二、对外担保情况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为公司银行借款、票据承兑协议提供抵押、质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如下：

1、与扬州圣星涂装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1）发行人诉扬州圣星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因与扬州圣星涂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圣星”）关于前处理电泳喷粉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作为原告向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合同、交付设备；（2）被告（即扬州圣星及其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赵国圣）返还借款及利息 66.14 万元，返还支付的专款专用资金 63.00 万元，返还支付的环链葫芦配件款 3.30 万元；（3）被告支付违约金

126.00 万元，支付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外委喷粉费直接损失 138.59 万元；

（4）原告联络其他厂家的安装费、附件费、调试费或改造费用由被告承担并追诉被告由此延期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5）诉讼费由被告扬州圣星负担。

汶上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做出一审判决：（1）解除原告和被告扬州圣星签署的买卖合同；（2）被告扬州圣星支付原告借款 57.51 万元及利息；（3）被告扬州圣星支付原告违约金 126.00 万元；（4）被告扬州圣星返还原告 63.00 万元；（5）被告赵国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因扬州圣星不服一审判决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做出二审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二、三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一、四、五、六项；（3）原审被告赵国圣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因扬州圣星在上述判决生效后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为此，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向汶上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执行过程中。

（2）扬州圣星诉发行人

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事宜，扬州圣星于 2023 年 3 月作为原告向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公司在 57.51 万元范围内与应付原告货款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相互抵消；（2）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拖欠货款 157.01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

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根据扬州圣星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冻结了被申请人金成股份名下银行存款 15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与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公司因与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思尔特”）关于焊接工作站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作为原告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向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原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尽快

解密，恢复停摆涉案产品；（2）被告（即厦门思尔特）因涉案产品延迟交货及安装调试延期违约金 464.7 万元并造成的直接损失 1,090.78 万元；（3）判令诉前鉴定涉案加密停机产品锁定并鉴定因涉案产品加密停机至 2022 年 1 月 5 日给原告造成的直接损失 494.77 万元；（4）判令被告因涉案产品技术（节拍、焊达率）不达标，不能满足技术约定要求，效率下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待鉴定后追加；（5）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将诉讼请求增加至 3,267.3 万元。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将诉讼请求增加至 9,036.37 万元。

2023 年 4 月 14 日，厦门思尔特向法院递交反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反诉人（即金成股份）支付终验款 328.20 万元；（2）被反诉人支付质保金 109.40 万元；（3）被反诉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3 日）769.51 万元；（4）反诉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所述，公司与扬州圣星之间的诉讼金额较小；公司在与厦门思尔特的诉讼中为该案件原告，且厦门思尔特反诉金额相对本诉而言金额较小，为此，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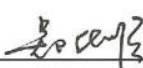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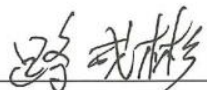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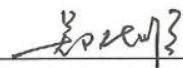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姬国华	 姬蕾	 丁伟
 郑代顺	 张晓彤	 李旭冬
 杨富春		

全体监事签字：

 路秋媛	 王静静	 路成彬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姬蕾	 丁伟	 郑代顺
 胡晓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姬蕾
姬 蕾

实际控制人签名： 姬蕾
姬 蕾

姬国华
姬国华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孟利明
孟利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刚
王 刚

陈忻锴
陈忻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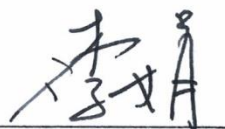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娟
李 娟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李 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3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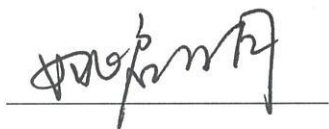
总经理签名： 张涛
张 涛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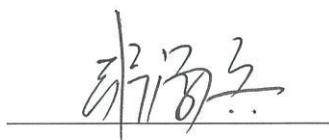


姚启明



赵海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30日



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丁彭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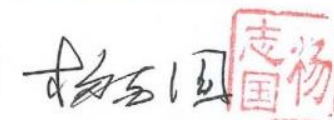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司国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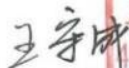
签名：杨志国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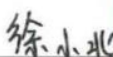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守成





徐小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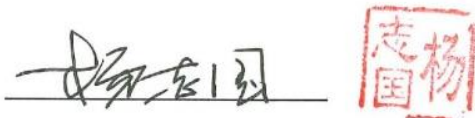
丁彭凯



司国庆

蔡勇（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30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了金成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整体变更为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项目，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17号的《验资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丁彭凯和蔡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勇已于2021年11月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30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彭凯
11000153008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司国庆
31000262696

司国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30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汶上县金成路 1 号

联系人：胡晓丽

电话：0537-7296066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人：王刚、陈旻锴

电话：010-66555305

传真：010-66551629

附录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具体事宜，协调和组织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收集、复核、整理、分析、披露信息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胡晓丽，联系电话为0537-7296066。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具体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投向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录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姬蕾、实际控制人姬蕾和姬国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

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发行人股东真石巨星、惠达财丰和汶上开元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姬蕾、实际控制人姬蕾和姬国华承诺如下：

1、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③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

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

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附录“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以及“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姬蕾、实际控制人姬蕾和姬国华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自行或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提高营业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技术研发及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所投资项目全部建设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5、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制定了《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上述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姬蕾、实际控制人姬蕾和姬国华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同时，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姬蕾、实际控制人姬蕾和姬国华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能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能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姬蕾、实际控制人姬蕾和姬国华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

内，本人将尽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尽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评估师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姬蕾、实际控制人姬蕾和姬国华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本人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6、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它承诺事项

（一）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姬蕾、实际控制人姬蕾和姬国华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真石巨星、惠达财丰和汶上开元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7）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姬蕾、实际控制人姬蕾和姬国华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其关联方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

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并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其关联方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系统离职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录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持、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5）审议公司拟以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3）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章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1）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2）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议事流程、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4 名为非独立董事，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总经理提议时；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议事流程、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举手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监事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议事流程、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名，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除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9）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和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按照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交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交所报告；

（8）《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以及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信息披露事务的办理等事宜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附录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权责明确，分工合理，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效率。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一、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应由不少于（包含）3名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应由不少于（包含）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审计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经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应由不少于（包含）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不少于（包含）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姬国华	姬蕾、杨富春
审计委员会	李旭冬	姬蕾、张晓彤
提名委员会	杨富春	姬国华、张晓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晓彤	姬国华、李旭冬

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经营计划、执行流程；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完善内控制度；
- （2）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3）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4）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5）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业绩的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薪酬设计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附录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4,382.57 万元。项目通过扩大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线建设，提升产能规模；同时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管理系统，对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进和智能化升级，提高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产能规模、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强化公司盈利能力。

（二）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1、必要性

（1）解决产能不足问题，提高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能力

公司为国内先进的大型工程机械结构件制造厂商，近年来随着下游客户订单不断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面临产能不足问题。在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扩大产能规模，提高产品供应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维持在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的领先地位。

（2）加速智能制造建设，推动产业升级改造

大型结构件生产设备通常庞大且较为笨重，生产过程劳动强度较高。近年来，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和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设计、制造、试验、检测能力与水平不断提高，使得工厂机械结构件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对工程机械行业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通过引进大功率激光切割机、数控双面双工位卧式铣镗床、自动化智能焊接生产线等一系列智能化生产设备，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以及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推动公司结构件产业智能制造升级。

（3）优化生产管理水平，保障公司高效生产经营

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流程较长，企业需不断优化各项资源科学调度以及现场作业流程，持续开展精益生产。本项目通过对信息化系统进行整合升级，并引进质量控制系统等先进的生产管理软件，简化生产车间的人员和设备管理，优化公

司整体生产经营效率，实现均衡生产。

2、可行性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促进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指出要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等产业创新发展。2021年7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了《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确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未来发展目标：规划2020年至2025年工程机械市场规模保持3%-5%的增长率，到2025年市场规模目标为9,000亿元，出口额目标为280亿元，对应国际市场占有率达到12%；推动工程机械智能制造，构建起贯穿高端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设计的智能制造体系及智能服务体系。

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规模为9,065亿元。从行业地域分布来看，中国、北美、西欧、日本、印度成为全球主要工程机械市场。得益于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房地产开发，中国工程机械市场份额得到较大提升。

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对公司产品形成了稳定需求。作为工程机械行业配套产业，多年来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过硬的产品品质，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徐工机械、小松和山推股份等多家全球知名的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商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全球工程机械龙头企业业务规模庞大，供应链进入壁垒较高，一旦进入其供应链后，将对公司产品形成稳定需求，同时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开拓潜在客户以及新产品的开发推广。

（三）项目建设内容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44,382.57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2,046.23	3,069.34	-	5,115.57	11.53%
二	软硬件投资	6,802.60	13,605.20	13,605.20	34,013.00	76.64%
1	设备投资	6,670.60	13,341.20	13,341.20	33,353.00	75.15%
2	软件投资	132.00	264.00	264.00	660.00	1.49%
三	项目预备费	442.00	834.00	680.00	1,956.00	4.4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3,298.00	3,298.00	7.43%
五	项目总投资	9,290.83	17,508.54	17,583.20	44,382.57	100.00%

注：1、T 为募集资金开始投入月份，T+12 表示募集资金投入第一年，以此类推，下同；
2、建设投资主要为装修工程费。

2、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土地。

3、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程机械结构件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目前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项目主要设备及软件投资

本项目的设备及软件投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具体设备	投资金额
1	下料中心智能化升级改造	大功率激光切割机、双平台坡口机器人、多角度直边铣边机、四辊卷板机、折弯机、型材圆切锯等	6,752.00
2	机加工中心升级改造	数控双面双工位卧式铣镗床（对头镗）、数控龙门镗铣床、数控立式加工中心等	6,415.00
3	喷涂升级改造	水性漆、油性漆两用带智能喷漆线、前处理抛丸机等	2,650.00
4	自动化智能焊接生产线	-	16,750.00
4.1	挖掘机配套件智能化焊接生产线	包括动臂焊接线、斗杆焊接线、上车（转台）焊接线、下车焊接线；主要设备类型包括机器人、变位机、AGV 小车、补焊工位	12,900.00
4.2	推土机配套件智能化焊接生产线	包括翼板焊接线、底板焊接线；主要设备类型包括机器人、变位机、AGV 小车、补焊工位	1,800.00
4.3	高空作业车配套件智能化焊接生产线	包括剪叉臂焊接线；主要设备类型包括机器人、变位机、AGV 小车、补焊工位	1,000.00
4.4	通用万能焊接生产线	主要设备类型包括机器人、变位机、AGV 小车、补焊工位	400.00
4.5	脉冲焊机	脉冲焊机（500A、350A）	650.00

序号	项目分类	具体设备	投资金额
5	检测设备	关节臂三坐标、检测平台	220.00
6	辅助配套设备	液氧罐、液氩罐、二氧化碳罐、电动叉车、行车、变压器等	566.00
7	软件投资	PLM\ERP\WMS\APS\MES 整合升级、质量控制系统、设备监控系统、监控系统、门禁安防系统等	660.00
合计		/	34,013.00

5、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等及其他辅助材料。公司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原辅材料进货渠道，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公用配套设施进行提供。

6、项目建设周期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进度	T+12				T+24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规划设计阶段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产												

（四）项目备案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3-370830-07-02-492614）。

（五）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经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意见号：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23 号。

本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声。

在废水处理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在废气处理方面，公司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采用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等方式处理；对于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烟尘，

采用集中通（抽）风系统，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在固体废物处理方面，公司对于可回收部分采取回收利用、外售，剩余部分暂存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在噪声处理方面，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做好减振隔音措施。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24%，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85 年（含建设期）。

二、技术研发及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829.86 万元。项目通过新建综合办公大楼，优化公司现有办公运营环境，并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扩大研发技术团队等方式优化升级公司技术研发中心。

（二）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1、必要性

（1）加快工程机械结构件产品及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传统的机械制造工艺存在生产效率低、成本高、加工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因此现代机械制造工艺和高精度加工技术的研发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工程机械向绿色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工程机械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对工程机械结构件产品及生产技术的要求也不断提升。本项目将在升级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展开先进生产工艺及应用技术研发，以促进大型结构件产品制造中的生产工艺优化和改进，提升公司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力。同时，通过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预研和储备，不断研究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工艺、新技术，做好行业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巩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

（2）加强企业现代化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时和优质的服务越来越成为提高客户忠诚度的保障因素，因此公司需要加强企业现代化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强化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形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软实力。公司客户

包含国内外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为进一步完善、细化大客户管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公司需提升整体管理效率。本项目将通过建设技术研发和运营支持中心大楼，改善总部职能部门办公场地不足问题，并对总部职能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建设设计合理、运行顺畅并可持续执行的管理体系，有效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2、可行性

（1）公司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储备，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山东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及济宁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91 项，在工艺技术上积累了一定优势。公司已经掌握精准持续输料型钢管激光打孔环保切割工艺、热处理炉用液压叉车、衬套环槽加工技术、边梁组对技术、自动对中技术、高空作业车下车架组合技术和高空作业车工作平台组合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

（2）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技术研发体系

在技术团队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人员众多、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主要由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等专业人员组成。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人才激励与培养安排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创新氛围。

（三）项目建设内容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17,829.86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9,765.00	4,185.00	-	13,950.00	78.24%
二	软硬件投资	-	1,235.06	470.04	1,705.10	9.56%
1	设备投资	-	705.06	470.04	1,175.10	6.59%
2	软件投资	-	530.00	-	530.00	2.97%
三	研发费用	230.00	440.00	722.00	1,392.00	7.81%
四	预备费	488.25	271.00	23.50	782.76	4.39%
五	项目总投资	10,483.25	6,131.06	1,215.54	17,829.86	100.00%

注：建设投资主要为建筑工程费。

2、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土地。

3、建筑工程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筑面积 3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研发中心、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建筑等，建筑工程总投资 13,950.00 万元。

4、项目主要设备及软件投资

本项目的设备及软件投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投资金额
一	设备投资		
1	光学显微镜	3	240.00
2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200.00
3	万能实验机	1	12.00
4	弯曲试验机	1	8.50
5	低温冲击试验机	1	6.50
6	疲劳试验机	1	38.10
7	维氏硬度计	1	80.00
8	光谱仪	1	30.00
9	便携式三坐标测量机	1	45.00
10	二保焊机	10	160.00
11	焊接机器人	1	200.00
12	焊接烟尘环保处理系统	1	100.00
13	焊接台及辅具	10	20.00
14	超声波探伤等无损检测设备	1	35.00
二	软件投资		
1	焊接模拟软件	1	200.00
2	（ABB 机器人）焊接机器人 Robotstudio	1	150.00
3	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 Robotworks	1	180.00
合计		37	1,705.10

5、研发费用具体内容

本项目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包括焊接工艺工程师 19 名、测试工程师 6 名、焊接程序编程人员 4 名、电器编程人员 4 名和设备工程师 8 名。

6、项目建设周期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具体如下：

项目	T+12				T+24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建设及装修												
软硬件购买及安装												
人员招聘												

（四）项目备案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技术研发及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3-370830-07-02-426315）。

（五）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经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意见号：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24 号。

本项目为研发和运营支持类项目，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减少负债规模、节省财务费用。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满足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

随着经济复苏，公司预计未来几年，业务规模将呈现增长态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中补流资金到位后，可以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曾使用短期借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未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短期借款需求亦可能增加。同时随着工程机械行业进入成熟发展时期，稳健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抵御产能投资周期、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存在波动的风险。募投项目中偿债资金到位后，可以降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提供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上述流动资金，设立专户管理并严格用于主营业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利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附录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附录七：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披露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别	房屋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7 号	金成股份	白蒲镇梓园新邨阳光小区 3 幢 101 室	商业住宅	房屋所有权	153.96	无
2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8 号	金成股份	白蒲镇梓园新邨阳光小区 3 幢 403 室	商业住宅	房屋所有权	151.86	无
3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9 号	金成股份	白蒲镇梓园新邨阳光小区 3 幢 503 室	商业住宅	房屋所有权	151.86	无
4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0 号	金成股份	白蒲镇梓园新邨阳光小区 3 幢 603 室	商业住宅	房屋所有权	151.86	无
5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1 号	金成股份	白蒲镇梓园新邨阳光小区 3 幢 703 室	商业住宅	房屋所有权	151.86	无
6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2 号	金成股份	白蒲镇梓园新邨阳光小区 3 幢 704 室	商业住宅	房屋所有权	143.41	无
7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3 号	金成股份	白蒲镇梓园新邨阳光小区 3 幢 803 室	商业住宅	房屋所有权	151.86	无
8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4 号	金成股份	白蒲镇梓园新邨阳光小区 3 幢 804 室	商业住宅	房屋所有权	143.41	无
9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5 号	金成股份	白蒲镇梓园新邨阳光小区 3 幢 903 室	商业住宅	房屋所有权	151.86	无
10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6 号	金成股份	白蒲镇梓园新邨阳光小区 3 幢 904 室	商业住宅	房屋所有权	143.41	无
11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7 号	金成股份	白蒲镇梓园新邨阳光小区 3 幢 1003 室	商业住宅	房屋所有权	151.86	无
12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8 号	金成股份	白蒲镇梓园新邨阳光小区 3 幢 1004 室	商业住宅	房屋所有权	143.41	无
13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9 号	金成股份	白蒲镇梓园新邨阳光小区 3 幢 1103 室	商业住宅	房屋所有权	151.86	无

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焊接件平面度校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91389.6	金成股份	2022/5/27	10	原始取得	无
2	剪刀臂焊接组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0927885.X	金成股份	2022/4/21	1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找补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58602.0	金成股份	2022/4/14	1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撑内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58811.5	金成股份	2022/4/14	1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具有除渣结构的双工位焊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58593.5	金成股份	2022/4/14	10	原始取得	无
6	异形件铣边打孔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0790534.9	金成股份	2022/4/7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下车架快速定位组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0790535.3	金成股份	2022/4/7	10	原始取得	无
8	臂类产品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0800076.2	金成股份	2022/4/7	10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多功能双工位环形焊缝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623562.X	金成股份	2021/10/29	1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下车架三维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623575.7	金成股份	2021/10/29	1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调节式槽形结构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64788.7	金成股份	2021/10/25	10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具有斜向滑动结构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33306.1	金成股份	2021/10/21	10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33307.6	金成股份	2021/10/21	10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抽拉式快速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533387.5	金成股份	2021/10/21	10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旋转式转台钻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90748.2	金成股份	2021/10/16	10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挖掘机驱动座精镗钻孔快速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490753.3	金成股份	2021/10/16	1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多规格挖掘机 X 架组焊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2075719.5	金成股份	2020/9/21	10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挖掘机大臂内档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75720.8	金成股份	2020/9/21	10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高空作业车升降臂组焊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2078130.0	金成股份	2020/9/21	10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圆钢变径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22161.9	金成股份	2020/8/18	10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转台边梁组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723148.5	金成股份	2020/8/18	10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适用于多孔径变间距的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58328.8	金成股份	2020/7/13	10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车架组合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285.4	金成股份	2020/7/11	10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斗杆卧式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293.9	金成股份	2020/7/11	10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喷漆吊具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296.2	金成股份	2020/7/11	10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剪刀臂组合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2186157.9	金成股份	2019/12/9	10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梁状结构的组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917465.8	金成股份	2019/11/8	10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压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17479.X	金成股份	2019/11/8	10	原始取得	无
29	转台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17504.4	金成股份	2019/11/8	10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自动对中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917514.8	金成股份	2019/11/8	10	原始取得	无
31	工作平台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17521.8	金成股份	2019/11/8	10	原始取得	无
32	上杆套铣削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917537.9	金成股份	2019/11/8	10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高空作业车下车架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17539.8	金成股份	2019/11/8	10	原始取得	无
34	连板倒角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	金成股份	2019/11/8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917540.0				取得	
35	一种高空作业车平台组焊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682976.1	金成股份	2018/10/17	10	原始取得	无
36	剪刀式升降臂组合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641409.1	金成股份	2018/10/10	10	原始取得	无
37	挖斗耳板总成组焊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608729.7	金成股份	2018/9/30	10	原始取得	无
38	焊接变位工装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08730.X	金成股份	2018/9/30	10	原始取得	无
39	衬套铣槽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609193.0	金成股份	2018/9/30	10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全角度变位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522997.7	金成股份	2018/9/18	10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连杆式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23795.4	金成股份	2018/9/18	10	原始取得	无
42	黄油管气密性检测打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523801.6	金成股份	2018/9/18	10	原始取得	无
43	旋转式斜面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523831.7	金成股份	2018/9/18	10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支架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35633.9	金成股份	2017/9/6	10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皮带轮淬火屏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35634.3	金成股份	2017/9/6	10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多功能挖掘机斗杆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35635.8	金成股份	2017/9/6	10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可调节旋转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35750.5	金成股份	2017/9/6	10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水切割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721135786.3	金成股份	2017/9/6	10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多功能高空作业车下车架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36128.6	金成股份	2017/9/6	10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多面丝座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36130.3	金成股份	2017/9/6	10	原始取得	无
51	防尘喷漆吊装线	实用新型	ZL201620343378.6	金成股份	2016/8/2	10	原始取得	无
52	多点定位螺旋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43379.0	金成股份	2016/4/22	10	原始取得	无
53	拉杆式双向顶	实用新型	ZL201620343380.3	金成股份	2016/4/22	10	原始取得	无
54	高空作业车下车架组合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43386.0	金成股份	2016/4/22	10	原始取得	无
55	快速拆卸定位套杆	实用新型	ZL201620343388.X	金成股份	2016/4/22	10	原始取得	无
56	导向定位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43389.4	金成股份	2016/4/22	10	原始取得	无
57	旋转曲径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43390.7	金成股份	2016/4/22	10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铲斗焊接组合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617471.7	金成股份	2015/8/17	10	原始取得	无
59	球头车油线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617473.6	金成股份	2015/8/17	10	原始取得	无
60	松土器横梁焊接反变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617514.1	金成股份	2015/8/17	10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钢板折弯组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17783.8	金成股份	2015/8/17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转台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617793.1	金成股份	2015/8/17	10	原始取得	无
63	双向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17822.4	金成股份	2015/8/17	10	原始取得	无
64	链轮毂通用翻转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617837.0	金成股份	2015/8/17	10	原始取得	无
65	动臂通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276.9	金成股份	2014/1/25	10	原始取得	无
66	支座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277.3	金成股份	2014/1/25	10	原始取得	无
67	柱式气电配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278.8	金成股份	2014/1/25	10	原始取得	无
68	旋转式清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279.2	金成股份	2014/1/25	10	原始取得	无
69	便携式槽环铣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280.5	金成股份	2014/1/25	10	原始取得	无
70	气保焊旋转臂式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281.X	金成股份	2014/1/25	10	原始取得	无
71	扶手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282.4	金成股份	2014/1/25	10	原始取得	无
72	松土器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283.9	金成股份	2014/1/25	10	原始取得	无
73	铲斗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284.3	金成股份	2014/1/25	10	原始取得	无
74	双工位支架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285.8	金成股份	2014/1/25	10	原始取得	无
75	动臂组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286.2	金成股份	2014/1/25	10	原始取得	无
76	叠式仓储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287.7	金成股份	2014/1/25	10	原始取得	无
77	多工位旋转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288.1	金成股份	2014/1/25	10	原始取得	无

三、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持有者	备案证号	到期日期
1	jinchengcorp.cn	金成股份	鲁 ICP 备 11032721 号-1	2030.11.02
2	jinchengcorp.com.cn	金成股份	-	2026.11.02
3	jinchengcorp.net	金成股份	-	2026.11.02
4	jinchengcorp.asia	金成股份	-	2026.11.02
5	jinchenggroup.cn	金成股份	-	2026.11.02
6	grandjincheng.com	金成股份	-	2026.11.02
7	grandjincheng.cn	金成股份	-	2026.11.02